家事法苑™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律资讯简报

导 语

我们都曾经是儿童。我们都希望孩子们幸福。这一直是并将继续是人类最普遍珍视的愿望。儿童问题在国家和全球政治议程中被列入重要位置。

然而，现实中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仍十分突出，来自互联网、来自成人的侵害经常见诸报端，离婚诉讼中“争抢孩子”的现象时有发生，我国加入海牙《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还未被提到议事日程……

为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的权益，传递对未成年人的关爱，家事法苑™团队于 2018 年 5 月正式创办《家事法苑™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律资讯简报》。该专题简报两月一期，在日常点滴即时分享涉及儿童的法律资讯基础上，每两月对日常资讯分类、汇总而成。

点滴推进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促进儿童福祉，让我们一起努力。

资讯简报获取：

①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②网址 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id=1 直接在咨询简报页面下载

日常分享途径：微信公众订阅号

微信号： 家事法苑（famlaw） 涉外家事法苑（foreignfamlaw） 继承法苑（InheritanceLaw）

简报电子版下载启事：由于群发邮件受限，不能保证发送成功，请需要简报电子版的朋友今后可直接从网站下载，原则上每月 5 日前上传。如邮件给您带来不便，请回信 xiaolinlvshi@vip.sina.com 或来电 13366156089，立即在列表中取消。

善意提醒：简报仅供学术研讨交流用。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简报编辑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未经许可，不得整体利用本简报或经常性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或为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个别使用时亦应注明转自本简报。欢迎对《家事法苑™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律资讯简报》提出好的建议。

家事法苑™团队主办，编委：杨晓林、段凤丽、邓雯芬、陈贝贝、李凤影

目录

一、立法动态……006

春节将至，民政部对特殊困难儿童有哪些关爱措施？民政部发布会详解……2022-01-25 中国民政
民政部办公厅对寒假春节期间民政领域儿童服务对象关爱服务工作作出部署……2022-01-25 中国民政
为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提供制度保障……2022-01- 中国妇女报
上海修改未保条例：未经父母同意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医美服务……2022-02-18 中国妇女报
如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谁该对此负责？上海这部法规 3 月 1 日起施行……2022-02-18 中国儿童福利
玄武法院等十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2022--2-28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二、理论动态……018

专栏·专家说法㉒丨张明楷：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概念与犯罪构成……2021-01-22 民主与法制周刊 张明楷
法学丨曾皓：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在学前教育立法中的落实……原创 2022-02-08 华政法学 曾皓
家庭流动对儿童发展的影响 —基于流动与非流动婴幼儿的倾向值匹配分析/洪秀敏 刘倩倩 张明珠 2022-02-11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
国际经验丨儿童非正规照顾在欧洲……原创 2022-02-12 婚姻家庭研究 马春华
陈诺丨网络隔空猥亵儿童犯罪行为治理刍议……原创 2022-02-15 陈诺 上海市法学会 东方法学

三、审判动态……049

北京检察机关探索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新机制……2022-01-04 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
最高检回应—全国政协“促进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双周协商座谈会发言摘登…2022-01-04 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人民政协报
最高法回应—全国政协“促进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双周协商座谈会发言摘登…2022-01-04 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人民政协报
“六大保护”，有你有我…… 2022-01-06 最高人民检察院
重庆为未成年人成长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022-01-16 人民法院报
愿每一个困境儿童都被温柔以待…… 2022-01-18 最高人民法院
全市首份丨对监护缺位说“不”！泉港法院首发《家庭教育督促令》…… 2022-01-07 泉港法院
以公益诉讼保护未成年人权利…… 2022-01-24 人民法院报
岁末盘点：2021 年各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汇总整理…… 2022-01-28 法司年少
南昌青云谱区法院发出江西首份家庭教育令……2022-02-09 人民法院报
发出司法建议 护航未成年人成长……2022-02-09 人民法院报
某男子跨省拐骗、强奸、猥亵儿童，被判处 11 年有期徒刑……2022-02-10 全国妇联女性之声 女童保护
北京平谷法院发出全市首份家庭教育令……2022-02-11 人民法院报
北京法院组建社会观护员队伍维护儿童利益最大化……2022-02-11 人民法院报

用检察力量压实家庭教育责任……2022-02-12 检察日报
安徽法院首次引入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2022-02-17 民主与法制时报
依法带娃 以爱育爱|长沙中院发出全省首份《家庭教育告知书》……2022-02-23 长沙中院
“依法带娃”动真格！云梦法院发出孝感首份《家庭教育令》……2022-02-23 孝感市云梦县人民法院
父亲带娃失职，和平法院发出首份《家庭教育令》……2022-02-23 天津高院
责令加强亲子陪伴切实履行监护责任……2022-02-23 中国妇女报
未检人，这份“护苗手册”请收好……2022-02-23 检察日报
推动未成年人监护干预实现融合发展……2022-02-24 检察日报
不会做合格家长，来补课！……2022-02-27 检察日报
督促监护令让家庭监管归位……2022-02-28 检察日报

四、媒体视点……101

教育部回应—全国政协“促进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双周协商座谈会发言摘登…2022-01-04 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人民政协报
民政部回应—全国政协“促进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双周协商座谈会发言摘登…2022-01-04 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人民政协报
责令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家教主体责任……2022--01 中国妇女报
风声 | 地铁女子让孩子当众下跪：孩子不是你的个人物品……2022--01-13 凤凰网 张丰
涉罪未成年人要如何挽救？他们的“琢玉”经验值得思考……2022--01-21 方圆 刘俊艳
【人民日报】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2022--01-21 最高人民检察院
探视孩子屡遭前夫阻拦！法院发《家庭教育令》，现场多方教育指导！……2022-02-14 上海法治报 胡明冬
这个家境富裕的孩子为何去盗窃？ | 今晚九点半……2022--02-14 最高人民检察院
“熊孩子”偷用家长手机解锁驾驶共享汽车撞伤行人……2022--02-15 人民法院报
可以把孩子“托孤”给“特需信托”吗？ | 深度报道……原创 2022--02-18 北青深一度
1 周内 20 多次打骂婴儿，这月嫂竟是花一万九请的！警方介入…… 2022-02-19 文汇报
法治副校长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2022-02-21 民主与法制时报 侯亚璇
防止未成年人大额消费应各尽其责……2022-02-22 人民法院报
少年伙同他人游野湖溺亡……2022-02-22 人民法院报
给双胞胎一个家里的春节……2022-02-22 人民法院报
保持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2022-02-24 中国妇女报
“你家孩子有考虑学习一门艺术课程吗？”……2022-02-22 检察日报
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的坚守与革新……2022-02-24 检察日报
两“令”齐发 为孩子呼唤爱……2022-02-25 检察日报

五、典型案例……138

典型案例 | 司法机关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案例盘点……2022--01-04 法司年少

停止侵权公开道歉淮安市检察院提起的酒吧侵害未成年人权利民事公益诉讼案今日宣判 2022-01-11 淮安检察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
2021 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2022--01-22 检察日报
妈妈代儿子起诉爸爸返还“压岁钱”，法院判决：返还给孩子！……2022--02-10 烟语法明
杭互法院宣判一起涉未成年人信息公益诉讼案……2022--02-24 人民法院日报

附件：

附件一：“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群规则

【特别声明】

简报编辑：家事法苑™ 团队
简报主编：杨晓林　执行主编：段凤丽
编委会成员：李凤影、邓雯芬、陈贝贝

❶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http://www.famlaw.cn

❷家事法苑™ 团队官方博客：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❸家事法苑™ 团队离婚协议自助网：http://www.91lihun.com

❹简报订阅、意见反馈邮箱：xiaolinlvshi@vip.sina.com

❺简报电子版获取：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❻家事法苑™ 家事法实务交流微信群、继承法实务交流微信群、涉外家事法实务交流微信群：

家事无小事。真诚欢迎对婚姻家事继承及相关领域感兴趣的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学生、媒体朋友加入，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法律职业共同体业务探讨交流的和谐平台。

本系列群主题为婚姻家事继承相关问题，群内分享资讯及交流范围原则上应限于与主题相关的实体及诉讼与非讼程序理论与实务问题。

群友入群由群管理员专人统一审查、邀请新人入群。

1.请拟申请加入“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者先添加以下任一群管理员个人好友：李凯文律师（微信号：13240475703）、陈贝贝律师（微信号：18817836410）；2.请拟申请加入“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者添加陈贝贝律师（微信号：18817836410）管理员个人好友；3.请拟申请加入“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者添加李凯文律师（微信号：13240475703）管理员个人好友。

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姓名，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

❼“家事法苑”电影·音乐休闲主题微信群

群内每天不定时分享电影及音乐最新资讯，群友围绕电影和音乐主题交流互动，丰富法律人的业余生活；

不定期组织群友线下集体观影、电影资料分享、电影原声音乐视听鉴赏沙龙。

有意愿加入者应以“城市+单位简称+真实姓名，加电影音乐群“，申请添加管理员：陈贝贝律师（微信号：18817836410）

家事法苑™ 是杨晓林律师自2008 年11月开始在先拥有、使用的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

家事法苑™ 是杨晓林律师2011年6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备案注册、使用的http://www.famlaw.cn 的网站专用名称（京ICP 备10218255 号-1），并实际在先拥有、使用且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未经特别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仿冒，违者必究。

一、立法动态

春节将至，民政部对特殊困难儿童有哪些关爱措施？民政部发布会详解

2022-01-25　中国民政
https://mp.weixin.qq.com/s/4h9py4nFTMpkP58pTnVI8A

1 月 25 日，民政部举行 2022 年第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民政部儿童福利司副司长李婉丽回答了节日期间特殊困难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儿童福利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等方面大家关心的问题。

《中国妇女报》记者

春节将至，民政部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儿童采取了哪些关爱措施，让他们过一个安全祥和的春节？

李婉丽：民政部党组高度重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儿童的健康成长，一直将他们作为优先保障和重点帮扶的对象。春节即将来临，为确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儿童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假期，近日，民政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寒假春节期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通知》，部署各地民政部门做好关爱服务工作。

一是要求各地统筹基层工作力量，在春节前对本地区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进行一次走访和信息摸底，重点了解儿童监护或委托照护状况、寒假春节期间儿童去向和面临的困难问题等，并通过发放爱心联系卡等方式，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确保这些儿童在遇到困难时，第一时间得到关爱服务。

二是要求各地结合各类走访慰问活动开展政策宣讲，督促提醒儿童监护人或被委托照护人认真履行监护主体责任或委托照护职责。特别是对于父母均在外地过年的农村留守儿童，要给予特别关注关爱，督促引导父母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加强和孩子的沟通联络，给予亲情关爱，做到“人在外，爱回家”。民政部门在开展关爱服务中，注意加强与家庭、学校、社会之间的衔接配合，确保这些儿童不失管、不失教、不失护；统筹用好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多方力量，为儿童提供综合素质培养、爱心陪伴、心理抚慰等服务。

三是要求各地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和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对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的生活、居住环境进行排查，重点是用电、用气、用水、消防和食品安全，以及防寒保暖等基本生活保障情况，发现存在风险隐患的，要及时帮助排除或向有关部门报告解决。同时要求各级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相关要求，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检查排查，切实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机构内儿童的生命健康安全。

四是要求各地做好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一旦发生未成年人父母及其他监护人或被委托照护人，因确诊新冠肺炎接受治疗、集中隔离观察、防疫抗疫工作需要以及受其他因素影响，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民政部门要及时依法进行临时监护。　　《通知》下发后，各地民政部门已经积极行动。例如江苏省开展了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暖冬关爱”行动，浙江省开展了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送温暖活动，河南省开展了“让爱回家”行动，湖南省邵阳市已走访探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1 万余户、1.3 万余人，广东省广州市开展“微心愿·善暖万家”慰问困境儿童活动，天津、福建、江西、山东、青海、西藏多地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寒假活动，让孩子们快乐过春节、开心过寒假。

《中国青年报》记者

近日，民政部办公厅印发了《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2022 年 1 月版）》，请问民政部在加强儿童福利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下一步还将采取什么举措？

李婉丽：民政部高度重视包括儿童福利机构在内的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各项要求，密切关注各地疫情防控情况，指导各地加强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严防民政服务机构出现聚集性疫情。《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2022 年 1 月版）》是儿童福利领域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的一项重要措施。

在 2020 年底，民政部办公厅印发了《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南》和《所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出现本土确诊病例的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指导儿童福利机构根据本地疫情发展态势，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实施一年多来，各地民政部门和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认真贯彻“两个指南”要求，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制定应急预案、完善防控举措，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实现了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内儿童“零感染”，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了重要作用。

去年以来，针对国内外疫情防控新情况、新问题，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出台了多项疫情防控政策和相关指南。为进一步提升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疫情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我们对“两个指南”进行了修订，重点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2021 年 8 月版）》、《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2021 年 8 月版）》等新要求，并总结了去年以来部分地区聚集性疫情防控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了有针对性举措。

与此同时，民政部还采取了其他措施来督促指导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包括建立了 14 天内有确诊病例的省份“零报告”“日报告”制度；通过电话、微信与各地民政部门、儿童福利机构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由民政部儿童福利司负责同志带队采取视频方式抽查部分地方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情况；通过召开会议、业务培训等方式，提高机构工作人员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下一步，民政部将继续密切关注疫情形势变化，一方面，指导各地严格落实新修订的防控指南要求，完善本地相关制度措施；另一方面，将继续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落实，特别是对所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出现本土确诊病例的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开展一对一指导，确保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内儿童安全，保障孩子们健康成长。

编辑：高龙　　审核：吴双、张娟、魏敬专、陈嘉悦

民政部办公厅对寒假春节期间民政领域儿童服务对象关爱服务工作作出部署

2022-01-25 中国民政
https://mp.weixin.qq.com/s/-8urnPqJB1S1xhkwEQRdtQ

近日，民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寒假春节期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各地民政部门进一步加强寒假春节期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确保孩子们度过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和健康安全的寒假假期。

《通知》强调，各地民政部门要统筹用好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等主要工作阵地和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工作力量，加强走访慰问和信息摸底，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确保儿童在遇到困难时第一时间能够得到关爱服务。

《通知》要求，各地民政部门加强与家庭、学校、社会之间的衔接配合，确保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不失管、不失教、不失护。要督促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将父母均在外地过年的农村留守儿童作为关爱服务的重点对象，督促引导父母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加强和留守儿童的亲情沟通，给予孩子亲情关爱。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和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对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的生活、居住环境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要积极协调将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纳入当地联防联控机制统一部署，对儿童及其家庭在防疫物资等方面确有困难的，要及时提供支持帮助。要统筹用好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多方力量，为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提供综合素质培养、爱心陪伴、心理抚慰等服务，帮助儿童平安度假、健康过节。

《通知》提出，各地民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加强寒假春节期间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对于父母及其他监护人或被委托照护人因确诊感染治疗、集中隔离观察，或因防疫抗疫工作需要以及受其他因素影响，不能完全履行监护和抚养责任的，住所地民政部门要依法进行临时监护。

编辑：高龙 审核：吴双、张娟、魏敬专、陈嘉悦

为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2022-01- 中国妇女报
http://epaper.cnwomen.com.cn/html/2022-01/25/nbs.D110000zgfnb_1.htm#nw.D110000zgfnb_20220125_3-1.htm?time=1643150877579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茹希佳 发自南京 近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妇女联合会联合出台《关于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为该项工作推进提供制度保障。

《实施意见》明确了“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的相关事项，包括概念界定、主体范围、案件范围、具体程序以及家庭教育指导的内容、形式，还有督促落实、跟踪回访、隐私保护、联动协作、保障机制等，以便公检法等办案机关具体落实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实施意见》明确，家庭教育指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履职不当、不力等情形，依法责令、要求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接受一定时间的家庭教育辅导，督促和引导其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此外，《实施意见》规定了办案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可以责令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六种情形，包括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被监护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他人犯罪行为侵害；不积极协助、配合做好涉案未成年人的考察帮教；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中，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怠于或不当履行未成年人监护职责，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应当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情形。

根据《实施意见》，家庭教育指导主要包括：督促监护人加强法律知识学习，掌握法治教育的内容和方法，同时教育监护人培养未成年人法律素养，保持对法律的敬畏之心，提高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监护人加强心理学、教育学等知识学习，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改善亲子关系；帮助监护人培养未成年子女良好行为习惯，树立正确价值观；教导监护人学习有效的沟通方式；引导监护人改变不当教养方式；指导监护人重塑良好家庭关系、营造和谐家庭氛围；对离婚诉讼的当事人，明确告知分居或离异后应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强化其履责意识，提升其履责能力。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实施意见》明确，办案机关委托的有关社会组织、机构依法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所需费用不得向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收取，作出决定机关可以结合本年度需求情况，将所需费用列入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如果委托第三方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的，在指导结束后，有关社会组织、机构应当出具家庭教育指导报告。结束六个月内，办案机关可以对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回访，结合有关社会组织、机构的报告，对家庭教育指导效果进行评估。

《实施意见》还明确了相关行为的法律后果。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被办案机关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的，作出决定的机关可以依法对其进行训诫等处理。检察机关可根据情况依法发出督促监护令。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实施的行为，属于民法典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撤销监护人资格情形的，检察机关可以建议或支持法律规定的有关个人或组织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

上海修改未保条例：未经父母同意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医美服务

2022-02-18　中国妇女报
http://weixing.cnwomen.com.cn/share/news/detail_index.html?contentType=5&contentId=209033&cId=0&v=2022.0302.01

为了变美，不少学生冒险去整容；孩子半夜偷用家长账号酣战在游戏世界，这些行为如何从源头上预防？误入歧途的孩子期待无障碍回归社会；处于监护缺失的困境孩子渴望得到特殊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如何从立法上加以保障？今天（2 月 18 日）上午，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9 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案。新修订的条例自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阎锐表示，一方面确保《条例》与上位法的衔接，另一方面也总结固化有效经验，回应本市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新情况、新变化，营造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法治环境。

未经未成年人父母同意，不得为其整容

寒假期间学生整容风刮得正盛，割双眼皮、隆鼻、削下巴等整容手术火爆。为了追求颜值，不少未成年人瞒着父母偷偷跑到美容院做手术。据医美平台更美 App 发布的《2020 医美行业白皮书》显示，在互联网医美消费平台上，“95 后”“00 后”占比过半。

“医美日趋低龄化，医美纠纷也越来越多，该从源头上管管了！”市人大代表康锐建议，通过立法规范未成年人整容行为。

记者注意到，相比一审稿，最终通过的条例新增一条规定，“未经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

条例还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法与未成年人进行与未成年人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交易行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

游戏服务商应当规范“付费”服务

防范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一直是未成年人保护的难点问题。

不少向未成年人开放的网络游戏涉及迷信、涉黄、恐怖的内容，严重影响了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初二学生张清昀提到，他有位同学曾经玩过一款名为心理恐怖游戏，游戏中有两位女性角色以血腥恐怖的方式自残自杀。“这位同学心有余悸告诉我，现在看到白色蝴蝶结还会想到那个疯掉的女性角色，有严重心理不适反应。”张清昀认为，未成年游戏玩家数量庞大，他们很容易被游戏的外观性迷惑，沉迷于与虚拟人物交流的幻想，忽视给自己带来的伤害，建议立法明确，对这些带不良主题和内容的游戏进行规范和限制。

为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环境。条例专设“网络保护”一章，明确了有关部门、学校、家庭、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等主体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的具体职责。对相关主体共同做好网络沉迷、网络暴力、非理性消费、饭圈文化等网络乱象的预防与整治作出明确规定。

40 多岁的刘女士发现，春节期间，11 岁的儿子在某款游戏中充值 1200 元人民币，花了一大半的压岁钱。儿子的同班同学则在抖音上打赏一位直播主，花掉 2000 元。对未成年人“打赏”等现象，此次修法也作出了规范。条例明确，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规范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费服务，限制未成年人使用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账号租售交易服务。

利用父母账号上网？科学设置“未成年人模式”

春节长假期间，网络游戏需求升温，上海各级消保委共受理网络游戏相关投诉 185 件。投诉中反映出一些新情况。一些未成年人宅家打游戏，为绕开游戏防沉迷系统，用爷爷奶奶辈的身份证件注册，在深夜频繁上线，偷偷摸摸“酣战”打游戏。

在此前走进人大活动中，上海外国语大学西外外国语学校宗佳圻说，青青少年模式的开启与关闭密码设置过于简单，普遍都只有四位数，密码输错次数也没有限制，对数码产品很熟悉的孩子来说，结合家长用手机的习惯，破解密码真不是什么难事。即使有些 App 的青少年模式有时长限制，但是往往会要求家长隔个几天就要重新设置一次，如果一些怕麻烦的家长就很有可能不使用这个设置了。

条例明确，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产品和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鼓励网络产品和服务者提供者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开发相应的保护性使用模式，引导未成年人在该模式下使用网络产品和服务。同时规定，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利用电子身份认证等技术，识别参与网络游戏的未成年人身份，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实名注册和登录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监护缺失、监护不当实施“特别保护”

阎锐表示，此次修法的一大亮点是针对少数处于监护缺失、监护不当情形的困境未成年人群体，创设“特别保护”专章。

条例对监护缺失、监护不当的情形予以界定，按照规定，居委会、村委会或者民政部门发现监护缺失情形或者接到有关报告的，应当帮助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申请相应的社会救助或者保障,采取必要的照料或者监护措施。

公安机关发现监护不当情形或者接到有关报告的，应当立即出警处置，制止正在发生的侵害行为并开展调查，对实施加害行为的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采取批评教育、出具告诫书、治安管理处罚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条例还明确，对存在监护缺失、监护不当情形的家庭，开展监护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监护人领回、监护支持干预、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条例对临时监护、长期监护机制，以及监护场所及服务作出具体规定。比如对存在监护缺失或者监护不当情形的家庭，民政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应当根据需要,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监护能力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监护能力认定、监护干预帮扶或者恢复监 护人监护资格的参考依据。

不得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

小学生家长梁先生在一款 APP 上搜索亲子乐园时发现，这个 APP 不时给自己推送含有大量未成年人生活的短视频，比如初中模样的女生衣着暴露在走模特步，这些明显泄露未成年人隐私的视频让他感到很担忧。

对于未成年人来说，在社会化媒体平台发布照片、上传视频、网络搜索以及浏览商品等行为，会产生包括未成年人身份信息、位置信息、个人偏好等数据，当未成年人的信息被收集、处理、分析以及用以预测时，如果无视未成年人隐私权以及侵权行为对未成年人的负面影响，那么极有可能产生未成年人隐私数据的滥用。尤其是在倡导万物互联的时代，更是加大了未成年人隐私信息泄露风险。

此次修法很强调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与信息保护。条例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发布、转载、传播涉及未成年人的新闻报道等信息，应当客观、审慎和适度，不得虚构、夸大、歪曲有关内容，不得违法披露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单位、照片、图像以及其他可能识别未成年人身份的信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记录依法封存

当年，上海在全国率先试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记录封存，青少年轻微违法犯罪的卷宗档案加盖专门印章，封存，保障误入歧途的孩子们回归社会“无障碍”。

据最高法大数据分析显示，最近 10 年全国未成年人犯罪呈现下降趋势。审议中，委员们认为，刑罚不是解决问题最好的途径。对不满刑事责任年龄的涉罪未成年人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社会的同时挽救孩子，不能简单地“一判了之”，也不能简单地“一放了之”，低龄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应当及早干预，积极矫治。

条例明确，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处罚后，在升学、就业等方面不得歧视；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的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依法予以封存。

编辑：肖婷

如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谁该对此负责？上海这部法规 3 月 1 日起施行

2022-02-18 中国儿童福利
https://mp.weixin.qq.com/s/OiZmxbR5GMfogXH9J6P9rA

2022 年 2 月 18 日，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上海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据上海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阎锐介绍，《条例》共 8 章 60 条，在与上位法体例保持基本一致的基础上，增设“预防支持体系”一章，体现了上海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经验和特色。

《条例》立足于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构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责任体系：明确各方职责，确定市、区政府职责分工及对街镇的具体要求，同时明确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法院、检察院的职责；明确分工合作的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市、区两级预防犯罪工作协调机制；拓展长三角区域合作，明确上海市推动建立健全长三角区域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联动机制，开展长三角区域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交流和合作。

《条例》强调监护人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明确学校应当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纳入学校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完善学生关爱机制，并对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室等提出明确要求。

《条例》明确建立完善预防支持体系，固化上海市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领域的实践经验。

一方面，《条例》构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支持体系，强调建立标准引领、专业保障、基层联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支持体系，着力提升本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专业化、社会化、智能化水平。

另一方面，《条例》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专业服务，要求加强相关研究和标准建设，为专业服务机构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提供法治保障，支持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并明确专业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同时，《条例》要求建立基层预防网络，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服务站点，为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提供条件。

《条例》要求发挥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作用，明确相关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培育社会力量，提供支持服务；发挥 12355 青少年公共服务热线及其网络平台功能，明确分类处置及相关工作流程要求；完善单位和个人的发现报告制度，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在社会观护方面的作用。

《条例》明确了各有关方面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责任。

在监护人的教育责任方面，《条例》强调监护人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条例》细化了学校的教育责任，明确学校应当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纳入学校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完善学生关爱机制，并对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室等提出明确要求。同时，《条例》还规定了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职责，发挥中小学校法律顾问职能作用等要求。

在筑牢网络预防的屏障上，《条例》规定有关单位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网络犯罪工作，禁止互联网网站、相关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或传播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服务和违法信息；《条例》要求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明确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纳入平安上海建设，鼓励单位和个人关心关爱处于困境中的未成年人，同时发挥检察机关的督促教育作用。

《条例》健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干预体系，明确对不良行为的干预、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规定，完善重新犯罪的预防机制，做到预防端口前移，拓宽预防工作领域。

《条例》完善早期干预机制，要求建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信息服务管理系统，要求相关单位汇总和分析未成年人犯罪相关信息，强化早期预防干预。同时，《条例》规定了监护人、学校、社区等方面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干预责任，完善处置制度；探索建立青少年事务社工驻校联校机制。

《条例》完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司法工作机制，提出市、区公安机关应当确定专门机构，公安派出所应当安排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专门人员负责未成年人犯罪及相关案件的办理工作。同时，规定检察院、法院应当完善专门工作机制，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

《条例》还突出了专门学校在严重不良行为矫治中的作用，总结本市实践经验，明确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完善专门学校经费、人员等方面的保障制度，健全义务教育与职业教育相衔接的机制，提出了保证教育质量的要求，以及对专门学校学生的权益保障措施。

《条例》提出多措并举开展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明确司法机关应当采用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特殊办案制度和办案举措，通过社会观护、合适保证人、分类矫治、安置帮教等途径做好重新犯罪的预防。

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主任周建军表示，《条例》对上海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责任体系、社会支持体系、教育体系、分级干预体系予以明确规定，解决了以往存在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职责不够明确、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重点年龄阶段学生的法治教育合力有待完善、专门教育机制有待细化、网络引发未成年人犯罪突显等问题，形成了具有较强操作性、体现上海特色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地方性法规。

他透露，接下来将牵头建立与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相衔接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信息服务管理系统，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和应用；加强与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健全长三角区域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联动机制，加强相关工作经验和信息共享。

玄武法院等十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2022-02-28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S976vMLDGpUHV19oHnKOcQ

为进一步放大玄武区全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特色优势，实现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的深度融合、协同发展，助推《家庭教育促进法》在玄武区落地落实，在玄武区法检联合推动下，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十部门共同签署《关于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关于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

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推动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优化未成年人家庭成长环境，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形成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本意见所称的家庭教育指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以下简称办案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履职不当、不力等情形，依法责令、要求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接受一定时间的家庭教育辅导，督促和引导其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第二条 办案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下列情形的，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一）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

（二）被监护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他人犯罪行为侵害的；

（四）不积极协助、配合做好涉案未成年人的考察帮教；

（五）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中，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怠于或不当履行未成年人监护职责，法院认为有必要的；

（六）其他应当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情形。

第三条　办案机关在办案工作中发现存在本意见第二条所列情形之一，决定责令涉案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应当制作相应的文书，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四条　办案机关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社会组织、机构采取家庭教育指导。如委托第三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办案机关应当及时与有关社会组织、机构对接，向其发出家庭教育指导委托函。在指导结束后，有关社会组织、机构应当出具家庭教育指导报告。

第五条　家庭教育指导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督促监护人加强法律知识学习，掌握法治教育的内容和方法，同时教育监护人培养未成年人法律素养，保持对法律的敬畏之心，提高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二）督促监护人加强心理学、教育学等知识学习，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改善亲子关系；

（三）帮助监护人培养未成年子女良好行为习惯，树立正确价值观；

（四）教导监护人学习有效的沟通方式；

（五）引导监护人改变不当教养方式；

（六）指导监护人重塑良好家庭关系、营造和谐家庭氛围；

（七）对离婚诉讼的当事人，明确告知分居或离异后应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强化其履责意识，提升其履责能力。

第六条　建立“一站式”全流程衔接指导，将家庭教育指导贯穿涉未成年人案件办案全过程。建立跟踪回访制度，委托第三方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的，办案机关在结束指导六个月内可以对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回访，结合有关社会组织、机构的报告，对家庭教育指导效果进行评估。

第七条　家庭教育指导以单独辅导、家庭辅导、团体辅导等形式开展。可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如课堂教学、实境教育、网络指导等，采取一个家庭一套方案，要求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规定完成必要的学时任务。也可以引入心理辅导机制，辅以专业心理服务和家庭成长指导。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过程中，可以吸纳未成年人共同参与，实现双向教育，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效果。

第八条　家庭指导实行内外双轨机制，办案机关可指派具备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资质的干警，参与涉未成年人案件的调解；也可以联合妇联、民政、教育、关工委，或委托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等制定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方案。办案机关可以根据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受指导的情况、履行监护职责的意愿及能力、亲子关系改进情况等进行动态评估，适时调整实施方案和指导措施。

第九条　坚持“教育为主、惩戒为辅”的原则，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被办案机关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的，作出决定的机关可以依法对其进行训诫等处理。检察机关可根据情况依法发出督促监护令。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实施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撤销监护人资格情形的，检察机关可以建议或支持法律规定的有关个人或组织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

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的效果，可以作为办案机关处理案件的参考。

第十条　办案机关应当依法保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人员的个人信息、名誉、隐私，尊重其人格尊严。受委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签署保密协议，依法不得公开或者传播能够识别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身份的各种信息。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应当充分听取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意见，保障其合法权益，避免影响其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

第十一条　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信息共享、联合联动的工作机制，集约化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办案机关、民政、团委、妇联、关工委应当加强与教育、卫健、居民委员会等部门的协作配合，特别要依托区委政法委领导下的政法网格，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信息共享、联合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未成年人保护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十三条　办案机关可以以“紫金”少年家事协同保护中心、“向阳花”工作室等现有工作站点为依托，通过向心理专家、教育专家等发放聘书等形式，建立专家人才库，密切配合，在全区内打造家庭教育指导队伍，针对性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第十四条　民政、团委、妇联要做好社会组织的培训、培育，推动制定家庭教育指导相关标准，指导社会组织强化日常管理、提升专业水平。民政、团委、妇联要配合办案机关定期总结梳理工作成果，对成绩突出的，及时进行经验宣传和案例推广。

第十五条　坚持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相结合，以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会家事及非诉程序理论研究专业委员会（筹）研究基地、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家事诉讼法学实践基地为平台，加强调研，注重对家庭教育指导典型司法案例的发掘，不断提升相关调研成果质量。

第十六条　本意见中办案机关委托的有关社会组织、机构依法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所需费用不得向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收取。办案机关可以结合本年度需求情况，将所需费用列入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并与妇联、民政、教育等部门联合会商协调，积极向本级财政争取专项工作经费。

第十七条　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二、理论动态

专栏·专家说法㉒丨张明楷：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概念与犯罪构成

2022-01-22 民主与法制符周刊 张明楷
https://mp.weixin.qq.com/s/cGY3cB2Z9C4nPlETVvjCCA

作者简介：张明楷，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人权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曾获第三届全国杰出中青年法学家称号，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400 余篇。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是指故意用金钱或其他财物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行为。刑法之所以将这种行为规定为犯罪，是基于以下理由：首先，收买行为严重侵犯了被害妇女、儿童的人身自由与身体安全，主要表现在将妇女、儿童当作商品置于自己的非法支配范围内。其次，收买行为在客观上助长了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活动。有的犯罪分子之所以大胆进行拐卖妇女、儿童的活动，就是因为有人收买。事实上，有的犯罪人是在先找到收买方后才实施拐卖妇女、儿童的行为。所以，打击收买妇女、儿童的行为，也有利于遏制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活动。

一、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犯罪构成

1.构成要件的内容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1）行为对象必须是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据此，如果行为人收买已满 14 周岁的男性公民，则不构成本罪。此外，行为人具有收买的故意，但对方“放鸽子”的，由于不存在行为对象，属于不能犯，不得以本罪的未遂犯论处。（2）必须有收买行为。所谓收买，是指行为人用金钱或者其他财物，作为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代价，将妇女、儿童买归自己非法支配。这里的支配，是指通过对妇女、儿童产生物理的或者心理的影响，将妇女、儿童置于自己可以左右其意思的状态，使其难以摆脱收买者的影响，但不要求完全剥夺或者限制妇女、儿童的自由。收买的基本特征是将妇女、儿童当作商品买回，因此不同于收养。后者表现为单纯接受妇女、儿童为自己的家庭成员，而不是将妇女、儿童置于非法支配之下。

2.责任形式为故意。行为人一方面明知自己所收买的是被他人拐卖的妇女、儿童；另一方面也明知自己的收买行为侵犯了妇女、儿童的人身自由与身体安全，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但是，如果行为人具有出卖目的，则成立拐卖妇女、儿童罪。不仅如此，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后，产生出卖的意图并出卖妇女、儿童的，也以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误将妇女(包括幼女)当作男童收买的，属于同一构成要件内的错误，按照法定符合说，不影响成立本罪的既遂。收买妇女、儿童的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例如，收买妇女是为了使妇女成为自己妻子，为了给自己生育子女，为了供自己奸淫，为了让妇女给自己提供其他各种服务；收买儿童是为了传宗接代，为了对其进行奴役。如此等等，都不影响犯罪的成立。

二、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认定

1.正确区分罪与非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情节轻微的，不宜以本罪论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惩治拐卖犯罪意见》）的规定，明知是被拐卖的妇女、儿童而收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论处：（1）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后，违背被收买妇女的意愿，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2）阻碍对被收买妇女、儿童进行解救的；（3）非法剥夺、限制被收买妇女、儿童的人身自由，情节严重，或者对被收买妇女、儿童有强奸、伤害、侮辱、虐待等行为的；（4）所收买的妇女、儿童被解救后又再次收买，或者收买多名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5）组织、诱骗、强迫被收买的妇女、儿童从事乞讨、苦役，或者盗窃、传销、卖淫等违法犯罪活动的；（6）造成被收买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7）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 正确处理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与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关系。从构成要件上说，拐卖妇女、儿童罪包括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出卖等行为；而收买妇女、儿童罪只有收买一种行为。从责任要素上看，拐卖妇女、儿童罪以出卖妇女、儿童为目的；而收买妇女、儿童罪不要求具有出卖妇女、儿童的目的。但是，两个犯罪并不是对立关系。可以肯定的是，凡是收买了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行为，首先成立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在此基础上，如果查明行为人具有出卖目的的，则仅以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帮助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成立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共犯，而不成立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共犯。例如，甲得知乙是人贩子，想到自己的表弟丙没有妻子，便对乙说：“你下次弄到人后我给你联系卖。”后乙两次拐卖妇女，将第二次拐骗的妇女带到甲家，甲与其表弟丙将该女买下给丙做妻子。在本案中，由于甲的行为并没有超出收买的范围，故不应认定为拐卖妇女罪的共犯。如果收买人教唆没有拐卖故意的人拐卖妇女、儿童的，则成立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共犯。

3. 正确认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罪数。刑法第 241 条规定了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第 5 款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出卖的，依照本法第 240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显然，其中的“收买”是指不具有(或者未查明具有)出卖目的的收买。既然如此，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后，又出卖所收买的妇女、儿童的，似乎成立数罪。但由于行为侵害的是同一法益(收买与出卖的对象必须具有同一性)，而且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法定刑较重，故应认为是包括的一罪。如果说刑法第 241 条第 5 款是注意规定，就意味着这是对包括一罪的注意规定。如果说该规定是法律拟制，也意味着必须将上述数罪(不认为构成包括的一罪)以一罪论处。但无论如何，对上述行为只能以一罪论处。

从司法实践上看，由于被收买人通常采取一定的抗拒措施，因而行为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后，常常对被害人实行其他犯罪行为。例如，有的采取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与被害妇女性交；有的对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进行伤害、非法剥夺人身自由；有的对被害人实行侮辱、虐待，如此等等。由于这些行为都是收买后的行为，分别符合强奸、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等罪的犯罪构成，且不可能包含在收买行为之中，故应将这些犯罪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实行数罪并罚。

需要研究的问题是，行为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后，对其实施了强奸、非法拘禁等行为，后来又将其出卖的，应当认定为一罪还是数罪？我的基本观点是，由于刑法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后又出卖的”，依照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而拐卖妇女、儿童罪的行为包括了非法拘禁行为，法定刑升格情节中包括了强奸行为，故仅认定为拐卖妇女、儿童罪即可，没有必要实行数罪并罚。否则，会造成量刑的不协调。但是，如果行为人在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后实施了拐卖妇女、儿童罪不能包含的其他犯罪行为，如故意伤害行为，即使以后又出卖的，也应以拐卖妇女、儿童罪与故意伤害罪实行数罪并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后又组织、强迫卖淫或者组织乞讨，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等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此外，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或者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构成妨害公务罪、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需要讨论的另一问题是，行为人为了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教唆或者帮助他人拐卖妇女、儿童，随后又收买了该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时，应当如何处理？首先应当肯定的是，行为人实施了两个行为，分别构成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共犯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正犯)。其次要解决的是，实行数罪并罚还是按一罪处理。过去主张数罪并罚，但联系刑法第 241 条第 5 款的规定，认定为包括的一罪可能更为合适。如果行为人为了收买妇女、儿童，教唆或者帮助他人拐卖多名妇女、儿童，随后仅收买了部分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则应当对多名妇女、儿童被拐卖的结果承担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刑事责任，而不是仅对自己收买的妇女、儿童承担刑事责任。

三、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处罚

根据刑法第 241 条的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2016 年审理

拐卖案件解释》）第 8 条的规定，出于结婚目的收买被拐卖的妇女，或者出于抚养目的收买被拐卖的儿童，涉及多名家庭成员、亲友参与的，对其中起主要作用的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 241 条第 6 款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作出这样的规定，主要是基于两个理由：一是上述行为使被害人的人身自由得以恢复，同时说明行为人的特殊预防必要性减少；二是上述行为使解救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同时鼓励行为人保护被害人的法益，鼓励行为人悔过自新。从这种立法理由出发，收买人收买儿童后，没有虐待行为，又主动将儿童送回其家庭或监护人的，以及收买妇女后主动劝说，并将妇女送回原居住地的，也可以从宽处罚。根据《2016 年审理拐卖案件解释》第 5 条的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业已形成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解救时被买妇女自愿继续留在当地共同生活的，可以视为“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行为只是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从宽处罚情节，而不是其他犯罪行为的从宽处罚情节。根据《2016 年审理拐卖案件解释》第 4 条的规定，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排查来历不明儿童或者进行解救时，将所收买的儿童藏匿、转移或者实施其他妨碍解救行为，经说服教育仍不配合的，属于刑法第 241 条第 6 款规定的“阻碍对其进行解救”。

《惩治拐卖犯罪意见》指出：“明知他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仍然向其提供被收买妇女、儿童的户籍证明、出生证明或者其他帮助的，以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共犯论处，但是，收买人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除外。”然而，这或许是最极端从属性说的观点。我采取限制从属性说，据此，当收买人(正犯)实施了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行为时，就是实施了符合构成要件的违法行为，如果收买人因为具备责任阻却事由或者处罚阻却事由而未被追究刑事责任，共犯不具备责任阻却事由与处罚阻却事由时，共犯仍然成立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当然，如果收买人因为犯罪情节较轻而未被追究刑事责任，则不宜对提供帮助的人追究刑事责任。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他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已经既遂，行为人向其提供被收买妇女、儿童的户籍证明、出生证明或者其他帮助的，则不应认定为本罪的共犯，只能认定为其他犯罪。

四、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本罪是指首要分子聚集多人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行为。构成要件的内容是，以聚众方式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如果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已被拐骗、绑架但尚未被出卖(未被收买)的妇女、儿童，则构成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共犯。责任形式为故意，动机内容不影响本罪的成立。以本罪论处的只是首要分子，其他参与者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构成刑法第 277 条的妨害公务罪。此外，不以聚众方式，但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也成立刑法第 277 条的妨害公务罪。根据刑法第 242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首要分子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编辑：李婉祺 芦佳琪

北京检察机关探索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新机制

2022-02-08 华政法学
https://mp.weixin.qq.com/s/cKC3CSsiIByQav4ha2qK-Q

【内容摘要】 在学前教育立法中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应以明确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合理内涵为前提条件，以在立法中列举评判儿童最大利益的各项要素为重要内容，以建立程序性机制为重要保障。我国《学前教育法草案》还存在弱化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地位、评估儿童最大利益的考量因素过少、缺乏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程序性保障等不足。我国应当在学前教育立法中凸显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法律地位，明确儿童最大利益的评估标准与确定机制，制定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程序性机制。

【关键词】 儿童利益最大化 儿童优先 学前教育法 平等受教育权

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不但是世界各国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立法、行政、司法活动的纲领性原则，还是 198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下文简称《公约》）等多个国际人权条约所确立的儿童权利保护原则。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1 年 12 月 29 日批准我国加入《公约》以来，我国坚持在保障儿童权益的相关立法中转化、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我国教育部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下文简称《学前教育法草案》）第 13 条也明确规定：“对学前儿童的教育应当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这是我国首次在立法中明确规定《公约》中的“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是我国有关儿童事务立法的一大进步，也是我国学前教育立法的亮点。而儿童最大利益是一个因人、因事、因时而异的动态概念。“从历史上看，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是从英美判例法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此路径先天地使得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成为了一个弹性极大的自由裁量概念。”这进而加剧了在国家立法、行政与司法活动中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难度。而在当前的学前教育立法中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是实现“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的着力重点。那么，我国应当如何在当前的学前教育立法中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呢？本文拟对这个问题做一些粗浅的探讨，求教各位方家。

一、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

之合理内涵

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原本是英美法系国家家庭法中确定离婚后未成年子女监护人的法律原则， 该原则是西方国家摈弃“父母本位”立法思想，将儿童视为独立的权利主体的产物，其核心内容是由法官通过综合考虑子女利益和父母各自的条件来指定儿童的监护人，以确保儿童得到较好的保护和照料。到 20 世纪中期以后，随着儿童的法律地位在世界各国得到实质性提升，“儿童权利本位”被世界各国确认为有关儿童事务立法的价值取向，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逐渐成为世界各国有关一切儿童事务立法的指导性原则，并被联合国 1959 年《儿童权利宣言》与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等多个国际法律文件，确立为国际人权法中有关儿童权利保护的首要原则。

《公约》在第 3 条第 1 款集中规定了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各国的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及立法机构，在执行一切涉及儿童的行动中，均应以儿童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条约的生命力在于缔约国的遵守与执行。因此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下文简称“童权委”）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中，敦请各缔约国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将《公约》第 3 条第 1 款纳入或转化为本国国内法，并确保国家在立法时将维护儿童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1999 年召开的第 21 次年会中也提出，各会员国在教育立法时应以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为首要考虑。可见，在学前教育立法中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是我国承担国际义务的必然要求。要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首先就应当明确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包含的合理内涵。

然而，何谓“儿童最大利益”是一个充满争议的命题。学术界一直存在以下争论：儿童最大利益 中的“儿童利益”究竟是指儿童个体利益，还是指儿童群体利益？儿童最大利益究竟是儿童基本利益， 还是儿童全部利益？儿童最大利益究竟是儿童短期利益，还是儿童长期利益？笔者认为，应对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进行文本分析，从分析“儿童”“儿童利益”“儿童最大利益”等法律术语的基本涵义出发，来探讨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合理内涵。

（一）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适用主体的双重属性

对于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适用对象“儿童”，学者基于个人主义与整体主义等不同方法论，有着不同的解释与界定。

个人主义者认为，在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主要适用领域——儿童抚养与监护制度、儿童收养制度，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应当被理解为保护个体儿童权利的法律依据与标准。因为，倘若不将“儿童” 这个概念具体落实到活生生的“个体儿童”，“保护儿童最大利益”就会沦为一个空洞无物的口号；保护个体儿童的权利或福祉，才是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最终价值源泉，才能使得该原则有存在的意义；一些经济发达且法治化水平较高的国家，通常是通过制定尽可能彰显儿童自主性、个性，凸显保护个体儿童权利的法律或政策，来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然而，持整体主义方法论的学者却认为， 在解释儿童最大利益究竟是个体利益还是群体利益时，虽然不能以“群体性要求”覆盖或否定“个人 权利保护”的诉求，但国家与社会是一个“有机整体”，人是生活在一定社会集团之中的，这个社会集团的各种行为规范存在的基础是：形成并维护一定社会连带关系。因此，在立法中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应当将儿童群体作为考虑对象。

另外，还有一些学者持折中的观点。例如，帕克就认为，应当对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适用对象作扩大解释，它既包括作为群体的儿童也包括作为个体的儿童。尽管在司法审判中，法官考察的是如何实现个体儿童的最大利益，但公私社会福利机构、行政当局与立法机关在作出有关儿童事务的决策或决定时，经常将维护儿童群体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在这种情形下，立法或行政决策者考虑的问题主要是：如何公平地在儿童群体之间，及儿童群体与其他社会群体之间，分配诸如资金、医疗、教育等社会资源。

帕克的观点得到了弗里曼等权威儿童法学者的赞同。并且，童权委在 2006 年关于“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中，也明确提出：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适用对象，既包括单个儿童， 也包括作为一个群体或团体的儿童。童权委还认为，适用于个体儿童的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要求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教师、保育者和其他负责照料儿童的个人或机构，在作出所有涉及儿童照料、健康、教育等相关行动与决定时，都必须以确保个体儿童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适用于儿童群体的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则要求所有与儿童福祉或儿童权利有关的立法活动和政策制定、行政管理，及相关的公共服务，例如直接影响儿童的卫生保健、幼儿看护照料及学校教育等，以及间接影响儿童的环境、住房、交通等，都必须以保障某一特定儿童群体或一般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例如， 美国联邦政府为了保障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机会均等，先后制定《提前开始法》《入学准备法》《不让一个儿童落后法》等一系列学前教育法，规定联邦政府应当利用公共资金为贫困儿童、残疾儿童、学习障碍儿童、少数种族儿童等社会经济处境不利及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群体，优先提供补偿性学前教育服务，以保障这些儿童群体的受教育权，进而推进教育起点公平乃至整个美国教育公平。

（二）以利益权衡法来确定儿童最大利益

儿童最大利益，是从英文术语“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ren”翻译而来。从语法而言，英文“the best”与中文“最大”都属于比较级。可见，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就是一种比较与权衡各种利益的结果。那么，何谓儿童最大利益？由谁来评判儿童的最大利益？确定儿童最大利益的标准是什么呢？

1.何谓“儿童最大利益”？按照“权利利益论”的说法，权利以利益为基础，受益是享有权利的表征。因此，可以把儿童利益看作儿童权利的基础，作为确保儿童在健康安全和不受歧视的环境中生存，并获得

全面发展所需的各种便利和机会的总称。但儿童最大利益是一个具有模糊性、相对性的概念。2013 年，童权委在其“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中认为，“儿童最大利益包含了三个层面的内涵。

（1）一项实质性权利。儿童有权要求国家机关在权衡相互冲突的不同利益时，优先保障他或她的最大利益。（2）一项基本的解释性法律原则。如果可以对一项法律条款作出多种解释，则应当适用有利于保护儿童最大利益的那种法律解释。（3）一项行事规则。在国家机关或成年人在作出涉及儿童事务的决定时，他们应该先评估自己的决定会对儿童最大利益产生什么影响。所有主体都应当做对儿童最有利的事。并且，国家应当制定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保障性程序。”不过，童权委还指出：“儿童的最大利益是一个动态性概念，涵盖了各类不断演化的问题。其‘一般性意见’只提供了一个评判儿童最大利益的参考工具，而不是要确定任何一个时间节点、任何一种情况下的儿童最大利益。”

由此可见，相关法律所列的一切儿童权利均为“儿童最大利益”，不得对儿童最大利益进行负面 解释或限缩解释，以否定或限制儿童应享有的任何一项法律权利。联大通过的 1959 年《儿童权利宣言》就明确提出，儿童最大利益应当是指儿童在健康和正常的状态下获得身体、心智、道德、精神和社会等方面的全面发展。而且，儿童最大利益既是儿童个体的最大利益，也是儿童群体的最大利益。对于个体儿童，应当参照所涉儿童的具体情况，来确定其最大利益；当立法、行政等国家机关针对一般儿童事务作出集体性决策时，就必须参照具体儿童群体和一般儿童的情况，来评判和确定他们的最大利益。譬如，一国政府决定缩短义务教育学时，以节省教育资源，从而让更多的儿童接受教育。这个决定针对的就是作为群体的儿童的最大利益。

应当由谁来认定儿童的最大利益？儿童能动自治论者认为，儿童的最大利益应当由儿童自己来决定。但是，这在现实中窒碍难行。将儿童能动自治论绝对化，对儿童的决定或言论“惟命是从”，将会带来灾难性的结果。笔者认为，由于儿童年龄太小，或处于弱势的境况，既不应剥夺他们表达其本人意见的权利，但也不应在判定儿童最大利益时，赋予他们意见过重的分量。只能允许儿童在其能力允许的范围内，作出一些风险不大的决定，以增强儿童的能力，培养他们的自治潜能，而不能任由儿童来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并且，《公约》也只是一方面在第 3 条第 1 款中规定，要由成人或相关国家机关来确定儿童最大利益；另一方面又在第 12 条中要求决策者从儿童的眼光和视角出发确定儿童最大利益。因此，应当由立法、行政、司法等国家机关、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公共或私人或社会福利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来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但是在儿童达到法定年龄、有权对影响自己未来生活的某种权益发表意见时，相关国家机关、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确定儿童最大利益时，应当参考或充分尊重儿童的意见。另外，有关国家机关有权监督父母的决定，并且在父母的决定或行为损害儿童利益时，有权干预家长的决定，以保障儿童“过有尊严的生活”并获得全面发展。

2.确定儿童最大利益的标准是什么？由于儿童最大利益因人而异，难以对其进行明确的界定与解释，因此不宜制定一个固化的或刚性的标准来认定何为儿童最大利益。一般而言，如何界定儿童的最大利益，取决于立法者、行政决策者或司法裁判者的价值观，及他们更关注儿童利益或福利的哪个层面，这是一个不同法律标准或利益博弈的结果。但这并不意味着，确定儿童最大利益是毫无客观规律可循的。笔者认为，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应当以确保儿童全面和有效地享有各项法律权利，及获得全面发展为指引，在具体的环境中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综合权衡评估儿童最大利益所需考虑的各种要素，逐个、逐案地认定儿童最大利益。

基于公平与正义的价值理念，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要求：国家当局既把儿童视为与成年人平等的权利主体，尊重儿童的自主权；又要在儿童利益与其他主体利益或者局部社会利益发生冲突时，对儿童实施合理的差别待遇，首要考虑保障儿童的最大利益。但“首要考虑”并不意味着将儿童利益视为唯一的或最高的考量因素。因为，儿童的最大利益可能与公共利益或监护人利益等相冲突。相较于社会正义的实现和公共利益的保障等因素，儿童最大利益就并不必然具有优先性。儿童利益也并不一定比其他主体的利益更重要。而且，儿童的利益与其监护人或其他社会主体的利益具有同构性。因为，儿童是弱小的，只有成人社

会从各个方面给予他们充分的照顾和保护，儿童的权利才能得以实现。甚至在幼年时期，唯有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履行其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义务，儿童才能得以存活与成长。因此，即使儿童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司法机构、教育机构等主体之间存在利益冲突，也不能奉行儿童利益至上论，而应以衡平的理念来协调“儿童、家庭、国家之间三位一体 的关系”。可见，奉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并不是要将儿童置于成年人的对立面，而是为了鼓励所有行为方参与，以全面维护儿童身心、道德和精神健全并增强他或她的人格尊严为目标，为儿童创造一个安全、健康和光明的未来，从而达到最大限度地保护儿童最大利益的目的。

从这个角度而言，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是一种“两利相权取其重、两害相权取其轻”的利益权衡工具。这正如童权委所强调的，在存在权利冲突的情形下，实施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时必须具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从个体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与儿童群体的最大利益之间潜在着冲突，应当逐案加以解决，审慎地实现所有当事各方之间的利益平衡，达成适当的折中。倘若其他人员的权利与儿童的最大利益形成了冲突亦须同样处置。若达不成协调，主管当局和决策者就得铭记，应将儿童利益最大化列为首要考虑，在合理的限度内优先保障与实现儿童的合法权利。”

综上所述，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是国家对儿童权利进行立法、行政、司法保护的纲领性原则，它要求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家庭成员、教育者和保育工作人员等所有个人，在涉及儿童事务的一切作为或不作为中，均应最大限度地维护儿童个体或儿童群体的利益、福祉。儿童最大利益是一个灵活且可调整适用的概念，这也使得其能应对各种各样的儿童境况。应由相关主体根据所涉儿童个体或儿童群体的具体情况，兼顾个人的状况、处境和需求，来界定何谓儿童最大利益。但是，鉴于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存在一定模糊性和不确定性，立法者不宜在相关法律中具体地规定什么是儿童个体或儿童群体的最大利益，而应致力于形成一个用于评估儿童最大利益的要素清单，并制定一系列落实该原则的程序性保障。

二、评判儿童最大利益的

各项要素之立法列举

虽然各国的法律都要求将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作为处理相关儿童事项的基本准则，但没有哪个国家的法律明确阐述了何谓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为了避免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沦为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的工具，一些英美法系国家试图通过在立法与司法中列举评估因素或标准的方式来界定“儿童最大利益”，以克服该原则的不确定性。例如，英国《儿童法》规定，法官在评判“儿童最大利益”时必 须考虑以下事项：儿童的情感成长，儿童的生存、成长和发展，儿童的健康和安全，儿童对新环境的适应程度等。又如，美国明尼苏达州法官在审理儿童监护权纠纷时，除了适用美国联邦政府《统一结婚离婚法》第 402 条，还会依据“儿童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儿童的生活环境”“当事人给予儿童爱护、影响、教育的能力”“发生在父母间暴力行为对子女造成的影响”等因素，来“推定”如何作出裁判才符合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童权委也建议《公约》缔约国在相关法律中“拟订一份并非详尽无遗、不分层次等级的考量要素清单”，再由行政当局或司法机关在具体个案中依据所涉儿童的具体情况， 对拟作出的决策或判决所涉的各个对立矛盾的要素和利益进行综合衡量，以判断特定状况、特定处境与特定需要的儿童最大利益是什么，最后作出决定或行动。这些经验与建议，为我国在当前学前教育立法中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提供了很好的借鉴。

为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具有一定的确定性与可预见性，我国的学前教育法有必要规定一套评判儿童最大利益须考虑的要素清单。儿童最大利益的评判要素，应当是能凸显所涉儿童或儿童群体特征的事实性构成。而这种事实性构成之所以能够成为儿童最大利益的评判要素，是因为它们是儿童受教育权的表征，是保障学前儿童身心健康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所必需的条件。不过，想要在学前教育立法中穷尽一切儿童最大利益的评判要素是不切实际的。笔者建议，我国学前教育法可以考虑列明以下几项儿童最大利益评估要素。

（一）保障儿童的人格尊严与身心健康

确保生存和身体健康是有关儿童权利保护的优先事项，是儿童享有其他权利的前提与基础。因此，保障儿童的生命、健康、尊严与安全，是儿童最大利益的核心内容。《公约》第 6 条与第 19 条规定， 缔约国不但有义务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生存和成长，并应当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增进所有幼儿在其学前时期这一人生关键阶段的福利；而且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教师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性侵犯。童权委还指出，儿童的生命、健康、尊严与安全涵盖儿童成长的所有方面，应当从整体上保障儿童生存权和成长权。可见，评判一国立法是否保障儿童最大利益，就必须考察该国相关立法是否有效尊重并保护儿童生命、健康、尊严与安全等。

因此，虽然儿童是学前教育的对象，且是稚嫩弱小的个体，必须依靠成人的精心照料、保护与教育才能得到健康成长，才能实现他们的权利。但是，为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就应当将接受学前教 育的儿童视为一个与成人平等的权利主体，而不应将他们视为“受塑造的对象”或“被支配的客体”。相应地，一国的学前教育立法一方面应当明确规定，教师有义务尊重和促进儿童的人格尊严及身心健 康，在保教过程中以儿童为本的态度，尊重他们的思想感情、兴趣、爱好、要求和愿望，听取他们的意 见，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尊重他们个人的看法，使儿童意识到他们是有价值、有能力、不可缺少的 “人”，从而帮助他们建立自信心，获得良好的自我概念，为他们自身的继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另一方面，应当禁止教师随意呵斥、责备、惩罚儿童，让儿童免遭一切形式人身或精神暴力、伤害或虐待，免 遭因幼儿园或教师未能为儿童配备基本必需品而导致的生理忽视，及教师或其他照料者缺少对儿童 的情感支持和爱而导致的心理或情感忽视等，不能让儿童一进幼儿园便失去了人权。

此外，环境是学前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幼儿园开展各种保教活动的物质条件。而且，与其他阶段的教育比较起来，环境对学前教育的作用与影响更强，学前教育对环境的依赖性也更大。保障儿童的人格尊严与身心健康，还要求为儿童提供一种安全且舒适的教育环境，以保护儿童免遭一切生理、心理的侵害，保证他们的身心健康。所以，在学前教育立法中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还要求学前教育法能够推动国家、社会办好普及、普惠、安全与优质的学前教育。比如，在学前教育法中设立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学系统、全面规范、职责明确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预防体系、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安全事故处理和风险化解机制等法律制度，以切实维护师生人身安全，保障校园平安有序。

不过，保障儿童的人格尊严与身心健康，并不意味着要禁止教师对学前儿童进行必要的、合法的、适度的教育惩戒。因为，教育惩戒源自教师的教育权。没有教育权，受教育权便无从谈起——只有承认教师拥有适度、有限的教育惩戒权，才能实现学前儿童的受教育权。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教育法或教师法也赋予了教师教育惩戒权。但是，教师的教育惩戒并非没有边界，不当的、过度的教育惩戒只会破坏学前儿童的发展潜能，甚至是毁掉他们的美好人生。因此，只有目的正当、措施适当、程序公正，并且在尊重学前儿童人格尊严的前提下，教师教育惩戒权才具有合法性。超出这个边界的教育惩戒则属于法律禁止的体罚行为。为了遵循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我国的学前教育法既应当确认并规范幼儿园教师的教育惩戒权，又应当确保幼儿园及教师执行纪律的方式应符合儿童的人格尊严， 并明确规定体罚行为的认定标准，体罚的预防、预警与惩治措施。综上，是否有效保障儿童的生命、健康、尊严与安全，是评估我国学前教育立法是否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必须要考虑的一个因素。

（二）保障儿童的平等受教育权

平等是人权的核心内容。每个儿童都应能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享受相关权利。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与个人不得基于任何理由歧视一般儿童或特定儿童群体、个人。例如，不给予儿童充分照料和关注；限制儿童游戏、学习和受教育的机会；禁止儿童自由表达感情和看法等。《公约》第 28 条第 1 款还规定，确保儿童有接受教育的权利，首先就是准入的问题，即国家应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确认、实现儿童的受教育权。因此，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必然要求，将是否保障儿童“平等受教育权”列为儿童最大利益的评估要素。

法律上的平等包括积极与消极两方面的含义。消极意义上的教育平等，是指国家应立法确认每个儿童在享有宪法与法律所赋予的受教育权方面，都具有平等的法律主体资格，并保障所有儿童不会因户籍、民族、地域、性别、家庭出身、父母、宗教信仰、身体状况和家庭财产状况等因素的不同，而在受教育方面受到歧视，亦即“同样情况同样对待”。例如，《公约》第 2 条与第 28 条都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个学前儿童在受教育机会、教育标准和素质及教育条件等方面被平等相待，而不管学前儿童或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种族、性别、宗教、民族、出身、财产、伤残或其他身份等方面有任何差别。芬兰、挪威等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不但将保障儿童的平等受教育权作为它们的核心教育政策，而且将“教育平等”列为它们教育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法国、日本、韩国等国还将这一权利载入宪法。

积极意义上的教育平等，是指国家应当以积极作为的方式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为每个儿童能获得入学平等、机会平等和结果平等而提供保障或创造条件。如我国《宪法》第 19 条规定：“国家……发展学前教育。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为了从积极方面保障学前儿童的平等受教育权，国家必须承担物质性、服务性和制度性等三方面的给付义务。其中，物质性给付义务主要是指，国家为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公平优质的学前教育，对学前教育给予适度比例的财政投入，对幼儿园提供一定金额的生均经费和生均财政拨款；为保证处于困境的学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给予他们财政支持与物质保障等，从而保障每个适龄儿童都有机会进入同等条件的幼儿园就读。这里强调的是教育系统的投入平等。服务性给付义务主要是指，国家就幼儿园录取、入园、收费、保教等事项，向学前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提供通知、咨询、指导等公共服务；为幼儿园设立、审批、撤销等事项提供公共服务，向学前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有关行业准入、督导、评估、培训与权益保障等公共服务等。制度性给付义务主要是指，国家就学前教育办园体制、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学前教育财政保障、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保教的内容及其开展等事项，制定有利于维护儿童最大利益的法律制度等。国家在学前教育领域承担服务性给付义务与制度性给付义务，旨在为学前教育提供优质的师资队伍、教育内容、教育手段、教育活动方式方法与教育环境等，以确保幼儿园的管理与运行、幼儿园的保育和教育内容、幼儿园的环境与条件、幼儿园的安全工作等因素，能全面提高学前儿童的各种能力素质，最终实现国家预先设想的学前教育目标。

然而，国家资源是有限的，国家在履行社会权保障的给付义务时需要区分层级进行差别履行。对于未被列为义务教育范畴的学前教育，国家只能有条件地履行给付义务。因此，评估我国学前教育法是否遵循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在多大程度上遵循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就必然要考察我国学前教育法是“如何制定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怎样向公民提供学前教育公共服务”“如何设立、发展和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等。

（三）以儿童为中心开展学前教育

童权委在关于教育目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儿童教育的目的就是帮助儿童充分发展自己的个性、才智和能力，而要实现这个目标，就必须以儿童为中心，对儿童友善并维护儿童的各项权利和固有尊严。”

儿童中心论是现代儿童教育的基本立场、基本原则与理论内核，其理论渊源可以追溯至文艺复兴时期捷克教育学家夸美纽斯所提出的“种子说”。虽然不同的学者对儿童中心论有不同的解释，但是 大家公认，该学说承认儿童具有与成年人一样的独立人格，要求根据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并尊重儿童的意志、自由和选择，科学地制定儿童教化养育方案。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欧美国家就开始在儿童教育中践行儿童中心论，使得欧美国家的儿童教育“经历了一场类似哥白尼提出‘日心说’那样的革命。在这种情况下，儿童成了各种教育设施都围绕着他们旋转的‘太阳’，成了各种教育设施都围绕着他们而组织起来的‘中心’”。

因此，在学前教育立法中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就要求立法者在法律中明确规定，将学前教育的理念由教师或课程本位转变为儿童本位，将儿童在保教过程中的被动地位、依附地位转变为主动地位、主体地位。这实质上就是要求以满足学前儿童全面发展的需求为指引，用国家、幼儿园与教师责任术语来构

建学前教育法律制度，将以儿童为中心作为学前教育的教育目的。是否立法保障以儿童为中心开展学前教育、如何立法保障以儿童为中心开展学前教育，自然成为了考察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是否在学前教育立法中得到落实的重要考量因素。

（四）考虑儿童个体 / 群体的差异多样性

儿童并不是一个完整划一的群体。因此，在评估学前教育法是否有效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时，必须考察立法是否充分考虑了受教育儿童的个体差异，例如儿童的性别、民族、宗教信仰、文化、个人性格、智力发展水平、身体情况、家庭情况等，做到因人施教、因材施教，并优先保障处于困境或弱势的儿童接受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从而实现教育公平，亦即“不同情况不同对待”。

例如，少数民族地区的学前教育，就应适当地考虑到他们的民族、宗教、文化和言语背景。又如， 为了保障残疾幼儿的最大利益，我国的学前教育法还应当明确规定，普通幼儿园有义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学前教育能力的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与孤独症儿童，并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教育；有条件的地方政府有义务建立、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以保障学前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权。另外，我国还应立法保障处于弱势或困境的儿童获得接受补偿性学前教育。譬如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以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接受免费学前教育等。

不过，处于弱势境况的个体儿童或群体儿童的最大利益并不一定相同。因此，在学前教育立法时， 立法机关还应当考虑到每位儿童或每种儿童群体的不同类别、不同经历、不同处境和不同的困难程度，作出个体化的评判。最好能由跨学科小组进行定期的复审，并在儿童的整个发展过程中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因此，国家在学前教育立法中，是否尊重且有效保障特殊儿童的权益，也是评判该法是否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所应当予以考虑的因素。

综上所述，教育是国家发展的先决条件。同时，由于受教育权具有社会权的性质，公民受教育权的确认与实现，又取决于国家对资金、物质等教育资源的分配。这正如一名学者所说的：“教育是一个利益场，教育法是调整教育利益关系的基本法律手段。教育立法实质上就是利用法律手段分配教育利益，调整利益冲突，保障、促进教育利益的实现。”从这个角度而言，在学前教育立法中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最关键的就是科学、合理地制定国家给付义务，以实现以下目标：首先，国家应在其境内为所有的学前儿童提供足够多，且良好运作的学前教育机构；其次，国家应消除儿童在获得和享有学前教育方面的不平等现象，确保所有的学前儿童都能获取具有普惠性和公益性的学前教育；再次，国家应确保学前教育的形式和实质内容得到学前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认可，并保证学前教育不得违反最低的教育标准；最后，国家应确保学前教育与国情、社情与民情相适应，并能与时俱进地满足学前儿童成长、发展的需求。

还需要进一步指出，上文列举的各项评估要素，在内容、依据、适用范围与作用等方面是不同的， 因此它们在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时的分量也不相同。一些要素对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影响较大，属于重要的要素。如要求国家在建立教育体系和确保教育准入方面负担给付义务，确认、尊重与保护学前儿童享有各种合法权利，优先保障弱势儿童获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等。一些要素对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影响较小，属于不太重要的要素。如“学前儿童的性别”“学前儿童的年龄”“父母的身份”等。此外，一些要素是在评估儿童最大利益的一切场合都要加以考虑或权衡的因素。例如，尊重儿童人格，保障学前儿童受到平等对待等。而一些要素只能用于评估特定个体儿童的最大利益或特定群体儿童的最大利益。例如，考察是否建立“弱势儿童学前教育补偿机制”，及该机制的运 行效果如何，只能作为评估“国家采取措施支持‘革民边贫’地区发展学前教育”是否符合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所需考虑的因素。因此，在学前教育立法中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应当权衡、比较各要素的分量，充分考虑儿童与儿童之间、儿童群体与儿童群体之间、事件与事件之间的差异，并依据国家的财政情况、教育目标、教育现状等现实情况，作出妥善安排。

三、程序性机制：

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

之重要保障

（一）建立儿童最大利益的第三方评估机制

在学前教育法中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关键在于以立法的形式解决好以下问题：如何明确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所占的比例，如何处理有关学前教育的速度与质量、需求与供给之间的关系等。要理顺这些复杂关系，就必须协调与平衡不同儿童及儿童群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儿童与其他社会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囿于专业知识有限且要处理的事项过于复杂，仅靠某一国家机关，可能难以准确地评估儿童最大利益。并且，完全交由某个政府部门评估儿童最大利益，还可能造成立法为部门利益“背书”，或者因“部门争利”而使“立法无果而终”等负面结果。

由第三方——既具备从事与儿童相关事务的经验，又熟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规划情况，且能以客观方式审视所收集到信息的专业人员，在良好和稳定的氛围下来确定、评估儿童的最大利益， 最后由立法或行政机关在此基础上作出决策或决定。这样可能更有利于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因此，我国的学前教育法，可以考虑建立儿童最大利益的第三方评估机制，包括：第三方评估主体的遴选机制，即明确第三方专业人员的资格条件；第三方评估的启动机制，即明确第三方介入儿童最大利益评估的条件与方式；第三方评估机制，即明确第三方评估机构调查搜集用以评判最大利益的信息和数据，并对任何会对儿童及其享有儿童权利产生效应的拟议政策、立法、条例、预算或其他行政决策的影响进行评估、监测与分析的程序；对第三方评估报告的审查与监督机制，即明确评估报告的内容、作用及其公开、审查与责任追究程序。

（二）建立学前儿童受教育权的保障程序

要在学前教育立法中落实保障儿童最大利益，就必须把尊重和保障学前儿童的各项合法权益作为学前教育立法的宗旨，在学前教育法中确认学前儿童得享有“自我成长”“教育自由”等具有防御功能的权利，以及“获得受教育物质帮助”“接受补偿性学前教育”等具有受益功能的权利。

设立相应的权利保障程序，是确保学前儿童的上述实体性权利得以实现的法律机制。为了保障实现防御性的受教育权利，我国的学前教育法一方面有必要在学前教育法中设置保障学前儿童受教育权不受非法剥夺或侵犯的法律程序；另一方面应当制定国家机关依法干预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行使学前儿童受教育权的法律程序，要求国家机关在作出任何限制学前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行使具有防御功能的受教育权利的决策或行动时，都必须依法列明动因、理由和法律依据。

为了保障实现受益性的受教育权利，我国的学前教育法一方面要规定国家履行给付义务的法律程序，包括学前教育制度的建立和维持程序、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国家与地方财政投入与分担程序、幼儿园的规划与设置程序、学前教育质量督导与评估程序等；另一方面，要建立保障儿童行使其合法权利的程序，包括尊重学前儿童表达他或她本人意见的程序，保障学前儿童受到平等对待的程序等。

（三）建立多元化的学前儿童受教育权法律救济程序

西方法谚云：“有权利则必有救济。”无法诉诸法律救济的权利，根本就不是法律权利。因此，只有在学前教育法中设置多元化的权利救济程序，才能确保儿童要求将其最大利益列为首要考虑的权利得到实现，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落实落地。

在我国，如果学前儿童的人身权、财产权在幼儿园受到了侵犯，学前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诉诸相应的法律救济程序。但是，由于公民受教育权是一项宪法权利，我国现行宪法没有明确规定宪法基本权利具有直接司法效力，人民法院也不受理违宪案件；受教育权属于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不属于人身权、财产权等民事权利，故不属于民事诉讼受案范围；我国的学前教育不属于义务教育，且幼儿园与学前儿童之间的关系不属于行政法律关系，所以，学前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很难仅因学前儿童的受教育权被侵犯，而对幼儿园或相关国家机关提起行政诉讼。具体而言， 在我国，如果幼儿园以学前儿童患有乙肝或轻微的视力、听力残疾为由拒绝其入园（侵犯幼儿的受教育机会权），或者因地方人民政府对幼儿园布局规划不合理而导致一些学前儿童入园困难或无园可上（侵犯幼儿的受教育条件权），或者学前儿

童父母想为幼儿选择一个保教质量较好的公立幼儿园入学而遭无理拒绝（侵犯幼儿的受教育自由权），或者因幼儿园教育“小学化”而影响幼儿身心的健康发展、挫伤幼儿的学习兴趣（侵犯幼儿的受教育收益权）等，学前儿童及其监护人就难以寻求相应的法律救济。而受教育权是宪法法律赋予学前儿童的一项基本权利。受教育权的实现不但要求国家为学前儿童提供均等的受教育机会与条件，还要求国家在相关法律中设置受教育权的法律救济程序。唯有如此，受教育权才能得以实现。也只有这样，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才能真正在学前教育法中得以落实。

构建受教育权法律救济程序是一个系统工程，我国可以考虑在学前教育法中设立教育行政救济制度，把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与学前儿童之间的管理关系纳入司法审查范围之内。例如， 在学前教育法中规定：如果学前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认为，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行为侵犯了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或者幼儿在接受学前教育的过程中受到身心伤害、不合理对待，有权向幼儿园及幼儿园主管部门或举办者投诉；如当事人对幼儿园及幼儿园主管部门或举办者的处理不服，还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于公民的申诉申请，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查清事实，作出处理决定；学前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有在申诉过程中为自己辩护的权利；如学前儿童及其监护人认为教育行政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幼儿的受教育权等合法权益，还有权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为保护受到侵害的儿童群体或个体儿童的受教育权，我国还可以考虑在学前教育立法中设立“教育公益诉讼制度”，规定：如果存在侵犯学前儿童受教育权的行为，例如，幼儿园的保教方式与保教质量较低，或幼儿园提前教授小学课程内容、教育方式或教学环境“小学化”；幼儿园拒绝接受适龄且具备在普通幼儿园随班就读能力的残疾儿童；第三方扰乱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破坏幼儿园环境等，为保护国家、社会的公共利益以及学前儿童的受教育权，人民检察院、行政机关、社会团体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公益诉讼。当然，这必须以我国采用修改法律或进行司法解释的方式，扩大《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中公益诉讼的适用范围为前提。此外，为解决学前儿童在幼儿园受到人身侵害举证难的问题，我国还可以考虑在学前教育立法中设立“幼儿保护强制报告制度”，规定：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如发现幼儿的身心健康受到侵害或疑似遭受侵害，或者发现幼儿面临其他危险情形，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报告；如强制报告的主体未履行报告义务，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在学前教育立法中
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原则
的可采方案

我国在学前教育立法中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应当将学前教育法的价值取向确定为儿童权利本位，将“最大限度地维护学前儿童的最大利益”树立为学前教育法的根本宗旨。而我国《学前教育法草案》在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方面，还存在诸多不足。这就要求我国立法机关在修改学前教育法草案时做到以下几点。

（一）将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条款放入“总则”部分

将集中规定儿童利益最大化的条款设置在学前教育法“第一章总则”靠前的位置。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既是国家立法机关在制定学前教育法时的首要考虑，也是保障、实现儿童受教育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准则，因而其内容具有本源性；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贯穿学前教育法的全部内容，能全面、深刻地反映该部法律的各项具体制度，能高屋建瓴地指导该部法律的适用，因而其适用范围具有普遍性；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是使其他标准合理化并予以澄清的依据，是一种协调儿童与成年人或社会机构之间权利冲突、儿童个体与儿童群体之间权利冲突的利益权衡标准，是比较和评价所有涉及学前教育的社会法律和实践的重要标准，因而其功能具有指导性。因此，学前教育立法应当将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确立为学前教育法的基本原则，并将该原则规定在学前教育法“第一章总则”之中。而我国《学前教育法草案》只是将该原则规定在“第二章学前儿童”，这明显弱化了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应有的法律地位与作用。

（二）以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替代儿童优先原则

我国《学前教育法草案》中是将“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与“儿童优先原则”相提并论的。在我国过去的立法实践中，我国的法律主要使用的是“儿童优先原则”一词，而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 虽然这两个法律术语都有重视儿童权利保护的内涵，我国一些学者甚至把 2006 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在第 3 条第 1 款中规定“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视为我国首次在立法中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但是这两个法律术语在理论内涵上存在较大的差异。

“儿童优先原则”是指，国家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应优先考虑儿童的利 益和发展需求；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是一切有关儿童的立法、司法与行政活动的指导性原则，它 既是儿童的一项实质性权利，也可以作为一项解释性法律原则与国家机关的行事规则。因此，在内容上，“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比“儿童优先原则”更丰富、更先进；在本质上，“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比 “儿童优先原则”更符合儿童权利本位论、更能体现儿童中心主义；在适用上，“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比“儿童优先原则”更灵活、更有利于保护儿童。可以说，“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与“儿童优先原则”之间是一种包含和被包含关系，“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本身就蕴涵着儿童优先的理念。因此，我国《学前教育法草案》把“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与“儿童优先原则”规定在同一个法条中，犯了逻辑上的错误。为了让我国严格遵守国际公约、与国际社会接轨，并让学前教育法体现最大限度地保护儿童合法 权益的理念与宗旨，笔者建议，我国的学前教育立法不应再像过去那样在法律文本中提出“坚持儿童优先原则”，而应效仿 2020 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单独确立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因为，不但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可以涵摄儿童优先原则，而且，无论世界各国关于儿童事务的国内立法还是国际人权条约，使用的法律术语与适用的法律原则都是“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而非“儿童优先原则”。

（三）充实用于评估儿童最大利益的要素清单

我国《学前教育法草案》遵循外国的立法体例，没有规定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而只是列明了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应考虑的几个因素：尊重儿童人格，保障学前儿童的游戏权与平等受教育权。但是，这些考量要素还不足以有效评估与确定学前教育领域的儿童最大利益。因此，我国学前教育法应当在各章中充实评估儿童最大利益时所应考虑的要素。

“这个要素清单所列明的内容不必详尽，但它应能够给每一个评估儿童最大利益的决策者提供一个指南，以帮助他们在任何有关具体的儿童利益的事项上进行正确地评估和判断。”比如，在学前教育法“总则”部分，明确学前教育的公益性与普惠性，强调保障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确保实现幼有所育；在“学前儿童”部分，明确国家应当健全学前教育机构举办体制，增加普惠性资源供给，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保障弱势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与质量；在“幼儿园的规划与举办”部分，增加国家“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给付义务，规定各级政府有职责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调整办园结构，增加公办资源，扩大普惠性民办资源等；在“保育与教育”部分，强调推进科学保教，全面改善办园条件，完善学前教育教研体系，健全教学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尊重并保护学前儿童的尊严与安全，根据学前儿童人身心健康发展规律和特点开展保教活动等；在“教师和其 他工作人员”部分，要求严格依标配备幼儿园教职工，依法保障并逐步提高幼儿园教师的任职资格、地位和待遇，考虑解决幼儿园教师的编制问题，完善幼儿园教师培养体系、培训制度与监管机制；在“管理与监督”部分，要求教育行政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源头监管，完善过程监管，严格依法监管；在“投入与保障”部分，要求各级政府有义务逐年增加对学前教育的财政投入比例和生均学前教育经费数额，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为实现学前教育的“公益性”与“普惠性”提供充足的财政支持； 在“法律责任”部分，明确要求强化法律刚性，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园行为、侵害儿童权益行为的惩治力 度，完善相关法律责任的认定及执行制度。

（四）制定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程序性机制

没有规定权利实现程序与权利保障程序的法律权利，是难以得到实现的。我国只是在《学前教育法草案》中规定了要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而没有规定应当如何落实该原则的程序。这有可能会使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变成“纸面上的法条”，而难以得到落实与执行。因此，我国在修改完善《学前教育法草案》时，应当设立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第三方独立评估机制，明确第三方评估主体的遴选，第三方评估机制的启动、运行及监管程序；建立学前儿童受教育权的保障程序，例如，在学前教育法中明确规定，要保障每个中国儿童都能接受学前教育，特别扶助那些由于身心残疾、经济条件差、家庭环境不利、处于偏远农村和贫困地区而形成的弱势幼儿群体；设立多元化的学前儿童受教育权法律救济程序，规定学前儿童及其监护人可以通过申诉、行政复议、诉讼等多种救济手段来维权。

五、结论

进入 20 世纪中期以后，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逐渐成为世界各国在涉及儿童事务与儿童福祉领域立法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我国在学前教育立法中也确立了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不过，由于“儿童最大利益”的概念充满了广泛性与模糊性，“儿童利益最大化”又是一个因人、因事、因时而异的动 态性概念，不宜制定一个固化的或刚性的标准来认定何为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而应当通过制定评判和 权衡儿童最大利益所必需的要素清单，以利益权衡法来确定某一特定儿童的最大利益或某一特定儿 童群体的最大利益。因此，在学前教育立法中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首先，要求立法机关在国 家财政资金与公共资源总量都有限的背景下，从宏观层面协调“逐步推进学前教育全面普及”与“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之间的利益冲突，找到三者之间的利益平 衡点，科学制定国家财政性学前教育投入占财政性教育投入的比重，合理、恰当地规定与规范国家为“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而承担的给付义务，从而为实现“幼有所育”提供法治保障。其次， 尊重儿童的主体地位，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将保护儿童最大利益作为学前教育立法的首要考虑， 充实儿童最大利益评价要素清单，在学前教育法中科学合理地制定儿童权利保障制度、幼儿园规划与 举办制度、科学保教制度、师资队伍建设制度、监管机制、投入与保障制度等内容，从而保障儿童能获 得公益、普惠、公平、优质学前教育的学习机会权、学习条件权、学习成功权。最后，在学前教育法中制定确保落实儿童最大利益的程序性机制，规定公民、国家机关及社会团体有权通过法律救济程序来维护学前儿童的受教育权。

我国的《学前教育法草案》虽然规定了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但没有把该原则确立为学前教育法的基本原则，也没有充分列举评判儿童最大利益所需考量的各项要素，更没有制定确保落实儿童最大利益的程序性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体现了学前教育法的本质和根本价值，是学前教育立法的基本出发点和指导思想，构成了学前教育法的灵魂，决定着学前教育法的统一性和稳定性。因此，我国立法机关应当考虑把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作为《学前教育法》的基本原则，在该法“总则”部分予以规定，充实评估儿童最大利益时所应考虑的要素清单，并制定确保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程序性保障，从而真正在学前教育立法中遵循儿童本位观、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

家庭流动对儿童发展的影响 ——基于流动与非流动婴幼儿的倾向值匹配分析

2022-02-11 中国社会科学 洪秀敏 刘倩倩 张明珠
https://mp.weixin.qq.com/s/KLVWFg9pcvFi3qwPMFJuEA

洪秀敏，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学前教育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婴幼儿早期发展与教育、学前教育政策；

刘倩倩，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婴幼儿早期发展与教育；

张明珠，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婴幼儿早期发展与教育。

【摘 要】

本文基于对 4739 名 3 岁以下婴幼儿发展的调查数据，采用倾向值匹配方法，考察家庭流动对婴幼儿发展的影响。研究发现：在真实状态下，流动婴幼儿发展显著落后于非流动婴幼儿；在控制个体特征、家庭层面的混淆因素后，流动婴幼儿与非流动婴幼儿在早期发展上并不存在统计意义上的显著差异；倾向值匹配后，不同亚群体中家庭流动对婴幼儿发展的影响均不显著。为保障流动家庭及婴幼儿的公共服务权益，政府应着力构筑流动家庭社会保障政策体系，呵护流动家庭婴幼儿起点公平。

【关键词】

流动家庭 婴幼儿 早期发展 倾向值匹配

一、问题提出与文献回顾

在城镇化进程中，随着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的大规模持续流动，城市流动儿童日益增多且呈现低龄化特点。据《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 2016》显示，流动人口呈现出家庭化流动趋势加强、流入人口的家庭规模有所扩大的趋势［1］。随着流动家庭的大规模增加，流动儿童数量也不断扩大，尤其是低龄流动儿童［2］。携带年幼子女流入发达城市是流动家庭兼顾工作与父母责任做出的家庭决策，旨在获得更好的工作机会，同时也为子女发展谋求更优质的条件。然而，受制于严格的户籍制度，流动家庭及子女在教育、医疗等城市资源获得方面存在障碍［3］，这些制度性障碍对婴幼儿发展的不利影响已成为流动家庭适应城市生活、投身城镇化建设的后顾之忧。

那么，流动婴幼儿在发展方面处于不利地位吗？家庭流动会影响婴幼儿发展吗？流动对婴幼儿发展的影响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将流动儿童和非流动儿童置于同一研究框架内，把流动属性外可能影响婴幼儿发展的混杂因素剥离出去，如性别、家庭背景、父母教育期望，考察流动本身是否影响婴幼儿发展。鉴此，本研究运用倾向值匹配法（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PSM）［4］，控制对婴幼儿发展有影响的协变量，为流动本身是否能影响婴幼儿发展这一问题提供更客观、科学的答案。

在我国，流动人口之所以成为流动人口，最关键的不在于其是否流动，而在于其是否具有当地的户籍［5］。户籍制度是我国的一种社会制度。在此制度下，个体被归为农业人口或城镇人口两类不同的群体。然而，户籍制度不仅是一种单纯的人口管理手段，更是一种社会群体分层制度，即将本来平等的群体划分为不同社会层级，使人们按户籍身份的差异不平等地获得社会资源［6］。改革开放以后，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涌入城市，从欠发达地区流入发达地区。但该群体的户籍并未改变，因此进城务工的农业人口便形

成了规模庞大的流动人口。在严格的户籍制度下，城市婴幼儿内部也发生了变化，出现了流动婴幼儿群体。根据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数据显示，我国 0—17 岁流动儿童总量达到 3426 万，其中 0—5 岁低龄儿童达到 1053 万［7］。因户籍性质不同，流动婴幼儿和非流动婴幼儿享受着不同的社会资源。实证研究发现，城乡二元结构所带来的不同社会群体所获得社会资源的差异已经在婴幼儿群体中扩散，并出现了代际固化趋势［8］。

在人口大流动的社会背景下，流动儿童的发展问题受到了研究者的重视和关注。有研究认为，在城乡二元户籍制度影响下，流动儿童多方面发展处于劣势地位［9］。根据动力系统理论的观点，不同的社会和文化情境会导致个体产生不同的发展特点和机制［10］，流动儿童和非流动儿童受户籍限制经历了不同的社会、家庭、学校文化环境［11］，在发展方面存在着差异。实证研究也支持了这一观点，结果表明流动儿童认知能力和非认知能力等多方面发展落后于城市儿童［12-13］。周皓等发现，流动儿童与非流动儿童在学业成绩上存在显著差异［14］。何光峰的研究进一步表明，流动儿童学业成绩较差者占比为 20%，而同龄儿童学习成绩较差者仅占 3.3%［15］。一项追踪研究也显示，流动儿童的学业成绩显著低于非流动儿童［16］。在社会和心理适应方面，与非流动儿童相比，流动儿童的社会文化适应和心理适应处于较低水平［17］。流动儿童总体城市融入程度显著低于其他儿童［18］。针对非流动婴幼儿和流动婴幼儿的评估也发现，流动婴幼儿比非流动婴幼儿的依恋关系更不稳定，也表现出较差的社会适应能力和更多的外显行为问题以及失调问题［19］。在心理健康方面，多数研究得出了较为相同的结论，即认为流动儿童心理健康状况比其他儿童较差［20］。

由此可见，现有研究结论基本一致，即相比非流动儿童，流动儿童在学业成绩、社会适应、心理健康等方面发展相对落后。但该差异是由流动属性产生的还是因为其他因素，无法从现有研究结论中获得。这是因为家庭社会经济地位、教育期望等均可能影响儿童发展，而流动儿童在这些方面的获得与非流动儿童存在显著差异［21-22］。已有研究发现，户籍身份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更有可能来自家庭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弱势家庭［23］，即流动儿童的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可能更低。不同户籍的父母教育期望存在高度异质性，农村父母的教育期望显著低于城市父母和流动父母［24］。因此，需要进一步探究流动儿童和非流动儿童的发展差异是因为家庭流动带来的结果，还是由家庭社会经济地位、教育期望等其他因素所致。

实际上，有研究认为，家庭流动并不是影响流动儿童和非流动儿童存在发展差异的关键因素［25］。与家庭流动相关的背景变量或其他变量同样显著影响儿童发展。国内外研究表明，家庭社会经济地位越低，儿童的问题行为越多、学业成绩越差［26］；父母教育期望是子女教育获得的重要因素，适宜的教育期望有助于增强子女学习动机［27］。此外，儿童性别、年龄、教育经历等个体特征，子女数量、养育主体等家庭背景特征会影响儿童发展。儿童语言、认知等多方面发展在性别、年龄、教育经历、子女数量、养育主体上存在显著差异［28-29］。由于这些混淆变量的存在，使得家庭流动对儿童发展的影响无法明晰。一项针对“流动”对儿童学业成绩效应的研究表明，当控制了个人、家庭、学校方面的混淆变量后，流动儿童与城市本地儿童在学业成绩上不存在显著差异［30］。因此，为考察家庭流动是否真正影响儿童发展，需要抽离儿童个体特征和家庭背景变量，单独考察家庭流动对儿童发展的净效应。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关于流动和非流动儿童的对比研究多以义务教育阶段、学前教育阶段的流动儿童为研究对象，3 岁以下低龄流动婴幼儿群体在很大程度上被忽视了。婴幼儿时期是个体身心发展的关键时期，影响着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乃至未来人生的综合发展。为避免因早期公共资源获得的差异而影响个体终生发展，有必要聚焦流动儿童群体中的婴幼儿群体，关注流动婴幼儿发展情况，厘清流动婴幼儿发展与非流动婴幼儿发展的差异，及时采取缩小早期发展差距的干预措施。

运用倾向值匹配法，可以控制流动婴幼儿和非流动婴幼儿在相关变量上的分布差异，即将家庭流动视为一种自然干预，忽略混淆变量产生的内生性问题所带来的估计结果偏差。因此，本文在综合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基于婴幼儿早期发展的重要性，将婴幼儿个体特征（性别、年龄、入托经历）和家庭背景特征（子

女数量、养育主体、教育期望、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作为协变量，采用倾向值匹配模型，探索并估计家庭流动属性对婴幼儿发展影响的净效应。

二、研究方法

（一）数据来源

北京作为我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是我国经济发达地区之一，流动人口总数常年位居全国前列。因此，在北京市考察家庭流动对婴幼儿发展的影响，其结果具有一定代表性。考虑到本研究聚焦 3 岁以下婴幼儿，为避免父母年龄对婴幼儿发展的无关影响，将父母年龄限制为青年阶段。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 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选择青年父母，即年龄在 35 岁以下、符合法定适婚年龄。

依托北京市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妇幼保健院、社区服务中心、托育机构等，采用方便取样法，对北京市 3 岁以下婴幼儿家庭进行问卷调查。在父母知情同意后，共收集到 5023 份家庭的问卷数据。为规避被试效应，问卷调查采取匿名作答形式，且不收集社区、托育机构名称信息。删除无效问卷后，最终得到 4739 份有效问卷，问卷有效回收率为 94.3%。在所有婴幼儿家庭中，共包含 1154 个流动家庭（24.4%）及 3585 个城市家庭（75.6%）。

（二）变量描述

1.因变量

本研究的因变量为婴幼儿发展。研究采用《照护者报告版早期发展工具（缩减版）》（Caregiver Reported Early Development Instruments－Short Form）考察婴幼儿在动作、语言、认知、社会性等多方面发展情况。该量表由哈佛大学团队研发，已经被美国、英国、日本等国家研究者广泛运用，适用于考察 3 岁以下婴幼儿多个方面的综合发展情况［31］。量表依据婴幼儿年龄，每 6 个月龄设计一个分量表，每个分量表均 20 个项目，依据婴幼儿月龄邀请家长填答对应的分量表。量表采用“0”“1”计分，以各项得分之和衡量婴幼儿发展水平，得分越高，代表发展水平越高。

鉴于该量表尚未在中国运用，本研究在保持原有意义不变的前提下翻译该量表，根据中国文化背景和语言表达习惯对部分项目表述进行修订，使其更易于我国婴幼儿父母理解。在此基础上，为验证问卷在中国婴幼儿父母群体中的适用性，进行信度、效度检验。结果表明，各年龄阶段数据均显示量表内部一致性系数大于 0.8，表明量表信度较好。除卡方值因样本量较大外，每个年龄阶段的验证性因素结果各项指标均符合统计学指标，即 CFI、TLI 值均大于 0.95，RMSEA 值小于 0.08。

2.自变量

本研究的自变量为“是否流动”，为二分变量。“流动”即代表流动婴幼儿，赋值为“1”；“未流动”即代表非流动婴幼儿，赋值为“0”。

3.协变量

倾向值匹配法中的协变量指在接受处理之前就确定的变量，而非受到处理影响的变量。此外，除影响自变量的协变量应纳入匹配模型之外，影响结果变量的混杂因素也应纳入匹配模型以提高估计的精确度。基于该原则，本研究中的协变量包括影响个体户籍类型的变量以及影响婴幼儿发展的变量。

借鉴相关研究和经验，本文选择将个体层面、家庭层面的 7 个因素作为协变量。个体层面共选择婴幼儿性别、年龄、入托经历作为协变量；家庭层面共选择子女数量、养育主体、教育期望、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作为协变量。其中，选取家庭收入、父母双方受教育程度、父母双方职业作为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的测量指标，并将其进行量化处理［32］。最后，参考已有研究，将家庭收入、父母双方受教育年限、父母双方职业 5 个变量转换为标准 Z 值后再进行求和，即每个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值［33］得分越高，表示家庭社会

经济地位越高。在本研究中，家庭社会经济地位 5 个指标的内部一致性系数为 0.813。变量描述及编码方式（见表 1）。

（三）统计方法

选择倾向值匹配作为准实验研究方法。倾向值匹配最早由 Rosenbaum&Rubin 提出，其目的是通过控制倾向值来减少选择性误差对研究结论的影响，从而保证因果结论的可靠性[34]。本研究统计步骤如下：（1)考察匹配前流动婴幼儿和非流动婴幼儿在个体特征、家庭背景上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运用 Logistic 模型估计婴幼儿被分配到流动婴幼儿组的倾向分数。（3）基于倾向值，采用不重复降序最近邻匹配方法（1:1），从流动婴幼儿和非流动婴幼儿中找到倾向值最相近的个案，以获得用于分析的干预组与控制组样本。（4）进行平衡性检验。基于新生成的匹配样本，检验流动婴幼儿与非流动婴幼儿在所有协变量上的分布是否达到均衡。如果所有协变量不存在显著的组间差异，则匹配成功。（5）利用新匹配的样本来估计户籍属性对婴幼儿发展的影响。（6）在子样本中，再次检验流动属性对不同亚群体中婴幼儿发展的影响。

三、结果分析

（一）倾向值匹配前：家庭流动对婴幼儿发展的影响

采用独立样本 t 检验，比较流动婴幼儿和非流动婴幼儿两组样本的发展差异。结果表明，流动婴幼儿和非流动婴幼儿发展存在显著差异，流动婴幼儿发展显著低于非流动婴幼儿。

（二）倾向值匹配检验

1.流动婴幼儿和非流动婴幼儿在协变量上的差异检验

为检验流动婴幼儿和非流动婴幼儿在个体特征、家庭背景上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本研究对相关变量进行了描述性统计，并对匹配前两组间的变量进行 t 检验。

结果显示：流动婴幼儿和非流动婴幼儿在个体特征、家庭背景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见表 3）。流动婴幼儿多是女孩，年龄较大，入托比例较小，父母教育期待较高，家庭社会经济地位较低。在倾向值匹配中将对上述干扰因素进行控制，以考察户籍性对婴幼儿早期发展的“净效应”。流动婴幼儿和非流动婴幼儿在养育主体上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倾向值匹配中不控制这一变量。

2.倾向指数估计：Logistic 模型

根据倾向值匹配的分析步骤，使用 Logistic 模型估计倾向值。在倾向值进行 Logistic 回归前，依据已有研究结果与研究经验确定引入匹配模型中的协变量。如表 4 所示，研究结果表明，婴幼儿性别、年龄、入托经历、子女数量、教育期望、家庭社会经济地位显著影响户籍属性。在本研究中，性别为女孩、年龄越大、未入托、家庭子女数量越少、父母教育期望越高、家庭社会经济地位越低，越可能属于流动婴幼儿群体。

倾向分数模型估计结果验证了流动婴幼儿与非流动婴幼儿在个体特征和家庭背景方面存在异质性。因此，应客观地评价户籍对婴幼儿早期发展产生的因果效应，有必要运用倾向值匹配方法。

（三）倾向值匹配后：家庭流动对婴幼儿发展的影响

1.倾向值匹配后的平衡性检验

通过平衡性检验（Balancing Test）是应用倾向值分析首先要满足的前提条件，该检验主要考察了匹配是否能平衡相关混淆变量的分布，要求处理组和控制组混淆变量在匹配后不存在系统差异。本研究主要

采用 Logistic 回归，对匹配成功的 608 对流动婴幼儿和非流动婴幼儿进行平衡性检验。Logistic 回归的考克斯－斯奈尔 R2，反映了模型中自变量对因变量的解释比例。考克斯－斯奈尔 R2 越接近于 0，说明经过倾向值匹配后，混淆变量几乎不能再对处理效应提供新的信息，即匹配后两组样本在所有用到的协变量上都不存在系统差异。

结果表明，匹配之前的考克斯－斯奈尔 R2 为 0.297，匹配后考克斯－斯奈尔 R2 降低为 0.078，说明经过倾向值匹配后，混淆变量几乎不能再对处理效应发挥作用，通过了平衡性检验。可见，倾向值匹配效果尚佳，可进行后续的分析和比较。

2.家庭流动对婴幼儿发展的影响

各协变量都通过了平衡性检验后，便可估计家庭流动对结果变量的效应，即比较匹配样本中流动婴幼儿和非流动婴幼儿发展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估计方法采用独立样本 t 检验，比较两组婴幼儿发展得分的差异。倾向值匹配方法的估计结果显示，在消除了是否流动的自选择效应后，流动婴幼儿和非流动婴幼儿发展不存在显著差异。

3.家庭流动对不同亚群体中婴幼儿发展的影响

鉴于不同条件下婴幼儿发展的情况不同，有必要进一步分析整体样本所获得的结论是否适用于不同亚群体。因此，根据性别、年龄、子女数量将总样本分为六个子样本。与整体样本的分析方法和步骤相同，在倾向值匹配后考察流动婴幼儿和非流动婴幼儿发展的差异。结果表明：在进行倾向值匹配后，不同子样本中流动婴幼儿和非流动婴幼儿发展不存在显著差异，即控制相关因素后流动婴幼儿和非流动婴幼儿发展不存在显著差异（见表 7）。

四、讨论与建议

（一）客观看待家庭流动对婴幼儿发展的影响

研究发现，在匹配了个人层面、家庭层面因素后，流动婴幼儿与非流动婴幼儿发展之间差异不再显著，家庭流动对婴幼儿发展的影响亦不显著。这一结论支持了已有研究，即控制个体特征、家庭因素等混淆变量后，流动婴幼儿与非流动婴幼儿在发展上的差别不再显著［35］。整体而言，在同等条件下，流动婴幼儿和非流动婴幼儿可以获得同等水平的发展，因而需正确、谨慎地看待流动婴幼儿与非流动婴幼儿发展间的差异，避免将两类婴幼儿发展间的差异归因于婴幼儿自身发展能力的不足。

尽管如此，不可否认的是，这一结论仅存在于倾向值匹配后的反事实情境下，真实情境下流动家庭婴幼儿发展明显落后仍是需要正视的现状。在真实状态中，即倾向值匹配之前，本研究结果表明，非流动婴幼儿发展好于流动婴幼儿。该结论可能的解释是，尽管家庭流动这一属性并不是影响婴幼儿发展的关键因素，但家庭流动后所带来的资源获得和发展机会差异可能显著影响婴幼儿发展。本研究同时还发现，相对于非流动婴幼儿，流动婴幼儿入托比例较低、家庭社会经济地位较低，而这些因素均对婴幼儿发展存在着消极影响［36－37］。当然，这一推断需要实证研究的进一步验证。但不可否认的是，我国公民获得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需要以地方户籍身份为凭证［38］，流动家庭在城市公共资源服务获得方面处于不利地位，也因此限制了流动家庭子女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文的结论有助于进一步了解非流动婴幼儿和流动婴幼儿之间的发展差异，为构建更加公平的儿童福利政策提供实证依据。但对于流动家庭是否影响儿童早期发展这一问题，不是单一研究或在短期内能够检验出结果的。未来研究需要综合考虑社会、经济、文化、制度、地域、家庭、个体等多个因素，需要长期验证。

（二）构建流动家庭社会保障体系，呵护广大婴幼儿发展起点公平

本研究表明，在同等条件的理想状态下，流动婴幼儿发展并不落后于非流动婴幼儿，但仍需客观看待真实状态下家庭流动对婴幼儿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长期以来，户籍属性已经成为城市婴幼儿获得更多资源优势的杠杆，加剧了公共资源获得的不公平，进而造成了社会阶层分化与代际固化。因此，解决广大流动家庭的城市公共服务资源获得均等化需要打破户籍制度这一人口管理桎梏。资源平等理论认为，在促进所有婴幼儿发展这一过程中，政府理应发挥弱势补偿的功能［39］。因此，为了集聚人才，保障流动家庭及婴幼儿的公共服务权益，政府应着力构筑流动家庭社会保障政策体系，呵护家庭婴幼儿起点公平。结合研究发现，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打破户籍制度的限制，确保流动家庭获得平等的公共服务资源。政府应将城市治理与公共服务的对象确立为城市的实有人口而非户籍人口，打破户籍人口与非户籍人口在教育、医疗、城市公共服务资源等方面的福利区隔［40］。对于随父母迁入城市的流动儿童，应让他们与城市家庭子女获得同等的早期照护服务，如母婴保健、婴幼儿照护服务、社区公共服务，使流动家庭及子女也能共享城市改革发展成果[41]。

二是建立专门针对流动家庭的社会保障政策，有针对性地支持流动家庭及子女发展。政府应提高服务水平，发挥自身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过程中的补偿作用，适度增加城市公共服务资源供给，并向流动家庭倾斜。通过发放流动人口育儿津贴或减免税费等经济支持政策，对流动家庭因照护婴幼儿而支付的成本进行直接或间接补偿。此外，还可通过家长培训、育儿图书发放、育儿知识网上推送等途径，加大对流动家庭的信息支持，指导流动家庭科学育儿，弥补家庭环境对婴幼儿发展的不足［42］。

参考文献

［1］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流动人口司：《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 2016》，http://www.nhc.gov.cn/rkjcyjtfzs/pgzdt/201610/57cf8a2bbafe4b4d9a7be10d10ae5ecf.shtml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 2018》，http://www.nhc.gov.cn/wjw/xwdt/201812/a32a43b225a740c4bff8f2168b0e9688.shtml

[3]郭东杰：《新中国 70 年：户籍制度变迁、人口流动与城乡一体化》，载《浙江社会科学》，2019 年第 10 期。

[4] 胡安宁：《倾向值匹配与因果推论：方法论述评》，载《社会学研究》，2012 年第 1 期。

[5] 关信平：《中国流动人口问题的实质及相关政策分析》，载《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4 年第 5 期。

[6] [22] 丁百仁：《教育再生产的双重逻辑——以流动儿童与城市儿童假期活动安排为例》，载《教育与经济》，2019 年第 1 期。

[7] 段成荣 谢东虹等：《中国人口的迁移转变》，载《人口研究》，2019 年第 2 期。

[8] 韩嘉玲 高勇等：《城乡的延伸——不同儿童群体城乡的再生产》，载《青年研究》，2014 年第 1 期。

[9] [25] Zhou L..Academic Achievement and Loneliness of Migrant Children inChina:School Segregation and Segmented Assimilation,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view, 2013, （1）.

[10]Witherington D.C..The Dynamic Systems Approach as Metatheory for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Human Development, 2007, （2）.

[11] 陈彬莉 李英华等：《阶层、流动与反思：流动人口家庭教养实践的多重逻辑》，载《教育学报》，2021 年第 3 期。

[12] 朱斌 王元超：《流动的红利:儿童流动状况与学业成就研究》，载《人口与发展》， 2019 年第 6 期。

[13] 周金燕：《中小学生非认知技能的测量及实证表现：以中国六省市数据为基础》，载《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2021 年第 1 期。

[14] 周皓 巫锡炜：《流动儿童的教育绩效及其影响因素：多层线性模型分析》，载《人口研究》，2008 年第 4 期。

[15] 何光峰：《流动人口子女学习存在的问题及教育干预》，载《教育科学研究》， 2002 年第 11 期。

[16] 李振兴 郭成等：《学业自我概念和学业成绩的纵向关系：流动与城市儿童的比较分析》，载《中国特殊教育》，2020 年第 3 期。

[17] 袁晓娇 方晓义等：《教育安置方式与流动儿童城市适应的关系》，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年第 5 期。

[18] 杨茂庆 赵红艳等：《流动儿童城市社会融入现状与对策研究——以贵州 D 市为例》，载《教育学术月刊》， 2021 年第 10 期。

[19] 梁熙 王争艳等：《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对流动和城市学步儿社会适应的影响：母亲敏感性和依恋安全感的链式中介作用》，载《心理发展与教育》，2021 年第 6 期。

[20] 孙晓红 韩布新：《国内外流动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状况研究：基于 CiteSpace 的可视化分析》，载《中国青年研究》，2018 年第 12 期。

[21] [30] [35] 孟瑞华 杨向东：《“流动”对儿童学业成绩的影响效应——基于倾向分数配对模型的估计》，载《全球教育展望》，2019 年第 7 期。

[23] 徐伟琴 方芳：《谁获得了高等教育——基于户籍身份和家庭背景的双重视角》，载《重庆高教研究》，2020 年第 1 期。

[24] 李颖晖 王奕轩：《父母教育期望的户籍分层：农村父母的教育期望劣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载《兰州学刊》，2019 年第 10 期。

[26]Conger R. D., Conger K. J., Martin M. J.Socioeconomic Status, Family Processes, and Individual Development.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010, （3）.

[27] 李帆：《“学生减负”为何难见成效？——基于教育期望的分析》，载《江苏教育研究》，2020 年第 4 期。

[28] Liu Q., Zhou N., Cao H., etal. Family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Chinese Young Children’ Social Competence: Parenting Processes as Mediators and Contextualizing Factors as Moderator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020, （11）.

[29]Melhuish E.C., Sylva K., Sammons P., etal. The Early Years：Preschool Influences on Mathematics Achievement,Science, 2008, （321）.

[31]Charles M.C.D., Marcus W., Fink Gnther.Measuring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at a Global Scale: Evidence from the Caregiver－Reported Early Development Instruments, Early Childhood Research Quarterly, 2018, （4）.

[32] 任春荣：《学生家庭社会经济地位（SES）的测量技术》，载《教育学报》，2010 年第 5 期。

[33] 金盛华 于全磊等：《青少年网络社交使用频率对网络成瘾的影响：家庭经济地位的调节作用》，载《心理科学》， 2017 年第 4 期。

[34]Rosenbaum P.，Rubin D.. Constructing a Control Group Using Multivariate Matched Sampling Methods that Incorporate the Propensity Score, American Statistician, 1985, （1）.

[36] The NICHD Early Child Care Research Network. Before Head Start: Income and Ethnicity, Family Characteristics, Child Care Experiences, and Child Development, Early Education & Development, 2001, (4).

[37] Jeon S., Neppl T.K..Economic Pressure, Parent Positivity, Positive Parenting, and Child Social Competence, Journal of Child & Family Studies, 2019, (5).

[38] 蔡禾 王进：《“农民工”永久迁移意愿研究》，载《社会学研究》，2007 年第 6 期。

[39] 王桂新 霍利婷：《我国儿童早期照顾政策框架构建——基于资源平等理论视角》，载《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20 年第 2 期。

[40] 陈波 张小劲：《城市户籍制度改革的困境与突围——来自深圳的经验启示》，载《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3 期。

[41] 项军：《新形势下促进区域社会流动机会协调发展：理论、经验与对策》，载《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1 期。

[42] 霍利婷：《国家干预儿童照顾：理论基础、国际经验与中国现实》，载《社会政策研究》，2018 年第 2 期。

国际经验丨儿童非正规照顾在欧洲

原创　2022-02-12　婚姻家庭研究　马春华
https://mp.weixin.qq.com/s/V8s6Gf1_AR27vsqlgRiMAQ

在欧洲，有祖父母照顾孙子女吗？如果没有进行过深入研究，一般人对这个问题的答案应该是否定的。费孝通对于东西方代际关系模式的总结深入人心：中国的代际关系是“反馈模式”，每一代在抚育下一代的同时，都承担赡养上一代的义务；西方的代际关系是“接力模式”，上一代有抚育下一代的责任，下一代却无赡养上一代的义务，一代代都只向下承担责任，就像接力跑步一样。而谈到祖父母和孙子女的关系，在“反馈模式”下，因为下一代在赡养上一代，上一代会认为自己也有照顾下一代子女的责任；而在“接力模式”下，下一代不赡养下一代，上一代自然也不需要帮助照顾下一代的子女。

实际上，包括祖父母照顾在内的儿童非正规照顾是欧洲儿童照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父母照顾、儿童正规照顾构成了完整的欧洲儿童照顾版图。儿童“非正规照顾”是相对于儿童“正规照顾”来说的，也就是说不在国家法规的监管和控制之下的儿童照顾。国家无法监控儿童非正规照顾的品质，也无法从中征税。一般来说，儿童正规照顾包括学前教育或者义务教育，课前和课后儿童中心提供的照顾，还有日托中心提供的儿童照顾；儿童非正规照顾包括祖父母、其他亲属、孩子的兄姐、邻居、朋友、育儿团体等提供的儿童照顾，也包括市场化的临时保姆、未注册的住家保姆和非住家保姆、未注册的家庭托育机构或者私人提供的儿童照顾服务。

在所有的国家或者地区，父母都被自然地视为或者定义为对孩子负有主要责任的人。但是，欧洲各个国家对于父母承担的这些责任的具体边界和内容，不仅在共同价值观层面上，而且在立法层面上都存在很大差异。国家强制父母承担的责任，或者代替父母承担责任的程度也有很大差异。欧洲各国在各自经济发展水平、文化价值观念和历史传统基础上制定的儿童照顾政策和法律，对这些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和划分。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欧盟在整个欧洲推动欧洲儿童照顾战略的形成，推动欧洲儿童照顾网络的形成，督促成员国出台有关儿童照顾的公共政策。但是，无论是对于欧盟还是欧洲各国来说，在很大程度上，这些儿童照顾政策的目标并不是儿童照顾和儿童权利本身，而是为了推动经济发展和性别平等。

因此，欧盟 2002 年巴塞罗那设定的至少为 90%的 3-6 岁儿童和 33%的 0-2 岁儿童提供正规照顾的目标迟迟都未能实现。即使是 2016 年欧盟 27 国的平均值实现了 0-2 岁儿童的目标，但还有很多国家一直都没有实现。在这种情况下，儿童非正规照顾成为弥补欧洲儿童“照顾赤字”的重要手段。根据欧洲统计局 2019 年的数据，总体来说，现有的欧盟 27 国中，使用儿童非正规照顾的比例 0-2 岁儿童为 25.9%，3-5 岁儿童为 25.0%，6-12 岁的儿童为 22.0%。也就是说，欧洲的学龄前儿童有四分之一使用了非正规照顾，而上小学的儿童使用非正规照顾的比例也超过了五分之一。

而不同的国家之间在使用儿童非正规照顾上存在着很大的差异：0-2 岁的儿童，比例最高的瑞士高达 43.2%，英国、罗马尼亚和塞浦路斯都超过 40%；而比例最低的瑞典为 0.0%，挪威和芬兰也只有 1.2%和 1.4%；3-5 岁的儿童，比例最高的罗马尼亚高达 66.3%，斯洛文尼亚也超过了 50%，而比例最低的挪威和瑞典分别是 0.1%和 0.4%，芬兰和丹麦也只有 1.5%和 2.0%；6-12 岁儿童，比例最高的罗马尼亚高达 51.2%，英国和斯洛文尼亚也超过 40%，而最低的芬兰为 0.0%，挪威 0.3%，瑞典 1.6%，丹麦 2.2%。

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来，无论哪个年龄组，使用儿童非正规照顾最少的都是瑞典、挪威、芬兰、丹麦等北欧国家；而使用最多的，都是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塞浦路斯等东欧国家，而英国、瑞士等几个西欧国家使用比例也相当高。总体来说，北欧国家之所以如此，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作为高度发达的、制度化的福利国家，照顾很早就跨出了私人领域，人们普遍接受国家对于儿童提供高品质和普遍化的照顾服务，而且儿童获得正规儿童照顾是儿童的一种社会权利。因此，儿童正规照顾和父母照顾就能够满足北欧各国的儿童照顾需求。而相对应的，东欧各国，除了父母照顾，国家提供的公共化儿童正规照顾服务非常

匮乏，甚至市场化的儿童照顾服务数量不足且价格昂贵，在这种情况下除了父母照顾，只能更多依赖儿童非正规照顾。

在欧洲，实际上儿童非正规照顾总是和儿童正规照顾、儿童父母照顾配合着使用的，不同的家庭和父母会根据自己特定的情况把这三种儿童照顾模式组合成自己特定的儿童照顾策略。除了正规照顾和父母照顾不可及的情况下会选择非正规照顾，还与非正规照顾本身的“可靠性”、“情感性”和“灵活性”等特质有关。对于许多父母来说，如果父母照顾不可及，对于 0-2 岁的儿童，最好能够选择居家的非正规照顾，这样能够满足幼童一对一的照顾劳动和情感需求；对于 3-5 岁的儿童，最好同时选择正规儿童照顾来满足儿童智力和社会交往能力发展的需求，同时选择居家的非正规照顾，满足儿童个性化的照顾需求；对于 6-12 岁的儿童，非正规照顾主要是满足课后和假期儿童照顾的需求。同时，非正规照顾的灵活性使它们能够满足那些非标准时间工作的父母的儿童照顾需求，满足大多数父母在遇到紧急情况时的儿童照顾需求。因此，对于欧洲父母来说，儿童非正规照顾并不是在正规照顾和父母照顾不可及下的被迫选择，而是和正规照顾平行的儿童照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儿童照顾的性别化是许多研究者都关注的主题，因为无论女性是否进入劳动力市场，儿童照顾都更多的是母亲的责任。劳动力市场的性别平等和家庭内部的性别平等并不是同步的，育儿成为阻碍性别平等实现的主要障碍。在儿童非正规照顾领域也是如此。儿童非正规照顾者有多重主体，欧洲最为重要的儿童非正规照顾者是祖父母，在这一点上其实和中国没有太大的差异。各个国家祖父母参与照顾孙辈的比例分布和非正规儿童照顾的国家分布是一致的。而这些祖父母中，更多的是祖母提供儿童照顾，特别是密集的儿童照顾。随着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加深，以及随之而来的劳动力市场的调整，人们担心在不久的将来祖母作为非正规照顾者的可能性和意愿都会降低，因为许多祖母都进入了劳动力市场，随着法定退休年龄的延迟，更多祖母可能在孙辈出生的时候依然还在工作，她们的工作和对孙辈提供非正规照顾之间会存在着冲突。

虽然儿童非正规照顾，构成了欧洲儿童照顾版图的重要构成部分，在有些国家的重要性甚至超过了儿童正规照顾，但是欧洲各国很难像直接支持儿童正规照顾那样支持儿童非正规照顾。更多国家是采用间接支持的模式：或者增加非正规照顾者的供给，比如允许正在工作的祖父母要求灵活工作安排，或者把他们提供非正规照顾时间计算为“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工作税收减免；或者增加对于非正规照顾的需求，比如提供照顾者的津贴，弥补祖父母等非正规儿童照顾者的劳动。但是后者在实践中碰到很多问题，比如如何测量儿童非正规照顾的使用情况，花了多少钱或者使用了多长时间。如果对于所有的成年人都外出工作，而孩子年龄尚幼的家庭直接提供补贴，可能也无法保证这些津贴是用于儿童的非正规照顾，实际上父母会根据家庭安排、偏好或者实际需要来使用这些津贴。

和欧洲许多国家一样，中国存在着儿童的“照顾赤字”是不争的事实，这是中国多年来生育率低迷的一个重要原因。随着中国逐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三孩政策，对于儿童照顾的需求可能进一步增加。由于数据的不足，中国的儿童照顾版图上只有儿童正规照顾的状况比较清楚，而儿童非正规照顾和父母照顾都比较模糊。但是许多研究都发现，无论是社会化的还是市场化的儿童非正规照顾，都是中国父母在公共化的儿童正规照顾不足、市场化的儿童正规照顾又难以负担的时候，在实践中选择的和正在走的弥补中国“照顾赤字”的事实路径。为了在国家层面缓解照顾赤字，在家庭层面帮助父母实现工作和家庭平衡，在儿童权利层面为儿童提供更好的发展环境，中国应该在大力发展正规儿童照顾的同时，通过相关的公共政策支持父母和家庭使用非正规儿童照顾政策。

轮值主编：杨　可（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家庭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理事）
审　　核：罗　艳（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家庭社会学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编　　辑：赵冬洋（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

陈诺丨网络隔空猥亵儿童犯罪行为治理刍议

2022-02-15 上海市法学会 东方法学 陈诺
https://mp.weixin.qq.com/s/L1h9ro06rbNRGYw_d0SJVA

近年来，随着网络的全面覆盖以及通信软件的快速发展，以网络为媒介实施的无接触型猥亵儿童行为逐渐增多。对于网络隔空猥亵儿童行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在第十一批指导性案例中明确指出，通过网络通信工具，实施非直接身体接触的猥亵行为与实际接触儿童身体的猥亵行为具有相同的社会危害性，可认定构成猥亵儿童罪。但对于此类新兴猥亵行为，仅依靠刑法进行处罚并不能起到全面的防控效果。针对网络隔空猥亵儿童行为，需要在了解其现状的基础上进行系统分析，从而提出相应治理对策，保护儿童免受网络侵害。

对于未成年人的性侵害是我国法律的重点打击对象，作为常见类型之一的猥亵儿童行为也一直受到各方关注。随着网络的普及、通信软件的发展，猥亵儿童行为开始向网络空间蔓延，衍生出以网络为媒介实施的“隔空猥亵行为”。在当前网民低龄化的背景下，为保障儿童的网络权益与身心健康，需对网络隔空猥亵儿童行为进行全面分析，并对相应的防控对策进行探索。

一、网络隔空猥亵儿童行为概述

网络隔空猥亵儿童行为，是指行为人为达到刺激或满足性欲的目的，利用网络社交工具对不满 14 周岁的儿童实施的非直接身体接触的猥亵行为。常见的隔空猥亵行为有引诱儿童发送裸体图片、强迫儿童观看淫秽视频、强迫儿童与其视频裸聊等。

网络隔空猥亵儿童行为，是现实空间猥亵儿童行为在网络空间的射影。与传统类型的猥亵儿童行为不同，“网络”突出了行为人在加害过程中以网络为工具，如 QQ、微信等即时通信软件或网络互动直播平台等；“隔空”则强调行为人实施的是一种远距离的、无直接身体接触的猥亵行为。

对于隔空猥亵儿童行为的法律定性，理论与实践中一直存有争议。有观点认为，网络隔空猥亵儿童行为并不构成猥亵儿童罪。“网络只是一个虚拟空间，人的身体不能现实接触，即便猥亵犯罪不以身体接触为前提，但犯罪行为的发生至少应当在同一时空，超时空的网络‘猥亵’已超出常理，不应当认定为猥亵犯罪”。但也有观点认为，虽然网络隔空猥亵行为未与儿童发生身体上的接触，但对于儿童身心依然造成了伤害，与猥亵儿童犯罪具有相同的社会危害性，应当以猥亵儿童罪论处。与此观点相呼应，最高人民检察院在第十一批指导性案例中明确指出，行为人通过网络不接触被害儿童身体的猥亵行为，“与实际接触儿童身体的猥亵行为具有相同的社会危害性，应当认定构成猥亵儿童罪”。

我国刑法第 237 条第 3 款规定了猥亵儿童罪，但并没有对其具体类型进行展开阐释。“在我国刑法中，‘猥亵’是具有鲜明道德评价色彩的、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因此，针对此类隔空猥亵儿童行为的刑法适用，笔者认为应当从保护儿童的身心健康和保持刑法的谦抑性两方面进行分析。

1.保护儿童的身心健康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始终为我国刑法所严厉打击，保护儿童的身心健康也一直是国家、社会重点工作。传统的身体接触式的猥亵儿童犯罪，因其侵害了儿童的隐私权、性自由权而受到刑法打击。与之相比，网络隔空猥亵儿童行为虽然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错位，空间上也并没有身体上的直接接触，但其依然伤害了儿童的性羞耻心，对儿童身心健康造成了消极影响，有着恶劣的社会危害性。从这一角度考量，行为人通

过网络隔空对儿童实施猥亵的行为，依然有动用刑法进行打击的必要，在实践中以猥亵儿童罪认定并无不妥。

2.保持刑法的谦抑性

刑法作为我国处罚最为严厉的后盾法，并不应该轻易动用，谦抑性始终是刑法秉持的基本精神。对于传统的猥亵行为，我国并不一味动用刑法进行打击，治安管理处罚法中也对之作出了相应规定：“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有关猥亵的条文设置，为刑法的适用保留了缓冲空间。

对于网络隔空猥亵儿童行为，我们也应当采用双管齐下的做法。比如有学者认为，在行为人强迫儿童观看自己手淫或观看其他色情视频等“观看型网络猥亵”中，儿童并没有暴露自己的性隐私，且行为人受制于空间距离也无法将猥亵行为升级为对儿童身体的直接侵犯。此种情况“仅仅是对儿童性心理健康的损害，尚不能认为达到本罪要求的严重性，不应当纳入刑法的规制范围，可以交予前置法追究其行政责任”。综上，笔者认为在网络隔空猥亵儿童行为中，时空差异并不影响行为定性，情节严重者也应当以猥亵儿童罪论处。但同时也应做好与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衔接，避免刑罚的滥用。

笔者在裁判文书网上以“猥亵儿童罪”为案由，以“通过网络”为关键字，共搜集到 25 份刑事判决书。以此 25 份刑事判决书，笔者对此类犯罪案件态势进行简要归纳。

1.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

在 25 份判决书中，2014 至 2017 年每年都只有 1 起，2018 年为 4 起，2019 年为 7 起，2020 年为 10 起。可以看到，网络隔空猥亵儿童犯罪案件总体数量较少，但近几年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这也与近几年我国网络快速发展趋势相契合。

2.以短期有期徒刑为主

笔者对 25 份判决书中的 26 名被告人所受判罚进行归纳，其中判处缓刑 1 人，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共 14 人，3-7 年有期徒刑的共 7 人，7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共 4 人。从中可以看到，对于实施网络隔空猥亵犯罪的被告人的判罚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为主。

二、网络隔空猥亵儿童行为特征分析

1.诱骗

诱骗是网络隔空猥亵的主要手段之一。在此类案件中，加害人大多谎报身份与被害儿童进行接触，并利用被害儿童的单纯无知来许以利益、提出要求。被害儿童由于心智尚未成熟，辨识能力较差，面对诱骗往往陷入加害人的圈套之中。如乔某某猥亵儿童一案中，乔某某通过 QQ 添加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为好友，并冒充生理老师以视频教学为名，诱骗幼女与其视频裸聊，并称“现在进行视频教学的可以做课代表，课上就不用再脱衣服”。被骗幼女共计 16 名，其中年纪最小的甚至未满 10 周岁。

2.威胁

除使用诱骗手段外，不少加害人还通过公开已经获得的图片、视频等进行威胁，进一步达到其刺激或满足性欲的目的。在蒋某某猥亵儿童案中，蒋某某以招募童星为由，通过 QQ 诱骗 31 名女童在线拍摄和发

送裸照，并诱骗受害女童通过视频做出淫秽动作。在此基础上，蒋某某对部分不配合的女童以公开裸照相威胁，逼迫对方与其继续裸聊。面对加害人的威胁，受害儿童往往因为恐惧而被迫就范，不仅没有及时向大人求助，甚至向家长隐瞒，使得加害人得以持续得手。

隐蔽性较强是网络隔空猥亵儿童行为的又一特征。行为人通过网络对儿童实施猥亵，一方面降低了行为被发现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也为事后追踪增加了难度。

1.行为难以发现

与传统猥亵儿童行为相比，网络隔空猥亵行为更加难以被发现。在加害人的哄骗或威胁下，受害儿童往往不知如何拒绝，从而或主动或被动地配合了对方。出于害羞或者是恐惧，受害儿童事后很少会主动将受害情况告诉家长。对于部分低龄幼童，不仅无法对加害人的行为做出正确判断，甚至不认为自己受到了侵害，因而更加不会将受害情况告诉家长。除此之外，与传统有身体接触的猥亵不同，隔空猥亵行为在儿童身体上留下痕迹的可能性更小，家长很难通过检查儿童的身体发现异样。这些都导致了隔空猥亵行为难以被发现。

2.事后追踪难度更大

总体来说，网络隔空猥亵儿童行为的事后追踪难度更大，网络空间的虚拟性增加了猥亵行为的隐蔽性。加害人通过网络寻找加害目标，可以很好地隐藏自己的真实身份信息；不仅如此，网络也为加害人隐匿自己的行踪提供了便利，“网络犯罪人员自身可以不受时间、地点限制，却能对行为结果发生的时间、空间进行控制，可以远程参与事件并影响事件的发展轨迹”，这使得事后对加害人的追踪查获的难度也相应增加。

与传统猥亵儿童行为相比，网络隔空猥亵儿童行为取证难度更大，证据更容易灭失。

1.犯罪行为人隐匿、销毁证据

加害人在实施网络隔空猥亵后，往往会主动隐匿、销毁证据。“大部分犯罪嫌疑人都会主动规避法律，随时删除与受害人的聊天记录”，即使加害人保存了相关视频、图片，也会在受到追查前有意识地进行删除。对于被删除的电子数据，侦查人员往往只能采取技术手段进行恢复，而这常常面临着烦琐、严格的审批程序，且也存在无法全部恢复的风险，这些都增加了调查取证的难度。

2.受害者缺乏证据保护意识

受害者一方往往也没有妥善保管证据的意识。一者儿童心智尚未成熟，并不知需要对相关证据进行保存；再者部分受害儿童由于害怕被家长发现受到责骂，选择主动删除聊天记录。而部分家长由于缺乏法律意识，在发现孩子受害情况后，不仅不会选择向警方求助，还会因为觉得是“家丑”或者“传出去对孩子名声不好”而删除聊天记录。这些都会使案件相关证据遭到破坏。

3.网络软件的自身局限

网络软件自身的局限性也会对证据的保存产生影响。以微信软件为例，若双方采用视频方式裸聊，则聊天过程中并没有录像的选项，结束后也不会留下视频录像，受害人很难以此来进行举证。同时，微信聊天记录在日常生活中还存在因清理手机内存而遭到删除的可能，且用户无法通过微信查看已被删除的聊天记录，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证据灭失的风险。

三、网络隔空猥亵儿童行为的犯罪成因

信息不对称，本是经济学中的概念，一般是指由于双方所掌握的信息并不对等，使得“在信息进行交易的时候,拥有较多信息的人有可能利用其信息优势而获得不应当有的利益”。同样，这一理论在网络犯罪中也可借鉴，加害人与受害人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也是隔空猥亵发生的重要原因。

1.加害人伪造自身信息

在网络隔空猥亵儿童行为中，加害人可以通过伪造信息来接近儿童，为猥亵行为创造便利条件。从以往案例可以看出，加害人多以星探、老师等身份接近受害儿童，并以虚构利益获取儿童信任。通过初步筛选，加害人进一步确定加害对象，最终实施侵害。而在此过程中，受害儿童了解到的相关信息则是加害人经过伪装后故意透露的，加害人正是抓住受害儿童辨别信息能力的不足，使受害儿童陷入其圈套。

2.加害人不断更新虚假信息

在侵害过程中，加害人还会根据受害儿童的心理动态不断更新虚假信息，推动侵害进行。在邹某以招募童星为名猥亵儿童案中，邹某先是以“婷儿”这一女性化网名降低受害儿童的戒心，然后提出需要受害儿童拍摄不雅视频。之后，邹某又根据儿童的追星心理称要推荐受害者“和偶像一起搭戏”。当受害儿童产生犹豫时，邹某还会鼓励其“为了梦想，要勇敢”，并抓住受害儿童对成名的向往，称“马上可以拿到名额”。邹某正是掌握了受害儿童的心理动态，不断根据儿童心理变化抛出新的虚假信息，才在相处中牢牢占据主动，促成了隔空猥亵的发生。

恋童症，是指“成年人对性未成熟的儿童少年产生强烈性幻想、性冲动的性变态”对于恋童癖的成因，现有理论都认可“恋童癖者存在不合理的甚至歪曲的信念和态度：他们与儿童之间的性接触是合法的”。基于这种理念，部分具有恋童症的人通过网络对儿童实施了猥亵行为，从而获得自身的性满足。

恋童症患者出于对儿童的畸形迷恋，实施性侵害行为时往往并不在意受害儿童的年龄及发育状况，也不在意受害儿童的性别。根据“女童保护”公益组织的统计，在 2019 年媒体公开报道的 301 起性侵儿童案例中，12 岁以下的受害者占比超过 40%，最小者仅有 4 岁。同时，还有 81 名男童受害，情况也不容忽视。从大量低龄儿童被侵害以及小部分男童被害，充分说明部分加害人并非仅仅追求一般的性满足，还存在着一定的恋童心理。

网络的发展为一些恋童症患者带来了获得性满足的新途径。在这种恋童心理的驱使下，加害人将犯罪目光投向了网络平台，并开始通过网络来对低龄儿童实施侵害，以满足自己的变态心理。

网络隔空猥亵儿童行为的发生，与儿童网络活动的监管缺位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1.家庭监管缺位

家长对于未成年人的网络活动缺乏监督。一般来说，儿童处于家庭的监护之下，监护人的监护是防止儿童遭受各类侵害的坚实屏障。根据“女童保护”2019 年度统计报告显示，仅有四成家长会对孩子上网进行严格监管。大多数家长并不能及时注意到孩子在网上是否结识陌生人、与陌生人进行了何种沟通以及是否受到来自网友的侵害。当监护人对儿童网络活动的监管存在缺陷，儿童受到网络侵害的风险也就随之增加。

2.网络软件自身缺少规制

各类网络软件自身对于儿童的使用也缺少规制。截至 2020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已达 9.40 亿，其中 10 岁以下的也有 3.5%。在巨大的网民基数下，这一比例代表着 10 岁以下网民超过 3000 万。但在庞大的未成年网民基数下，各类网络软件并没能对未成年使用者做出合理规制。各类网络软件既不能根据使用者年龄做出有效的使用功能上的限制，也不能及时监测到网络活动中出现的色情、暴力等违规内容，因而很难发挥“阻断式”的保护作用。

性教育的缺失使得很多儿童（尤其是低龄儿童）遭受隔空猥亵而不自知，既分辨不清是自己是否正在遭受侵害，也不懂得及时向家长求助。加害人往往利用这点实施侵害。

1.家庭性心理教育缺失

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但受害儿童往往缺少来自家庭的性心理教育。“女童保护”2019 年度报告显示，接受调查的家长中仅有 52.33%明确表示对孩子开展过性侵害防护方面的教育。无论是因为家长出于封建守旧的性观念羞于向孩子开口，还是单纯认为孩子还小没有必要，都使得未成年人未能逐步建立起正确的性心理，导致年龄较小的儿童在受到隔空猥亵时往往并不清楚发生了什么，既容易受到加害人的欺骗，也不知如何求助、向家人隐瞒事实。

2.校园性生理教育缺失

除缺少家庭性心理教育之外，儿童还缺少来自校园的性生理教育。当前，儿童接触校园性教育时间较晚，一般在进入初中后才会系统学习生物这一学科，这就使得学生对于生理知识的了解时间极为滞后。同时，相当多的教师由于自身的理念错误，对于“性”讳莫如深，在对性器官、生殖系统等相关内容进行教学时，往往选择性的一带而过，甚至闭口不谈而让学生自习浏览。这种“蜻蜓点水”式的教育方式并不能让学生切实学习到生理知识，也很难引导学生树立起保护自身性权利的概念。

来自家庭和校园两方面性教育的缺憾，使得儿童未能及时树立起正确的性观念以及完善的性知识体系，受到侵犯的风险也随之提高。

四、网络隔空猥亵儿童行为的治理对策

对于实施隔空猥亵行为的一般加害人，可以通过加强法治教育和心理疏导两方面着手。通过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可以使加害人了解相应的法律后果，发挥法律的震慑作用、避免其再犯；而通过对其进行专业的心理疏导，可以矫正其扭曲的性观念，使其回归到正常生活之中。

对于犯罪情节恶劣、存在恋童症的加害人，还应进行专业的心理矫治。对于包含恋童症在内的性变态犯罪人的矫治，在医学及心理学上的研究较为细致，“对性变态犯罪人的矫治主要是心理矫治和药物治疗，并进行复发干预”。对于存在恋童症的加害人，可以借鉴国外“化学阉割”的方式，在定期进行心理治疗的同时定期定量服用抑制性欲的药物，通过生理上的控制以防止再次侵害他人。“化学阉割”与“物理阉割”不同，并不会对加害人身体器官造成伤害，并且在丹麦、美国、德国等国家收到了不错的效果。根据调查，接受“化学阉割”的加害人的再犯率普遍低于未接受者。

针对儿童网络活动监管薄弱的情况，家长应当加强对儿童上网的监督。目前，国内主流网络直播和视频平台都上线了“青少年模式”，在此模式下，内容分享、私信聊天、拍摄发布等可能对未成年人造成损害的功能被关闭。同时，以 QQ 为首的即时通信软件也在尝试推出青少年模式。2020 年 9 月，QQ 新增了青

少年模式功能，“在好友关系方面，可以设置该 QQ 账号是否能被陌生人搜索到、是否能被陌生人拉入群、是否可以通过搜索添加好友”，从而降低儿童受到陌生人侵害的风险。对于具有青少年模式功能的网络平台及软件，家长应当及时在儿童使用前开启此功能，加强防护。

除此之外，针对不具备青少年模式的网络软件，家长应当对儿童网络聊天对象加以重视，密切关注儿童的网络使用时长、使用时段是否发生异常变化，尤其需要对年龄较小的孩子进行把控，时时关注儿童心理及精神状态，在发现孩子有异常表现时及时介入，避免侵害的发生及扩大。

当前，各网络平台普遍缺少对于儿童使用的完备规制。针对网络隔空猥亵儿童行为的不断增加，各网络平台应当担负起主体责任，共同促进网络空间治理。

1. 完善青少年模式

各网络平台应当根据自身内容，进一步完善青少年模式功能，或者单独推出软件自身的青少年适用版本，为儿童提供防护。在青少年模式下，网络平台应当“严把网络内容审核关，将低俗庸俗不良信息及时过滤及时清除，为青少年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同时，平台应对陌生人私信、视频拍摄等功能进行限制，并对儿童使用时长、使用时段进行记录。网络平台可以将儿童账号与家长账号或者家长联系方式进行关联，加强与家长的协同，当发现儿童使用存在异常时及时向家长发送异常通知，必要时可替家长进行报警。同时，网络平台可以针对儿童使用特点设置“一键举报”按钮，当儿童接收到不良信息时可以直接在页面进行举报，对于受到举报的内容后台应及时进行审查并做好证据留存。

2. 加强平台协作

各网络平台间应当加强行业协作，形成统一的行业规范。当前，淫秽色情信息在网络上屡禁不止，造成了一定的犯罪传习，而各网络平台在净化网络空间方面并没有统一的行业规范。各网络平台可以在遵循我国法律法规的宗旨原则的前提下，联合制定统一的淫秽色情信息处置规范，并在平台内部设立专门针对淫秽色情信息的巡视、审查部门，对平台信息进行实时检测、追踪、清理。同时，在发现有侵害儿童嫌疑的图片、视频或其他信息后，各网络平台应当及时协作，以技术手段在全网倒查图片、视频等信息来源，通过向上溯源从而有效追踪、打击行为人，必要时同步向警方移交相关线索，避免证据灭失。“通过网络社会全方位的自治规范体系，真正实现互联网业态下‘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良性互动”。

为未成年人建立完善的性教育体系，既需要通过家长引导儿童形成正确的性心理观念；也需要通过学校系统的性教育使儿童充分了解性知识。做到家庭、学校二者联动，才能达到性教育效果的最大化。

1. 转变家长性教育观念

构建完备的性教育体系，要转变家长性教育观念。当前，家长对教育孩子性知识仍然存在较大的思维误区既存在羞于开口、不知如何开口的情况也存在将责任推卸给校园教育的错误心理因而延误了孩子的受教时间。

转变家长的性教育观念，可以由社区邀请专业人士以讲座的形式为家长开展专题育儿课堂。一方面通过讲座为家长讲述家庭性教育缺失的危害，以实际案例提高家长对性教育的重视；另一方面则可以通过讲座向家长教授开展性教育的方式方法为家长提供易于孩子接受的教育方式。既要让家长明白为何要开展家庭性教育也要让家长懂得具体如何开展家庭性教育。

2. 开展校园讲堂

构建完备的性教育体系，还应当定期开展生理知识校园讲堂。在中小学校园中，可以对教授生理知识的老师进行统一培训，提高其专业素养的同时转变其思想观念，确保教学方式科学有效。在此基础上，可以对部分老师进行专门培训，由专门的老师定期为学生统一开展性侵害防护讲堂，普及生理知识以及性侵害案件的情况，加强学生保护自身的意识，教授学生受到侵害时的自救技巧。校园讲堂的开展应当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监督以确保落实，讲堂的具体开展时间、次数可以由不同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也可以邀请家长一同参加，实现校园和家庭之间有效衔接。

当前，网络违法犯罪形势严峻，防止儿童遭受来自互联网的侵害刻不容缓。针对网络隔空猥亵儿童犯罪行为，既要对网络隔空猥亵犯罪行为的现象、特点进行持续研究、深入分析，也要求家庭、学校、网络平台间加强协作，构建完备的防控体系。为儿童打造一个纯净的网络空间，切实降低来自网络的侵害风险。

三、审判动态

北京检察机关探索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新机制

2022-01-04 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
https://mp.weixin.qq.com/s/5HVf5eRz-fki9hS5sw6aBw

《家庭教育促进法》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为了督促涉案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更好履行家庭教育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北京市检察机关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依法需要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家庭，联合妇联、中国儿童中心等机构，整合社会家庭教育指导资源，探索建立检察机关训诫和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

北京市检察院以新法实施为契机，部署安排部分基层检察院探索检察机关训诫和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规范训诫程序及《督促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模板，对涉案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训诫并制发《督促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并在训诫程序结束当日开展第一次家庭教育指导。《督促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以《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家庭教育促进法》为依据，明确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时间、时长和次数，并对未成年人父母和其他监护人提出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等希望。

其中，海淀检察院结合与中国儿童中心的家庭教育指导合作项目，通州检察院通过妇联“妇女之家”、“家长学校”“巾帼志愿活动”等资源，将家庭教育指导落到实处，收到良好法律和社会效果。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明确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海淀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小帅，男，16 岁，父母离异，随母亲在北京生活，其父长期在河北生活，父子俩见面较少，对小帅关心、教育更少。2021 年 2 月 14 日其父请小帅吃饭唱歌，期间在父亲的邀请下喝了半斤白酒 6 瓶啤酒，后独自回家，途中先无故殴打被害人唐某并致其轻微伤，后将张某扑倒致其轻伤。《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不得引诱、教唆、纵容未成年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活动，检察机关认为，小帅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与其父带其进入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并饮酒过量有关，其母也疏于对其管教，违反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应对其父母进行训戒并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通州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小花，16 岁，父母均离异再婚，其日常与其姥姥李某共同生活。在姥姥李某带领下涉嫌犯诈骗罪被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刑事拘留。《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的，应当与被委托人、未成年人保持联系，定期了解未成年人学习、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与被委托人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检察机关认为，姥姥李某作为被委托人，不仅未能尽到照护义务，还将其带入犯罪的深渊，而小花父母作为其法定监护人只顾各自新组建的家庭，在对小花的监护及教育方面存在明显缺失，违反法律规定，应对其父母进行训戒并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稿件源于人民日报客户端北京频道

最高检回应——全国政协“促进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双周协商座谈会发言摘登人身份

2022-01-04　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　人民政协报
https://mp.weixin.qq.com/s/29cEyYJWmtvh-fCgW9M5jw

【编者按】12 月 24 日，十三届全国政协第 58 次双周协商座谈会在北京召开，围绕“促进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进行协商座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主持会议。全国政协副主席，民盟中央常务副主席陈晓光作主题发言。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介绍了有关情况。10 位政协委员和特邀代表在会上发言。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民政部负责人作了互动交流。现将有关部委回应摘登如下：

最高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

委员提出的尽快形成未成年人保护部门联动工作机制、落实强制报告和入职查询制度、细化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建议，很有针对性。检察机关始终注重通过监督履职与相关部门良性互动，推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最高检在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过程中，建立了强制报告“每案必查”制度，与公安部共建全国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库，收录全国性侵违法犯罪信息。下一步将在国家未保办牵头下开展专题调研，共同推动制度落实，并以“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等工作为抓手，强化对强制报告、入职查询落实的监督。此外，最高检已开展专项调研，起草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实施办法》，拟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发。

特邀代表、委员提出的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家庭监护和国家监护制度、推进未成年人司法社工队伍建设的建议，是未成年人保护中的痛点和难点问题。最高检向工信部发出“六号检察建议”，抄送公安部等部门，共同推进网络综合治理，下一步将以检察履职特别是公益诉讼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持续加强对家庭监护问题的监督，扎实推动“督促监护令”落实和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司法社工是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中一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最高检与共青团中央在全国 80 个地区开展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与民政部、共青团中央共同研究制定《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国家标准。我们将以司法社工服务国家标准出台为契机，继续搭建平台，提供支持，促进司法社工队伍不断发展壮大。

委员提出的发挥专门学校作用、加强法治教育、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的建议，具有现实意义。检察机关将配合教育部开展专题调研，积极推动专门学校建设，履行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推动建立健全科学的罪错未成年人预防矫治、分级干预体系。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检察官法治副校长规范履职，实现“法治进校园”常态化，助力中小学法治教育发展。通过推进“一站式”办案中心建设、组建未检心理支持专家库等方式，做好涉案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工作，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

（来源：人民政协报）

最高法回应——全国政协“促进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双周协商座谈会发言摘登

2022-01-04 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　人民政协报
https://mp.weixin.qq.com/s/x_uPmFAwTpy_YVEc5_mLTQ

【编者按】12 月 24 日，十三届全国政协第 58 次双周协商座谈会在北京召开，围绕“促进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进行协商座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主持会议。全国政协副主席，民盟中央常务副主席陈晓光作主题发言。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介绍了有关情况。10 位政协委员和特邀代表在会上发言。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民政部负责人作了互动交流。现将有关部委回应摘登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

关于完善部门协作机制的建议，完全赞同。今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3 月，成立了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目前，全国已设有少年法庭 2181 个，完善了组织机构和专业力量。下一步将加强对这支队伍的专业培训，进一步强化与公、检等部门及有关方面的协作配合。

关于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建议，针对性、操作性强，完全赞同。我们要求法官办案时要关注强制报告制度执行情况，对不履行报告义务，以及未对不履行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要及时发出司法建议。鲜活的案例或许更能促进强制报告制度广为知晓、贯彻落实。建议收集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集中发布。

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建议，有启发意义。今年 7 月，最高法在关于人脸识别司法解释中明确规定，处理未成年人人脸信息必须征得其监护人的单独同意。另外，我们也注重通过审判来规范直播、短视频、网络游戏等网络产业发展。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研，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

关于完善家庭监护和国家监护问题，人民法院主要涉及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处理问题。家庭教育促进法将于明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我们已发出通知，要求各级法院用好训诫、家庭教育指导等法律措施，督促父母和其他监护人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对于因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涉及刑事案件、强制戒毒或其他原因导致无人监护的问题，我们将联合有关部门制定文件，确保司法保护和政府保护有效衔接。

关于司法社工队伍建设问题，《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专门提出要健全完善“社会一条龙”的工作机制，加强未成年人审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同时，我们参与了《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国家标准意见）的制定，各地法院也探索出一些好做法。下一步将结合委员意见建议，加强研究、及时总结社工培育、培训、考评、保障等方面经验，为国家顶层设计提供建议，让司法社工进得来、留得住、有前途、受尊重。

（来源：人民政协报）

“六大保护”，有你有我

2022-01-06 最高人民检察院
https://mp.weixin.qq.com/s/MynrqqfibbSr28A3nT8vUQ

2021 年 5 月 31 日，最高检会同全国妇联、关工委联合印发《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最高检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全面推行“督促监护令”。2021 年 10 月 29 日，最高检等部门接续发布《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其主要内容被新出台的家庭教育促进法吸收。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正式施行。其中，未成年人保护法提出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即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此前，最高检检察长张军主持召开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两法”座谈会。

2021 年 9 月 1 日，最高检检察长张军第四次到北京二中，以《“六大保护”呵护“少年的你”》为题讲授法治课。截至 2021 年 9 月，全国有 3.9 万余名检察官在 7.7 万余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较 2020 年增加 6000 余名。

2021 年 10 月 25 日，最高检联合团中央下发《关于开展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的通知》，在 80 个地区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

自 2021 年 5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认真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职责，助推各职能部门和有关单位依法履职尽责，把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推动解决未成年人保护的普遍性、系统性、源头性问题。

家庭

保护

父母改变

迷失少女重拾梦想

“检察官阿姨，爸爸帮我报名成人大专培训了，回到教室的感觉真好！”每月中旬，我都和远在四川的小洁（化名）“线上会面”。家的温暖，让这朵迷失的小花重拾梦想。

2020 年 11 月，年仅 16 岁的小洁在男友怂恿下，在网上以谈恋爱名义骗取他人钱款 1.9 万余元。接到这个案子，我第一时间联络了小洁的父母，要求他们马上赶到无锡处理取保候审等相关事宜。不料，小洁的父亲在电话那头反问我：“你真是检察官？我女儿那么乖，能出什么事？”

孩子出了这么大的事，父母竟然一无所知？从办案民警、社区工作人员那里，我“拼凑”出这个家的状况。原来，这是一个聚少离多的“候鸟家庭”。小洁的父母一直在外打工，她 8 岁时才被父母接到浙江上小学。小洁初中那年，父母决定到深圳打工，并将孩子托付给在浙江的亲戚照顾，每逢寒暑假让孩子回四川找爷爷奶奶。时间一久，缺乏管束的小洁无心向学，辍学到发廊找了份工作，从亲戚家搬出去和男友同居，之后就误入歧途。

我问小洁：“你为什么听男朋友的话？”她哽咽着说：“阿姨……因为没人关心我。”小洁的话让人心痛不已。家庭关爱的缺位是导致小洁犯罪的重要原因。综合考虑案件情况，我院决定对小洁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向其父母发出督促监护令。自责的父母主动辞去深圳的工作，把她带回四川老家。

爱的纽带变强了，一定要让它更稳固。我们和当地检察机关取得联系，共同开展异地帮教考察。几次“线上”会诊后，两地检察机关制定了详细的心理测评、行为矫正、亲职教育方案，一场跨越千里的爱心接力开始了。小洁的父母全力配合，爸爸负责接送女儿，妈妈每天给孩子做爱心餐，一家三口定期到当地检察机关报到。小洁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六个月的帮教考察期满，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向小洁当面宣告了不起诉决定。

口述：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 刘媛媛

学校

保护

法治副校长

助校园安全和谐

四川：检察官陈王莉引导学生暑假“打卡”四川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学校是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至关重要的场所。学校不仅要教书育人，还要确保学生安全。近年来，我们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深入开展针对学校师生的普法宣传教育，为青少年撑起法治“保护伞”。

“今天的课我很喜欢，我曾经遭受过这样的侵害……不要告诉我的家人。”记得一名基层院检察官在走进某乡村小学为六年级学生讲授防性侵课程中，一名学生递给了检察官一张卡片。这条线索让检察官高度重视，为避免二次伤害，检察官以课程回访的名义，挑选了包括写卡片孩子在内的 10 个孩子进行一对一询问。通过大量走访排查，确定了该名学生的亲戚陈某涉嫌性侵犯罪，通过与公安机关建立的性侵线索通报机制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最终，陈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这次的走进校园普法，颇有“收获”。目前，四川省共有 2600 余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助力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切实让校园变得更加安全、和谐。

“岁月静好，只是因为有人为你负重前行。今天，参观了四川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我终于知道了这个‘有人’是哪些人。”这是一名小学生在参观了四川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后，在留言板上写下的参观心得。2021 年建成的这个基地，是全国首个由省检察院推动从省级层面建设并向全社会开放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在 2021 年六一前夕的首场检察开放日活动中，我接待了第一批进入基地参观的学生，一个孩子对我说：“以后我长大了，也要在这里来当一名检察官。”真让人欣慰啊，法治的种子已经悄然埋藏在他们心里。现在，四川省三级检察院已推动建成了 96 个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累计 45 余万师生和家长走进基地，接受法治宣传教育。

口述：四川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 陈王莉

社会

保护

并指成拳

织就细密爱心网

内蒙古：检察官赵彩宇为学生们讲解宪法知识。

“不要因为一时气上心头冲昏了头脑，犯下不可弥补的错误。要牢记，退一步海阔天空。”再次翻看小强（未成年人，化名）的思想汇报，我不禁欣慰地笑了。小强是一起故意伤害案的犯罪嫌疑人，2021 年 7 月，我院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现在，小强已重返职高校园，他向我和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青禾未成年人关爱服务中心（下称“青禾”）的司法社工胡德力格尔许诺：“一定要学有所得”。

小强在父母离异后，跟爸爸生活。2020 年底，他和爸爸在饭店就餐时，一个醉酒的顾客无故辱骂爸爸，小强便用拳头进行回击，致对方头部损伤（轻伤一级）。伤情鉴定出来后，公安机关对小强取保候审。案件进入检察环节后，玉泉区检察院专门邀请青禾介入，并请心理老师对小强进行心理疏导。

青禾是 2017 年 8 月呼和浩特市检察院与团中央内蒙古自治区委联合成立的，内蒙古自治区首家以涉罪未成年人为观护对象的专业化、职业化、社会化服务机构，也是最高检和共青团中央确定的内蒙古自治区两家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单位之一。玉泉区检察院与青禾联手后，创新性提出“1+8”模式，即检察院主动与家庭、学校、社区、政府、司法机关、企事业单位、公益组织、其他社会力量八个维度沟通联系，共同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化大格局。

通过走访、谈心谈话，小强卸下了心理包袱，能坦然面对案件，情绪平稳。但在赔偿数额上，双方都不肯让步。胡德力格尔从事司法社会工作多年，为 35 名涉罪未成年人提供过观护帮教服务，经验颇为丰富。她讲情理、我讲法理，一搭一档耐心地给双方做工作。2021 年 6 月底，双方自愿达成刑事和解。

对小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正在假期的小强参加了社会公益活动。同时，我院对小强的爸爸发出督促监护令，向其开展亲职教育，不定期进行家访，让小强和爸爸一起参加亲子活动。

并指成拳才能汇聚大爱。经过努力，玉泉区委区政府出台了《关于建立玉泉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联席会议制度（试行）》，覆盖 31 家成员单位，推动形成信息联通、风险联查、问题联治、工作联动的工作合力。我院自主研发的“泉守护——卓兰未检（玉泉）社会支持体系云平台”也已上线。

口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未检办案组组长 赵彩宇

网络

保护

公益诉讼

营造安全上网环境

浙江：检察官吴文迪在《守护明天》录制现场。

2021 年 11 月 21 日，最高检和央视出品的“守护明天”第五季第二集已播放完毕，面对电视屏幕，我又想起了办案的点点滴滴。

这起全国首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来源于 2019 年发生的一起猥亵儿童案，被告人诱使一名不满 10 岁的女童拍摄裸照和视频，进行罪恶的“隔空猥亵”。我院在对被告人手机进行勘查后，发现里面竟还有不少女童的裸照和视频。经调查，我们发现这些女童和这个被告人都使用了某短视频 App，而被告人正是利用了软件的推送和私信等功能，逐步骗取孩子们的信任，最终一步步通过网络对她们进行侵害。

这些孩子为什么能注册成功？家长为什么被蒙在鼓里？孩子们的信息为什么会被推送？涉案网络软件的监管肯定存在漏洞，这是一条侵害公共利益的线索！我们立刻将线索逐级上报至最高检，经研判，大家达成一致意见：软件在对儿童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及使用等方面均存在问题，已经侵害了众多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自 2020 年 1 月开始，从线索初核、研究论证到立案调查、公告起诉，从磋商谈判到开庭审理……作为这起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的承办检察官之一，我一直参与其中。

2021 年 3 月，调解协议最终生效。这一年多时间里，我们多次咨询法律、技术专家，兼顾企业的发展和技术条件等客观情况，最终推动涉案企业作出 36 大项、70 余小项的整改，如重点落实“监护人明示同意”规则、制定单独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用户协议，以及建立专门的儿童信息保护池、创建推送涉未成年人内容的独立算法等机制。此案被称作“中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第一案”，引起社会

广泛关注，相关互联网企业也纷纷以此案为借鉴，对其提供的网络产品和服务，进行自查与整改，主动解决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因为本案的处理有着良好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教育意义，最终入选最高检和央视录制的《守护明天》第五季节目，我作为办案检察官也有幸第一次踏上央视的演播厅现场普法。

口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吴文迪

政府

保护

爱的接力

守护每个孩子

湖南：检察官麻丽华在办案中对孩子进行心理辅导。

2021 年 12 月 24 日，我接到了湖南省耒阳市民政部门的电话，对方告诉我，为王萌（化名）的三个未成年孩子申请的低保已经获批，孩子们和王萌父亲的廉租房也即将获批。几乎同时，共青团长沙市望城区委通知我，为 3 个孩子申请的 5000 元慰问金也发放到位。当天，我特意赶往监狱，告诉王萌这个好消息。

2019 年 12 月，王萌被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因王萌有孕在身，法院依法对其宣告暂予监外执行。监外执行期间，她受同伙教唆而再次实施盗窃，被公安机关抓获后移送我院审查起诉。案件证据确实充分，因王萌是累犯，不能适用缓刑，当监外执行事由（哺乳）消失后，她就会被送至监狱服刑改造。女性的本能，让我对王萌的家庭多了一些关注。经过调查我得知，王萌一直无业，她的 3 个孩子最大的 15 岁、最小的还不到 1 岁，其丈夫早已失联，其父亲无经济来源且身体很差，老人直言承担不起抚养孩子的重任。

起诉王萌很简单，但是如何避免无辜的孩子流落街头，甚至遭遇危险，是我们必须解决的一个难题。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确定了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等“六位一体”综合保护体系，我决定把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都充分调动起来。

距离将王萌收监的时间不多了，我赶到三个孩子所在的耒阳市某村，约村支书和王萌的父亲见面。最后，村支书表态，将安排人员在开庭期间帮助照顾孩子的生活，并为孩子申请纳入低保新增对象。之后，我通过望城区民政局联系上耒阳市民政局，按要求为三个孩子和老人申请政府廉租房。望城区民政局表示，将会严格落实未成年人政府保护义务，如果王萌的父亲无法照料孩子，民政局随时可以为孩子提供福利院服务。2021 年 12 月 16 日，我还为三个孩子和老人向共青团长沙市望城区委申请了慰问金。

作为一名母亲，我感到很温暖，政府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持续加大，各职能部门协作越来越好，孩子的保护网织得越来越密；作为一名检察官，我甚是欣慰，这是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后我院办理的第一件跨区域保护救助未成年人案件，为未来同类案件的办理提供了参考和样本。

口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麻丽华

司法

保护

“法律园丁”

用心挽救罪错少年

从事未检工作后我变得更加感性，大脑中经常浮光掠影般闪现许多画面，罪错孩子倔强的眼神、唉声叹气的父母、眼神躲闪的未成年被害人……作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检察官使者，我们需要做的事情确实太多太多。

记得 2021 年初的一个清晨，一个因涉嫌盗窃罪被移送起诉的瘦高个少年走进了未检工作室。通过讯问，我了解到少年本质纯良，因误交“朋友”混迹于网吧、台球室等娱乐场所，并在“朋友”怂恿下萌生偷盗的念头。综合考虑后，我院对他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又通过跟踪回访、专业社工、亲职教育、交流谈心、参与公益等个性化帮教方式，让这个“脱轨”的少年重返正途。前不久，我和检察官到少年家中回访。少年的父亲说，孩子改变了很多，想找份工作分担家庭负担。本着一切为了孩子的最大利益，我们为其联系了一家旅游企业实习。看到一切都在往好的方向发展，我颇感欣慰。

虽然这个少年已顺利回归社会，但是也有一些涉罪未成年人存在自暴自弃现象，甚至一犯再犯。为解决这一问题，我多次翻阅各地经验做法、咨询法学专家，最终向领导反映并提出建议：联合县公安局、法院、司法局、教育局等 12 家部门，合力做大做强未成年人保护“朋友圈”，绘就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同心圆”。

经过不懈努力，我们在团风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的基础上，建立了“一站式”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并出台全市首个未成年人临界预防协同工作办法；建立了“一对一矫正帮教记录单”，将涉罪未成年人分为特别关注、重点关注、普通关注三个等级，启动分级干预、心理疏导、精准帮教等帮扶措施；借助妇联力量引入 4 支公益团队组建专家库，推出涵盖法治教育、职业规划、家庭教育等的 12 门教育课程。

“青青园中葵，朝露待日晞。”少年好比青葵，作为“法律园丁”，我将履行国家监护人职责，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向阳而生、温暖绽放！

口述：湖北省团风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陈一方

来源：检察日报
整理：卢志坚 唐晓宇 曹颖频 薛威
沈静芳 范跃红 余检 张吟丰
袁志颖 戴小巍 曾强坤　　编辑：赵楚榕

重庆为未成年人成长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022-01-16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1/16/content_213080.htm?div=-1

本报讯 （记者 刘 洋 通讯员 胡雅茹 赵芳婷）近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重庆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推进情况。据悉，自 2017 年以来，重庆法院 5 年间依法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 82411 件。

目前，重庆法院共有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审判团队 45 个，专门从事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员额法官、辅助人员 125 人。据统计，在 82411 件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刑事案件 8434 件，占比 10.2%；民事案件 73831 件，占比 89.6%；行政案件 146 件，占比 0.2%。值得关注的是，2017 年以来，重庆法院共审结猥亵、拐卖、拐骗儿童等犯罪案件 945 件，强奸、猥亵等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呈递增态势，呈现“熟人”作案、惯犯居多、农村地区多发等特点。重庆法院坚持以“零容忍”态度不断加大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特别是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打击力度，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重庆法院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2017 年以来共判处未成年被告人 3757 人，占同期判处有罪被告人总数的 2.99%；其中不满 16 周岁的 307 人，占未成年人犯罪总人数的 8.2%。对于主观恶性不深、犯罪手段不恶劣、后果不严重、犯罪前一贯表现较好、犯罪后认真悔改、存在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且具备监护、帮教条件，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未成年罪犯，大胆适用非监禁刑。全市法院生效判决的未成年被告人中，非监禁刑适用率为 49%。

愿每一个困境儿童都被温柔以待

2022-01-18 最高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vr-OTGGaVThEMyrnKjtPBA

“斌仔虽然智力发展稍慢，但懂事有礼、乐观积极。陈奶奶也特别坚强，带着小朋友相依为命。如果不是万不得已，她肯定不会放弃对小朋友的监护权。”回想起与斌仔的第一次见面，来自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的李德军法官依然印象深刻。

去年 5 月，李德军收到一起申请变更区民政局为监护人的案件。案件的主人公斌仔刚出生时就被亲生父母过继给养父母，然而命运多舛，养父母相继去世，从 2014 年开始，养父吴某的母亲陈奶奶就成为了斌仔的监护人，祖孙二人相依为命近十年。因智力发育障碍，12 岁的斌仔生活不能完全自理，也无法像同龄人那样走进课堂。看着斌仔一天天长大，陈奶奶不禁发起了愁“我不会教他，自己也没读过书，再加上年纪也大了……”

这个案件并不复杂。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然而区民政局能否作为国家监护人承担起斌仔的监护职责，需要履行什么程序，变更之后斌仔又该由谁照料？

“在案件进入法院之前，区民政局就有来咨询我们，事关斌仔的生存权、健康权、受教育权等基本权利的保护，我们建议区民政局做好调查取证工作，证明斌仔的奶奶等具有监护资格的人自愿放弃或没有监护能力，同时做好变更监护人后照顾斌仔的准备工作。”李德军法官讲述了自己办理此案的思路。

案件进入审判阶段后，考虑到陈奶奶年事已高，出行困难，斌仔对陌生环境有所抵触。去年 7 月 20 日，李德军和区民政局、检察院、街道办等工作人员来到了陈奶奶家中组织了一场听证会。

昏暗的灯光、老旧的家具陈设、闷热的房间，李德军一边耐心询问斌仔和陈奶奶的情况，一边和相关部门沟通协商，如何让这不幸的祖孙俩尽快走出困境。“陈奶奶文化程度不高，很难教育好斌仔。”“斌仔亲生父母实在无法找到。”“斌仔平时吃饭需要靠人喂，陈奶奶一个人做不过来”……听到这些话，李德军心里对案件越来越有底了。

“民法典构建了‘家庭监护为主体、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的多层次保障体系。陈奶奶目前只有每月 500 元的农村养老保险金和每年 2000 元村集体股份分红，年岁已高，身体不好，斌仔外祖父母也没有抚养能力，自愿放弃监护权，让民政局担任监护人更有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据此，法院判决由民政局担任斌仔的监护人。去年 8 月，斌仔顺利进入广州市福利院，该院工作人员反馈“斌仔现在是我们福利院进步最快的孩子。”

而经历此案，李德军对法官这个身份又多了几分理解：“你办的其实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每一个案件的审理，都是我们跟着当事人体验他们某段人生中酸甜苦辣、喜怒哀乐的过程。“司法为民”绝不是一句简单空泛的口号，这是对司法工作者理应具备的通过一宗宗案件去实现公平正义的朴素的价值观要求，也希望社会上的“斌仔们”都能被温柔以待。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作者：李德军、李雪 | 编辑：吴凡

全市首份丨对监护缺位说“不”！泉港法院首发《家庭教育督促令》

2022-01-07　法治日报
https://mp.weixin.qq.com/s/iVzch9yvotfQKBi_h81UYg

11 月 18 日，一则“河北石家庄火车站附近一两岁男童走失无人认领，急寻家人！”的消息在网上传播，两岁男童凌晨在街头独自玩耍，却无人报警、无人认领，迅速引发社会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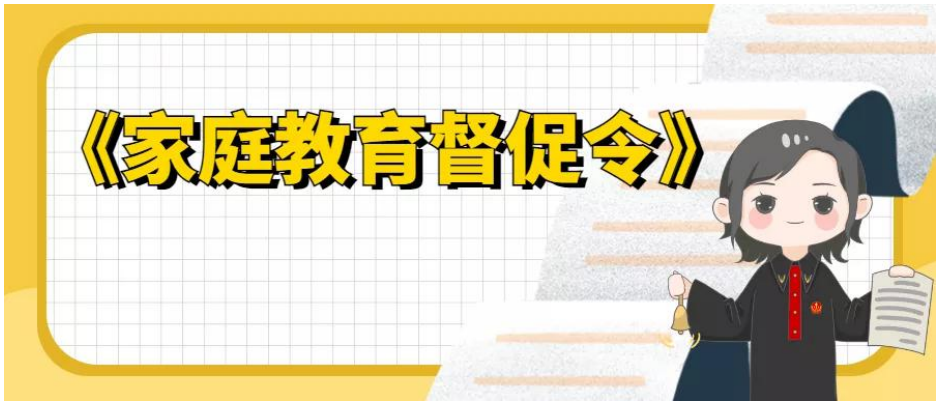

全市首份

近日，泉港法院南埔法庭审理了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针对监护人未尽到监护义务的情况，发出了首份《家庭教育督促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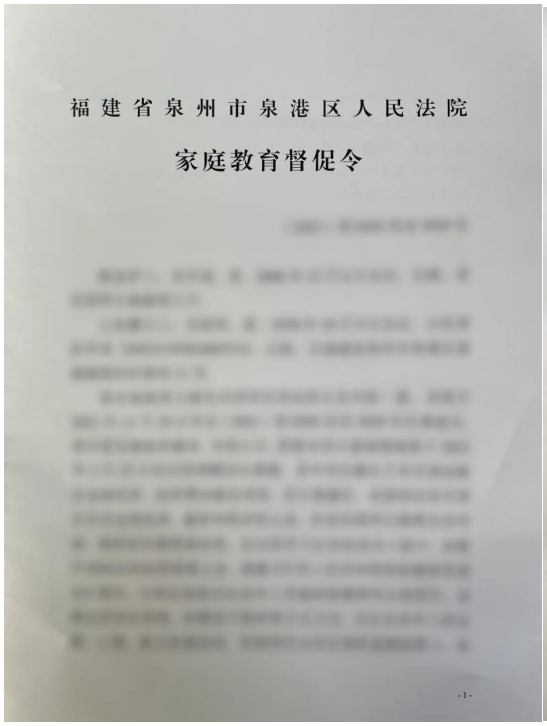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家庭教育督促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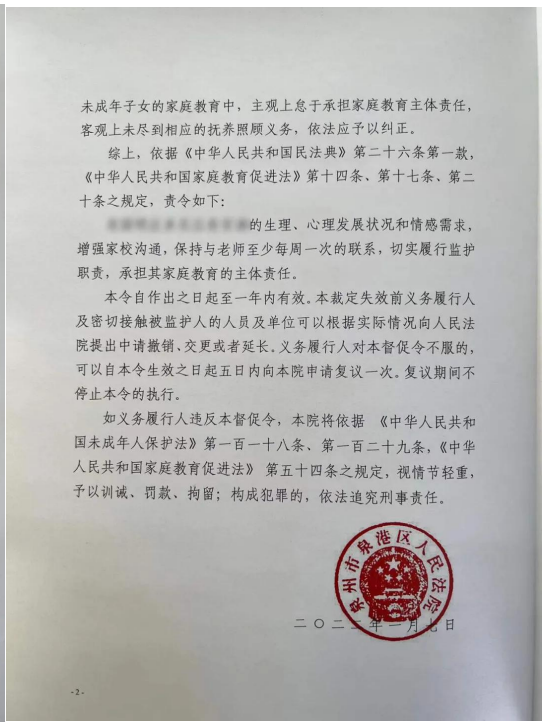

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教育中，主观上怠于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客观上未尽到相应的抚养照顾义务，依法应予以纠正。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之规定，责令如下：

[redacted]的生理、心理发展状况和情感需求，增强家校沟通，保持与老师至少每周一次的联系，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其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

本令自作出之日起至一年内有效。本裁定失效前义务履行人及密切接触被监护人的人员及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交更或者延长。义务履行人对本督促令不服的，可以自本令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令的执行。

如义务履行人违反本督促令，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训诫、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redacted]年一月[redacted]日

-1-

-2-

案情简介

施某与肖某因感情不合，于 2021 年 2 月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婚生子小明（化名）由肖某直接抚养，抚养费由肖某自行承担。

2021 年 12 月，原告施某（小明生母）以被告肖某（小明生父）未尽到抚养责任为由，请求法院判决将婚生子小明的抚养关系变更为由其直接抚养。

法院审理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查明，施某与肖某协议离婚后，婚生子小明虽随肖某共同生活，但由于肖某长年忙于生意，无暇顾及小明，致使小明长期寄宿在校。寄宿期间，肖某也仅仅是偶尔支付小部分生活费用，对其学习和生活状况关心甚少。施某知晓该情况后，认为肖某怠于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遂诉至法院请求变更抚养关系。

家庭本是温馨的港湾，考虑到父母双方的再次对峙可能对孩子造成二次伤害，承办法官积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针对肖某对孩子缺乏关心教育的行为予以训诫，最终施某同意与肖某协商，并向法院申请撤诉。

为进一步督促肖某履行其作为父亲的抚养照顾义务和监护职责，承办法官向肖某发出《家庭教育督促令》，责令肖某多关注小明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增强家校沟通，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其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个人生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良好的家庭教育，对于孩子的全面健康成长至关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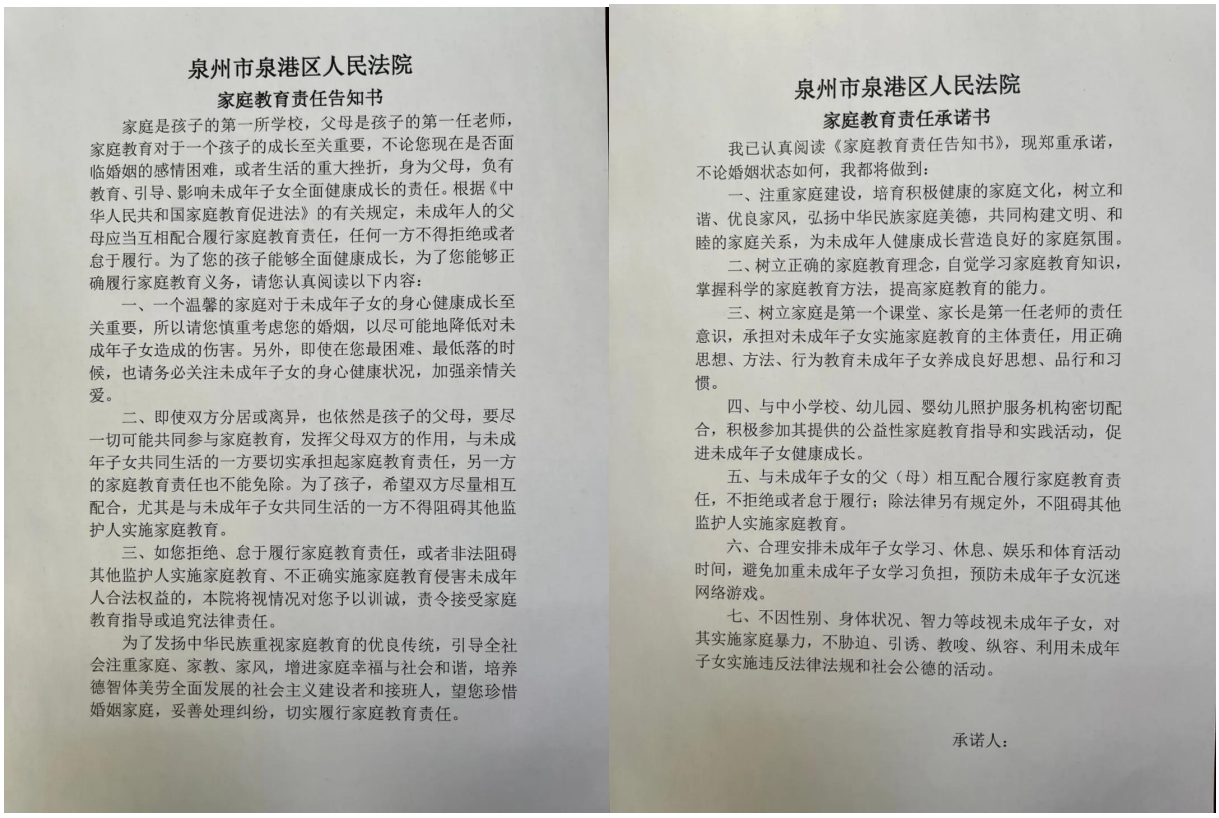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教育对于一个孩子的成长至关重要，不论您现在是否面临婚姻的感情困难，或者生活的重大挫折，身为父母，负有教育、引导、影响未成年子女全面健康成长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应当互相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为了您的孩子能够全面健康成长，为了您能够正确履行家庭教育义务，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一个温馨的家庭对于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成长至关重要，所以请您慎重考虑您的婚姻，以尽可能地降低对未成年子女造成的伤害。另外，即使在您最困难、最低落的时候，也请务必关注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

二、即使双方分居或离异，也依然是孩子的父母，要尽一切可能共同参与家庭教育，发挥父母双方的作用，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要切实承担起家庭教育责任，另一方的家庭教育责任也不能免除。为了孩子，希望双方尽量相互配合，尤其是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得阻碍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

三、如您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或者非法阻碍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本院将视情况对您予以训诫，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或追究法律责任。

为了发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望您珍惜婚姻家庭，妥善处理纠纷，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家庭教育责任承诺书

我已认真阅读《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现郑重承诺，不论婚姻状态如何，我都将做到：

一、注重家庭建设，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树立和谐、优良家风，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共同构建文明、和睦的家庭关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

二、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的能力。

三、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行为教育未成年子女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四、与中小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密切配合，积极参加其提供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促进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

五、与未成年子女的父（母）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不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阻碍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

六、合理安排未成年子女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活动时间，避免加重未成年子女学习负担，预防未成年子女沉迷网络游戏。

七、不因性别、身体状况、智力等歧视未成年子女，对其实施家庭暴力，不胁迫、引诱、教唆、纵容、利用未成年子女实施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活动。

承诺人：

今后，泉港法院将针对家事纠纷中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的当事人送达《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告知夫妻双方即使分居或离异，对未成年人子女的家庭教育责任并不免除，若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将视情况予以训诫，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希望夫妻双方无论何时都应当充分认识到为人父母的责任，强化家庭监护意识，让未成年子女在爱和陪伴中健康快乐成长。

文稿：许煌燃、张秀灵
编辑：林长鑫

以公益诉讼保护未成年人权利

2022-01-24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1/24/content_213299.htm?div=-1

全国首例酒吧侵害未成年人权利民事公益诉讼案的公开宣判，开启了用公益诉讼保护未成年人权利的破冰之旅，可谓意义重大。

通过建立微信群邀请未成年人免费喝酒带气氛，还招募未成年人在酒馆打工，多名未成年人深陷其中，身心均受到伤害。日前，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由检察机关提起的某酒馆及经营者李某某未成年人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判决该酒馆立即停止招用未成年人、接纳未成年人进入其经营场所的行为，并在省级媒体及酒馆社交经营账号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据悉，该案为全国首例酒吧侵害未成年人权利民事公益诉讼案。

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其权利最容易受到不法侵害，需要法律给予特殊保护。修订后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不得招用未成年人。在本案中，涉案的酒馆及经营者聘用未成年人，并接纳未成年人进入酒吧，已碰触了法律红线，被法院依法判决承担法律责任，可谓是咎由自取。

作为全国首例酒吧侵害未成年人权利民事公益诉讼案，该案的判决结果向全社会宣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利不只是私事，而是关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大事。这对于那些企图在未成年人身上赚昧心钱的不法企业来说，显然具有以儆效尤的强烈警示意义，无疑让公众对用公益诉讼筑牢未成年人权利保护墙有了更多期待。

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酒吧行业的部分经营者把聘用未成年人、接纳未成年人进入其经营场所作为降低经营成本的“法宝”。一些法治意识欠缺、涉世不深的未成年人受到诱惑，在监护人不知晓的情形下，不自觉地接受酒吧聘用，或进入酒吧进行消费。部分酒吧的这种不法行为，不仅严重损害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也直接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虽然不少法治意识觉醒的未成年人监护人对酒吧的这种行为深恶痛绝，但往往因受诉讼的成本和精力掣肘，都不愿与酒吧对簿公堂，无形中助长了酒吧侵害未成年人权利的恶习。

同时更为重要的是，即使监护人通过诉讼维护未成年人权利能够成功，也仅具有个案意义。不法酒吧除了仅在个案中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可以在其他监护人没有提起诉讼时，继续聘用未成年人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经营场所等方式非法牟利。如此语境下，及时让民事公益诉讼发力，显然对有效遏制酒吧侵害未成年人权利的行为更具有现实针对性。

公益诉讼是为保护公共利益而设置的一种诉讼制度。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乎国家和民族的未来，用民事公益诉讼保护其权利，契合公益诉讼维护公共利益的初心。相比于未成年人及监护人个体的诉讼维权，此举不但可以解决个体诉讼维权所面临的诸多掣肘，还可以在更大范围内产生示范意义强的警示效应，有助于倒逼不法酒吧在公益诉讼所营造的浓厚威慑氛围中，主动打消从未成年人身上赚昧心钱的歪念。

未成年人权利的依法保护，兹事体大。面对未成年人权利屡遭不法侵害的客观现实，让公益诉讼及时补位，实乃一个法治社会的题中之义。全国首例酒吧侵害未成年人权利民事公益诉讼案的公开宣判，开启了用公益诉讼保护未成年人权利的破冰之旅，可谓意义重大。相信随着民事公益诉讼的“遍地开花”，类似不法酒吧侵害未成年人权利的不法行为，必将在公益诉讼的广泛警示威慑下无处遁形。

岁末盘点：2021 年各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汇总整理

2022-01-28　法司年少
https://mp.weixin.qq.com/s/IXnLqA31BjMud2XvXyeYxg

2020 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连续两年发布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总结了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基本情况，明确了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提出了未来工作的前进要求。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指引和要求下，各地检察机关也陆续发布了当地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辛丑岁末，“法司年少”公众号专门搜集和整理了在网络上可以查找到的 2021 年各地官方公开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聚焦各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现状和工作创新，并为相关的研究提供资料索引。网络搜集，难免挂一漏万，如有遗漏，敬请谅解，也欢迎提供更多各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的信息，我们的邮箱是 bnurcpwc@163.com。

省级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6 月 1 日，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发布《广东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白皮书分析了广东省涉未成年人犯罪基本情况，介绍了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及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罪错未成年人的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和校园安全建设推进情况，提出了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推进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的工作方向。

广东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
The White Paper on Juvenile Prosecution in Guangdong Province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一、广东省涉未成年人犯罪基本情况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主要特点 / 4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主要特点 / 6
二、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
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 10
推动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 / 10
持续推进“一站式”询问救助机制 / 11
切实加强未成年被害人的综合救助 / 12
三、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罪错未成年人
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 / 14
切实保证附条件不起诉质效 / 15
不断完善罪错未成年人社会帮教体系 / 15
持续推动专门学校建设 / 17
四、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和校园安全建设
深化“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 / 18
推进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进校园”活动 / 18
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模式创新 / 20
五、积极推进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开展涉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 / 21
拓展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检察业务 / 22
延伸涉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职能 / 22
强化对未成年人权益维护的法律监督 / 23
构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化支持体系 / 24
结 语

- **全文链接：**

http://www.gd.jcy.gov.cn/tjbg/jcbg/202106/t20210601_3262808.shtml

市级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11 月，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发布《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0）》。白皮书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通过梳理 2020 年成都市检察机关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情况，总结了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新趋势，表明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未成年人特殊制度和遏制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取得了良好效果；第二部分主要介绍了成都市检察机关 2020 年重点开展的“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的工作情况；第三部分是未来工作展望，主要将从完善监督方式、强化案件办理、加大性侵害未成年人专项保护、提升服务能级、凝聚保护合力、加强法治教育等方面继续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建设，巩固未成年人保护成效。

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

（2020）

The White Paper On Juvenile Prosecution In Chengdu District

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编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 **全文链接：**

http://www.cdjcy.gov.cn/xwfbt/233367.jhtml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6 月，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形成《巴中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18-2020）》，对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提炼分析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点和变化趋势，从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积极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做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及强化未成年人检察建设等方面介绍了工作开展情况，对下一步重点工作做出了安排，为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了决策参考。

- **全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Udp1Men6FwtjbTDDiaPOtA

四川省南充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11 月，四川省南充市人民检察院形成《南充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19-2021）》，对 2019 年以来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和办案数据都进行了梳理和总结，从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创新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及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社会化建设等方面介绍了工作情况，并做出了下一步工作规划。

南充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白 皮 书

（2019－2021）

南充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前言 …… 1
一、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情况分析 …… 2
二、立足办案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9
三、全面推开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 …… 13
四、创新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 17
五、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 …… 19
六、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规范化和社会化建设 …… 21
七、下一步工作规划 …… 24
结语 …… 25

- **全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83Su2AAW4395MEhVqOQleg

此外四川省资阳市、德阳市、眉山市、广元市、江油市、都江堰市、泸州市泸县等市区的人民检察院也发布了当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全文，在此不一一列举。

浙江省舟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6 月，舟山市人民检察院发布《舟山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18-2020 年）》。白皮书对 2018-2020 年全市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和全市未检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围绕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情况、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综述以及相关对策与建议三个部分展开，以期进一步凝聚社会各界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广泛共识和行动力量，用法治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全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fuODBKq_3C83Ul6eiS3now

基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12 月，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发布《未成年人检察白皮书》。白皮书分为六个部分，全面梳理总结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基本情况及特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基本情况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

件的特点，详细介绍了房山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六大方向，全面构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司法救助各环节及各要素，明确指出房山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未来目标。另外，白皮书以图表的方式，同时辅之以相关法律法规，更加清晰地展现了房山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

未成年人检察白皮书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6.01-2020.12

- **全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k3WghSiTxxJOOUYx-EVUew

广东省广州市
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6 月，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白皮书首先分析了南沙区涉未成年人犯罪基本情况（其中既包括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基本情况、也包括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基本情况，并对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主要特点进行总结归纳），其次提到了对涉罪未成年人的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对侵害未成年人的严厉打击以及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救助，最后提出了持续推进和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的举措以及对检察监督职能的集中办理和有益探索，以期进一步凝聚社会各界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广泛共识和行动力量，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以及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整体水平的提升。

- **全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oEX4taZFy9ldSHiZComWOw

江苏省南通市

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11 月，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0 年 8 月-2021 年 7 月）》。白皮书重点强调了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参与“两法”普法宣传、未成年人检察司法保护情况，梳理了对未成年人检察及司法保护工作具有一定影响和意义的事件、典型做法和创新机制，以便社会公众更加全面、直观地了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

（2020 年 8 月—2021 年 7 月）

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11 月

- **全文链接：**

http://ntcc.jsjc.gov.cn/yw/202111/t20211124_1310201.shtml

以上为网络上全文公开发布的白皮书，除此之外，贵州省、安徽省、上海市及上海市长宁区、湖南省长沙市、广东省广州市、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等人民检察院在新闻发布会上也提到当地已经制定或发布了最新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分析了当地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情况，总结了未成年人工作开展情况，对未来工作做出了规划。除《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外，江苏省南京市检察院还与市妇联联合发布了《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工作白皮书》，力图从家庭教育工作入手，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此外，还有一些地区的检察机关向当地人大常委会作出了较为详实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并在网络上发布，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当地未成年人司法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发展状况。

例如：

1.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https://jxrd.jxnews.com.cn/system/2021/10/15/019421594.shtml

2. 《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http://www.jdxrdcwh.gov.cn/plus/view.php?aid=1453

南昌青云谱区法院发出江西首份家庭教育令

2022-02-09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2/09/content_213621.htm?div=-1

本报讯（记者　胡佳佳　通讯员　曹　阳　胡文龙）近日，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抚养费纠纷案，针对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责任的情况，发出了家庭教育促进法生效后的第一份家庭教育令。据悉，这也是江西法院发出的第一份家庭教育令。

2013 年 10 月，王某与张某离婚，双方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两个儿子与王某共同生活，张某每月给付抚养费 2500 元。但自 2015 年 9 月起，张某便未再支付孩子抚养费，亦未履行其他监护责任。王某起诉至法院，要求张某给付孩子抚养费，经青云谱区法院组织调解，双方就抚养费支付问题达成了调解协议。

经审理，青云谱区法院对监护人张某怠于履行监护责任的行为依法予以纠正，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监护人张某发出家庭教育令。《家庭教育令》裁定，张某要多关注孩子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与孩子母亲、学校老师多联系、多沟通，保持每周至少一次的联系频次，了解孩子的详细情况。同时还裁定，张某要定期通过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与孩子交流沟通，保持每周至少一次的联系频次，积极引导孩子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该家庭教育令的有效期为 1 年，在裁定失效前，孩子本人或密切接触孩子的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家庭教育令。

发出司法建议 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2022-02-09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2/09/content_213630.htm?div=-1

本报讯 为进一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有效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近日，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向安徽金寨职业学校发出了 2022 年的第一份司法建议书。

2021 年底，金寨法院法官在审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中发现，该校某在读学生因社会阅历不足、法治观念淡薄，出售本人手机卡，为被告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法官审结该案后，立即前往安徽金寨职业学校送达司法建议书，建议该校在日常学习教育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使广大在校学生能够认识到出租、出借、出售本人的手机卡、银行卡是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学生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避免沦为犯罪者的“工具人”。法院也会继

金寨法院刑事审判庭续配合该校开展各项普法教育活动，为学生们法律意识的养成提供帮助。该校有关负责人当即表示：“在寒冷的冬日里感受到了贵院的一片暖心，我们会高度重视并予以函复。”

（金婷婷）

某男子跨省拐骗、强奸、猥亵儿童，被判处 11 年有期徒刑

2022-02-10 全国妇联女性之声 女童保护
https://mp.weixin.qq.com/s/RzbQPqO_tb7_JUZaWQGEAw

“一站式” 取证严惩性侵儿童案

基本案情

2018 年 4 月，李某强行多次性侵一名被其拐骗的女童，猥亵一名男童。上海市某区人民检察院接报公安机关涉案线索后，遵循性侵害未成年人“一案一介入”原则，提前介入，排摸关联线索，强化捕前取证引导，将涉及的跨省拐骗、组织乞讨以及猥亵被拐骗儿童等恶性犯罪彻底查清查实。

为了避免对被害儿童二次伤害，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开展“一站式” 取证，联系专业社工作为合适成年人，委托司法局指派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安排心理咨询师对未成年受害人进行心理疏导，与民政及社区管理等部门对接予以妥善安置，持续与多地公安密切联系，帮助其中两名未成年受害人成功寻找父母重返家庭。

2019 年 1 月 11 日，上海市某区人民检察院以李某涉嫌强奸罪、拐骗儿童罪、猥亵儿童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强奸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以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以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跨省拐骗、强奸、猥亵儿童的恶性犯罪，社会危害极大，严重影响儿童成长和社会稳定。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积极落实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保护机制，关爱救助困境儿童，护航寻亲路，以“检察温度”为受害未成年人筑起安全的“城堡”。

司法实践中，多次询问取证会对未成年受害人造成二次伤害，极易导致其产生抗拒心理，增加取证难度。针对本案中未成年受害人的特殊身心特点和复杂境况，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案件办理，督促、协助公安机关落实被害儿童临时安置场所，联合开展“一站式取证”，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用符合其认知水平的用语，配合同步录音录像进行询问，开辟医疗绿色通道进行身体检查，及时固定证据，成功取证。

针对涉案未成年受害人缺失家庭监护的问题，检察机关履行司法监护职责，联系专业社工作为合适成年人到场，委托司法行政部门指派熟悉儿童身心特点的律师提供法律支持，保障未成年受害人的诉讼权利。

案件办结后，检察机关坚持结案但不结束监管，针对未成年受害人无家可归、继续安置的社会治理难题，加大救助帮扶力度，安排心理咨询师给予疏导抚慰，协同公安、民政等相关部门帮助 2 名孩子寻亲成功，妥善安置未成年人，让他们感受到来自社会大家庭的温暖和关爱。

关于“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

2021 年 1 月起，全国妇联与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中国女法官协会、中国女检察官协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女律师协会等四家团体会员联合开展征集，从近两年办理的大量案件中推选出 49 个优秀案例，

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知名高校、研究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专家学者评审，推选出具有代表性的“十大案例”。

“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征集评选活动自 2015 年起举办，展示了近年来司法机关、妇联、工会和律师等社会力量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和维权成果，展现了我国尊重和保障妇女人权的生动实践，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全国妇联宣传部、权益部有关负责同志，全国总工会女职工部、中国女法官协会、中国女检察官协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女律师协会相关代表出席了发布会。

第四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

一、产假期间被扣生育津贴获赔案

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维护内退女职工特殊权益案

三、发挥社工作用解决探望权纠纷案

四、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司法拘留案

五、网络诽谤女子出轨自诉转公诉案

六、“一站式”取证严惩性侵儿童案

七、家暴起诉离婚法院缺席判决案

八、强奸重伤幼女判处死刑案

九、离婚藏匿子女刑事拘留案

十、支持“外嫁女”获同等村民待遇案

北京平谷法院发出全市首份家庭教育令

2022-02-11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2/11/content_213711.htm?div=-1

本报讯　近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未成年被告人盗窃案件，被告人小强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同时针对未成年人父母监护不力的情况，平谷区法院向其父母发出全市首份家庭教育令，督促被告人父母积极履行家庭教育和监护职责。

2021 年 7 月 24 日，被告人小强进入某小区，趁室内无人，将现金 340 元、金项链 1 条、手机 1 部盗走；9 月 3 日，小强伙同他人在网吧盗走 8000 余元现金；10 月 26 日，小强又在网吧盗走手机 1 部；10 月 29 日，小强潜入某小区一室内，将现金 500 元、金项链 1 条、金耳钉 1 对盗走。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了解到被告人有长时间夜不归宿、结交社会人员、经常出入网吧等不良行为，被告人父母放任其不良行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家庭教育的缺失使其走上犯罪的道路。庭审中，法官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目的，对被告人进行了法庭教育。被告人也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对自己因一时贪念走上犯罪的道路深感后悔。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应依法惩处。平谷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提供的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法院当庭作出上述判决。

案件宣判后，承办法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向被告人父母发出家庭教育令，责令监护人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多关注孩子的生理和心理状况。其监护人也表示，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在教育孩子上的失职行为，会积极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给孩子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帮助孩子改过自新。

（孟雨琦）

■法官说法■

2022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这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标志着我国全面开启“依法带娃”时代。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此次发出的家庭教育令，系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后北京市首份家庭教育令，是积极探索法治教育与家庭教育工作联动的重要举措，是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的重要法治保障。

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良好的家庭教育对孩子的健康成长至关重要。作为父母仅仅履行抚养义务是不够的，还需要注重家庭建设，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其良好的道德品质，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北京法院组建社会观护员队伍维护儿童利益最大化

2022-02-11 人民法院报
http://e.mzyfz.com/paper/1789/paper_47646_10046.html

社会观护制度是法院运用社会力量，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抚养权、监护权、探望权等家事案件中，由法院委托的社会观护员对涉案未成年人有关背景情况进行社会调查，对涉案未成年人权益受侵害情况及时干预，对判决、调解后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考察的一项制度。

北京法院在社会观护制度的运用上积攒了多年经验。2013 年，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率先在全市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审理中试行社会观护制度。2016 年 5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全市少年法庭开展社会观护百例试点工作，在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护领域引入社会观护制度。

据了解，目前北京法院已建立起一支 70 人的社会观护员队伍，他们主要由热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志愿者及专业司法社工组成，大多数具有法学、心理学、教育学等领域专业优势和丰富阅历，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查明案件事实、化解矛盾纠纷方面发挥着重要而积极的作用。

了解孩子的真实意愿

2020 年 2 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离婚案件时，为了解案件中两名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和真实意愿，首次在离婚案件中启动社会观护程序。

离婚案件中，未成年人并不是案件当事人，但案件审理结果却与他们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的这起离婚案件中，当事人王强（化名）和刘梅（化名）有一对年幼的孩子，分别是 11 岁和 12 岁。两个孩子的抚养权如何分配，双方始终未达成统一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的规定，离婚案件中，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民法典颁布后，我们更加注重倾听孩子的心声，孩子跟谁在一起对孩子的成长更好，更能体现儿童利益最大化，就把孩子判给谁。”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家事少年审判庭法官郭威介绍。

如何征求年幼儿童的意见，了解他们的真实想法，不让幼小的孩子陷入选择跟爸爸还是妈妈生活的“两难”境地，成为摆在法官面前的难题。

在处理类似问题上，北京市超越青少年社工事务所服务部副主任张秋雪有丰富的经验。张秋雪既是专业司法社工，也是一名社会观护员，她通过运用评量问句服务技巧，也就是给所有亲人按照喜欢程度打分的方式，得到了郭威想要的答案。

从打分排序看，两个孩子都把彼此排在第一位，超越了爸爸妈妈。“虽然孩子对父母的感情都很深，对父母的评价分值都不低，但能明确感受到两个孩子的情感是最深的。他们都不希望父母离婚，但如果父母不得已要分开，他们希望能够在一起生活，不要分开。”张秋雪说。

郭威介绍，社会观护员更容易将未成年人带入放松和倾诉的心理状态，更容易走进未成年人的心里，了解未成年人的真实意愿，为法官顺利审结案件、彻底化解矛盾纠纷打下基础。

结合对双方当事人及其父母、当事人所在居委会、孩子学校的走访调查，兄弟俩想要共同生活的真实想法被写在社会观护调查报告中，成为法官裁判时的参考依据。郭威介绍，为了让两个孩子在生活上相互陪伴，情感上相互慰藉，考虑到儿童需要内心的安全感，改变生活、教育环境可能会对他们的心理及学业造成一定影响，且王强具备相应的抚养条件，最终法院判决支持了王强自行抚养两个孩子的诉讼请求。

今年 67 岁的刘娅是一名退休教师，也是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聘任的首批社会观护员。9 年前，刘娅和专业司法社工王徐晖全程参与的该院首例运用社会观护制度审理的抚养权变更纠纷案中，了解 10 岁的小雷（化名）想与谁共同生活的真实意愿、其由谁抚养更有利于成长是社会观护的主要目的。

在更愿意和谁生活的问题上，小雷起先并不愿意表态。35 年的教师工作经验成为拉近刘娅与小雷距离的优势，借助英语教师的专业特长，刘娅通过给小雷辅导英语打消了他的思想顾虑，让他说出心里话。原来，他想跟妈妈一起生活，又怕自己的选择会伤害父亲。

经过对小雷父母的经济条件、社会评价以及对小雷的照顾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了解，最终形成的社会观护调查报告反映出小雷跟随母亲生活更有利于他的健康成长。法院根据调查报告开展调解，小雷的爸爸从有利于儿子成长的角度考虑，同意放弃争夺儿子的抚养权。

社会观护员身兼数职

通过社会调查了解未成年人的真实意愿，只是社会观护员的其中一项工作。社会观护过程中，他们往往身兼数职，除了调查员，还要发挥调解员、心理疏导员或监督员的作用。

在王强和刘梅的离婚纠纷案件中，张秋雪还承担了心理疏导员的角色。社会调查过程中，张秋雪得知王强和刘梅已经长时间分居，而且两人在分居之前关系已经恶化。虽然两人的孩子还小，但孩子能在家庭生活中感受到父母之间的关系状态，身心健康也容易受到影响。

了解到王强和刘梅离婚的明确态度后，为了减少父母离婚对孩子的打击，张秋雪在访谈中提前对孩子进行心理疏导和情绪安抚，既让孩子意识到父母会有离婚的可能性，让他们明白，无论他们的抚养权判给谁，都不代表失去另一方父母。

刘娅不仅是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的社会观护员，还是该院的家事调解员、特邀监督员、特邀调解员。丰富的调解经验及多年教师工作经验使她能够顺利承担社会观护工作中的调解员和心理疏导员角色。

参与小雷的社会观护过程中，刘娅了解到，小雷的父母因为争夺抚养权经常发生争吵，小雷的父亲还与小雷直接沟通，希望他主动选择与自己生活，给小雷带来很大的心理压力。这个原本爱说爱笑、性格外向的男孩，因为父母之间的抚养权官司流露出消极情绪，学习成绩也受到影响。

通过与小雷父母的沟通，刘娅针对双方矛盾的焦点展开调解，引导双方在爱孩子的共识下平心静气地交流，化解双方的争执。刘娅还基于对双方的了解，针对他们对小雷学习、探视等问题的争议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案件审结后，刘娅到小雷的学校回访，班主任反映小雷的精神状态发生变化，成绩不再下滑。

“法院在社会观护制度中引入家事调解员、心理咨询师介入家事案件审理，通过调和家庭矛盾，缓和对立情绪，缓解、化解家庭成员之间的纷争，让孩子在家庭环境中不再紧张、焦躁，为未成年子女的成长提供和谐的环境。”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王丽娟说。

受益的不仅仅是孩子

社会观护制度的主要目的在于维护儿童利益最大化，但受益的不仅仅是孩子。

完成对小雷为期 3 个月的延伸观护工作后，刘娅并没有停止对小雷的关注。9 年来，她一直与小雷及其母亲保持联系，关注小雷的学习和生活情况。最近几次联系中，刘娅得知小雷正在一家羽毛球馆做实习教练，并为备考高职院校做准备。小雷母亲发给刘娅的最新照片中，当年那个“心思重重”的瘦弱男孩，已经成长为即将年满 20 岁的高大壮实的“大小伙儿”。

更让刘娅欣慰的是，通过社会观护期间对小雷父母在教育等问题上的辅导和沟通，以及协助法官对双方矛盾的调解，小雷的母亲改变了对儿子的教育方法，化解了与小雷父亲之间的矛盾，两人的关系得到缓和，小雷与父亲、爷爷奶奶也一直保持着很亲密的关系。

得益于在未成年人案件中发挥的较好效果，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进一步扩大了社会观护制度的适用范围，将部分不涉及未成年人的离婚纠纷也纳入了社会观护制度的适用范围。

2019 年 1 月，一对八旬夫妻因为经济纠纷及房屋腾退纠纷起诉至门头沟法院，要求法院判决离婚。这对老年夫妻结婚 60 余年，婚后生育 4 个子女，均已成年。

由于案情较为复杂，涉及分割的财产数额较大，为了更深入地了解导致这对老年夫妻离婚的直接原因、深层次矛盾以及子女的态度等问题，征得双方同意后，承办法官王丽娟在审理此案时委托社会观护员开展社会调查并制作社会调查报告。

王丽娟介绍，社会观护员通过社会调查了解到双方矛盾的深层次原因，也满足了当事人的倾诉欲，避免占用庭审时间。社会调查报告也成为案件审理中了解此案的重要背景信息，为案件裁判提供多维度的参考，方便后期更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结合庭审及社会调查报告反映的情况，法院最终认定双方夫妻感情已破裂，支持了当事人的离婚诉请并分割了财产。

用检察力量压实家庭教育责任

2022-02-12　检察日报
https://szb.jcrb.com/mobile/2022/20220212/20220212_001/content_20220212_001_1.htm#page0?operate=true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家庭教育在未成年人成长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2022 年 1 月 1 日，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家庭教育从“家事”上升到“国事”，中国父母也进入了依法带娃时代。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检察机关是怎样联合未成年人保护相关部门落实家庭教育指导责任的？成效如何？

向前一步，探索家庭教育指导新机制

在 2022 年的第一个工作日，最高检发出通知，要求各省级检察院认真学习家庭教育促进法，增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把相关要求贯彻落实在会同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制发督促监护令、开展监护权检察监督等具体工作中。

一呼百应，各级检察机关纷纷行动。

北京市检察院部署部分基层检察院探索检察机关训诫和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规范训诫程序及《督促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模板，要求在训诫程序结束当日开展第一次家庭教育指导。

云南省昆明市检察院联合市妇联签订了《关于建立共同推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工作合作机制》，各基层检察院也分别与妇联、关工委、民政等部门会签合作机制。

1 月 17 日，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检察院联合 6 家单位会签意见，成立全国首个家庭教育指导联合体，形成了从城区到乡村、从父母婚前到子女成年前、从一般未成年人到罪错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全覆盖的工作模式。

1 月 25 日，河北省检察机关通过微信公众号、村儿童主任和村妇联主任、法治副校长等途径发出了“致广大未成年人家长的一封信”，一天时间里，该信件的点击量就达到了 40 余万次。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检察院邀请专业家庭教育指导师上门为家长授课，跟踪帮扶。

记者了解到，自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以来，多地检察机关先后发出多份督促监护令，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为家长和孩子补上了缺失的“家庭教育课”。

涉案未成年人背后，存在家庭教育失职情况

2021 年 5 月，马某离婚后，将年仅 3 岁的岳岳（化名）接到男友王某家居住。趁马某不在，独自照看岳岳的王某对其进行了殴打，导致岳岳多条肋骨骨折，构成轻伤二级、重伤二级。

此事被山东省临沭县妇联工作人员发现并报警。据调查，岳岳在与王某共同居住期间，曾被王某多次殴打。

“我们去医院探访孩子，发现母亲不在身边，手术前无人签字。”临沭县检察院检察官马艳飞立即联系公安机关，通知母亲马某赶到医院配合岳岳治疗，并联合县妇联工作人员对其进行当面训诫。

无独有偶，2019 年 10 月 7 日，79 岁的高某碰到迷路的 10 岁女孩，将其骗至住处实施侵害，被邻居发现并报警。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检察院介入发现，这不是女孩第一次迷路，以前多次出现路人报警，但其祖母拒绝前往认领女孩的情况。

检察机关、妇联、关工委在联合走访中发现了症结：女孩祖母存在严重的重男轻女思想，父母离异后，每逢假期女孩就会被送往祖父母家，家人明知女孩处境却未予以重视。随后，泉山区检察院检察官联合妇联、关工委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对女孩家长开展家庭教育，督促他们履行监护责任。

“我们都希望孩子能在充满爱的家庭氛围、充满正义的社会环境中快乐成长。”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某部参谋长陈雪礼介绍，自己了解到昆明市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推行了督促监护令，仅 2021 年就发出 181 份，帮助 107 名涉案未成年人矫正不良行为习惯，帮助 102 名监护人改善亲子关系。

“数字背后是大爱，是未成年人权益的有力保障，希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践探索和理论创新进一步做大做强，形成全社会关注、重视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良好氛围。”陈雪礼表示。

孩子家长一起管，“一对一”制订方案解决问题

屡次违反校规校纪、与老师同学争执并动手打人……2021 年中考前，学校老师联系了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检察院检察官郝一达，诉说了一名“混世魔王”小成（化名）的故事。

检察官邀请了具有丰富家庭教育指导经验的社工机构参与帮教，分析孩子和父母双方的问题，拟定详细干预计划。在发出督促监护令后，检察机关责令父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并明确具体时间、时长和次数，期限设置为 2 个月。

经过 8 次针对家长、7 次针对小成的咨询指导后，这家人的状态有了改变。“学校老师告诉我，他们都感受到了小成的变化，小成也高兴地反馈说有同学愿意跟自己做朋友了。”对于这样的结果，郝一达也很开心。

通过家庭教育指导，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回归正轨，这也是预防重新犯罪的有效手段。

昆明市检察院检察官杨迪告诉记者，部分家长提出希望家庭教育指导期满后还能继续参加，“要知道，有些父母开始是拒不到场的，后来不仅能更好履行监护职责，还成为了志愿者。”杨迪坦言。

在向马某发出个性化督促监护令后，临沭县检察院与该县妇联、关工委调查发现马某的监护责任意识仍待强化，岳岳的监护情况随时存在恶化的风险。

“我们尊重孩子希望与母亲一起生活的意愿，决定暂缓建议撤销马某的监护权，再次发出了督促监护令，并设置了 6 个月的监护考察期。”马艳飞介绍，了解到马某开始了新感情，检察机关及时调整了家庭教育指导方案，将重点调整为情感关系处理和家庭关系改善。

关怀救助+关口前移，保护孩子“一生平安”

记者了解到，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开展过程中，各地检察机关针对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不同的救助和帮扶。

3 个辍学的孩子抢了 750 元，江苏省睢宁县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后，采取“训诫+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方式挽救 3 个少年和家庭，还对 3 人开展了社会就业指导。目前，3 人分别在理发、厨师、销售行业学习，家庭关系趋于稳定。

岳岳被伤害后，接受了开颅手术，考虑到后续的康复治疗，检察机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岳岳申请了 4 万元司法救助金。为确保专款专用，该院与岳岳现居地村委签订《资金代管协议》，协调当地妇联建立了村委代管、妇联监管、检察机关不定期核查的司法救助金监管工作机制。

不止步于护孩子“一时周全”，还要让家庭保护“实时在线”。为此，检察机关创新探索，将事后被动的惩治、救济，前置为主动的提示、预防，最大程度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2020 年 4 月，泉山区检察院与法院、民政、教育等六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建立离异家庭未成年人保护提示机制的工作办法（试行）》，明确法院、民政局在办理离婚案件时，须向监护人送达未成年人保护提示卡；教育主管部门重点关注，联系普法志愿者团队积极普法；司法机关在办案中发现相关情形，要联合开展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必要时进行警示训诫或变更监护权。

多部门合力，助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上新台阶

早在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之前，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就已经注意到家庭监护缺失对未成年人成长造成的不利影响。

2021 年 5 月，最高检与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同年 6 月，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推开督促监护令工作。11 月，典型案例发布，对具体实践作出精准指引。

各级检察机关通过训诫、督促监护令等监护干预手段做实了督促监护的“前半篇文章”，通过链接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社会力量，持续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监督考察，做好督促监护的“后半篇文章”。

2021 年，检察机关共受理撤销监护权案件 758 件，支持个人或单位起诉 464 件，撤销监护权 388 件，提出检察建议 294 件，制发督促监护令共计 19328 份，其中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发送 14754 份，向未成年被害人的监护人发送 4574 份。

最高检第九检察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家庭教育促进法为检察机关推动强化未成年人家庭教育保护责任，解决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司法保护深层次问题提供了有力支撑，也对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检察机关将以切实举措进行回应。

全国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儿童工作处处长王亚玲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加强与最高检的协同合作，指导各地妇联积极配合检察机关推动将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纳入地方政府购买服务，培育专业社会组织，探索建立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实践基地。

“在开展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的同时，我们积极配合最高检等部门，拓展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帮教工作，强化家庭监护责任，加强涉案和失管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中国关工委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吴婷表示，下一步，中国关工委将持续提升“五老”帮教专业化水平，深化涉案未成年人教育指导效果，推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上新台阶。

据了解，最高检已对各地检察机关提出明确要求，到 2022 年底，所有县、区级检察院均要建立与妇联组织、关工委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形成稳定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力量，探索建设“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促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评估覆盖率达到 100%。

安徽法院首次引入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

2022-02-17 民主与法制时报
http://e.mzyfz.com/paper/1792/paper_47728_10059.html

家事类案件往往会涉及儿童利益保护问题，由于未成年人的诉讼能力不足，需要有法定代理人代其参与诉讼，当没有合适的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已经或可能侵害未成年人利益时，谁来帮助未成年人诉讼？另外，在一些未成年人并非诉讼主体但却牵涉其利益的案件中，面对未成年人的利益可能受到忽视甚至侵害的情况，谁来帮助未成年人“发声”？

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正是一项保障未成年人权益、有效确保未成年人在涉及自身权益的案件中主动“发声”、表达未成年人真实意愿的有力举措。

今年 2 月 11 日，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在全省率先探索设立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开庭审理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并为案件中 12 岁的女孩彤彤（化名）委派了辖区社区居委会妇联主席作为她的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代表她在庭审中表达本人的真实意愿，使这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的庭审中有了未成年人的“声音”。

庐阳区人民法院的此次探索，使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正式落地安徽，今后该院在类似案件的处理上，将根据需要邀请妇联、关工委等部门选派的具有一定经验的工作人员，作为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参与案件调解和庭审过程，发表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意见，让未成年人的“声音”在法庭响起，权益诉求被如实表达。

代表未成年人“发声”

2 月 11 日，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庭审中，除了原、被告双方外，圆桌法庭多了一个人，她是合肥市庐阳区林店街道永清社区居委会妇联主席韩婷婷，她是以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的身份出庭为 12 岁的彤彤“发声”。

这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中，对簿公堂的是彤彤的父母，彤彤并不是案件当事人，但是案件却与她的权益息息相关。

彤彤的父母 2019 年协议离婚，离婚时约定彤彤随母亲吴某一起生活。离婚后，一直由吴某抚养彤彤。目前，彤彤已经上小学。吴某和彤彤的父亲赵某分别重组家庭。

现在，吴某想放弃彤彤的抚养权，要求法院变更彤彤的抚养权给赵某。理由是自己经营失败，经济困难且出现焦虑抑郁症，无力再抚养彤彤。赵某作为被告，也不同意直接抚养女儿，理由是他本人长期在外地工作且已组建新家庭，又生育了子女，不利于抚养彤彤。

双方各诉苦衷，均不愿意直接抚养彤彤。彤彤的权益谁来保障？彤彤的真实意愿是什么？谁来代替彤彤在庭审中表达其内心的真实意愿？庐阳区人民法院决定与庐阳区妇女联合会协作，委派韩婷婷作为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参与诉讼。

开庭前，韩婷婷与彤彤单独沟通，了解彤彤的家庭情况、对父母的看法以及庭审中她想要表达的意见。

这次谈话中，韩婷婷了解到，彤彤的母亲再婚后生育了一个女孩，她觉得自己既不跟继父姓，也不跟母亲姓，无法融入自己的家庭。另一方面，由于成长过程中难免与母亲发生矛盾，母亲情绪容易失控，她更倾向于与父亲生活。如果不能更改抚养状况，彤彤希望能改随母亲姓。

彤彤的这两个意愿由韩婷婷代表她在庭审中说了出来。庭审中，韩婷婷还督促吴某和赵某从彤彤的利益出发妥善解决纠纷，切实给孩子营造一个健康的成长环境。

“代表彤彤发声的时候，彤彤的父母是有一些感触的，能感觉到他们有难过、不舍，还有一些不得已。”韩婷婷说。

据了解，由于双方意见有差距，法庭决定庭后再组织双方调解，调解不成将择期宣判。

多地法院引入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

作为一种能让未成年人在涉及自身权益的案件中主动“发声”表达诉求的制度，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最早由上海法院开始探索。

2017 年起，上海法院在部分离婚案件中为未成年人设立权益代表人，由其代表未成年人作为独立的诉讼主体参与诉讼，行使相应的诉讼权利。儿童权益代表人主要来源于有婚姻经历、有子女且具有善心与爱心、能够尽职履责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干部。

2017 年 8 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夫妻离婚纠纷案件时，因涉及对特殊儿童的保护，聘请上海普陀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作为未成年儿童的权益代表人参加案件诉讼，儿童权益代表人站在孩子的角度表达了对于抚养权、抚养费及探望权的主张。最终，原告、被告、儿童权益代表人三方对孩子的抚养、探望、财产监管等达成一致意见，案件以调解结案。

随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永嘉县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也引入这一制度。

前述案件承办法官、庐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周袁介绍，庐阳区人民法院在借鉴上海和浙江等地法院经验的基础上，引入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并在这起变更抚养权纠纷案件中首次试用，主要是因为家事审判中，未成年人与其父母产生利益冲突的现象并不鲜见，诉讼中未成年人面临难以起诉、难以应诉、意见易被忽视、心灵易受伤害等问题。现有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法律援助制度并不能彻底解决这些问题。

周袁介绍，此前该院在处理相似案件时，通常会在庭前询问孩子的个人意愿，开庭时将孩子的意见笔录以证人证言的形式在法庭上宣读。这种方式虽然能了解孩子的意愿，但孩子更多的意见无法在法庭上表达出来。

“作为未成年人，孩子不适合参加庭审，尤其是父母双方在抚养权问题上都互相推诿的时候，可能会对孩子的身心造成很大的伤害。我们就想找一个对孩子比较有亲和力的人代表孩子说话，表达孩子的想法。”周袁说，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的职责是与未成年人进行前期沟通，参与庭审及案件的调解，发表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意见。

周袁介绍，此案是庐阳区人民法院引入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的首次“试水”，未来该制度还将运用于离婚纠纷案件、继承纠纷案件、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等可能存在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之中。

切实保障涉案未成年人权益

作为庐阳区首位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这也是韩婷婷第一次以妇联主席的身份在庭审中代表未成年人“发声”。据了解，韩婷婷有 10 年的基层工作经验，工作中接触的未成年人和青年人较多，和彤彤的沟通并不是难事。

“法律是公正而严肃的，作为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参与庭审，能感受到法律规定的刚性和家事审判的柔性之间有一个切合点。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的设置不仅保护了未成年人的隐私，让我们更加真切地感受到未成年人内心的声音，让他们有一个发声的机会，也让未成年人感受到社会对弱小群体的尊重和关心，有助于维护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韩婷婷说。

对于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在庭审中的表现，周袁也给予较高的评价。“她与孩子的沟通交谈比较好，充分了解和表达了孩子的要求。从以往的经验来看，孩子的意见只能通过庭前询问了解，但这个案件中，有人能代表未成年人说出她的真实意愿。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还能与我们一起做调解工作，在对于孩子的关心照顾方面也能提供一定的帮助。”周袁说。

在周袁看来，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的职责和作用不仅限于此，未来该院在适用中还将进一步向庭前和庭外延伸，比如在开庭前由未成年权益代表提前介入，对未成年人的生活和家庭状况开展相应的社会调查，了解未成年人的实际需求，案件判决或调解后，对未成年人进行回访，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状况，关注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成长。

据了解，接下来，庐阳区人民法院还将与妇联、民政等部门进行深度合作，继续完善构建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实现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合力维护未成年人的程序利益与实体利益。

依法带娃 以爱育爱|长沙中院发出全省首份《家庭教育告知书》

2022-02-23 长沙中院
https://mp.weixin.qq.com/s/T9Naet-3vqItK5et4-eCiQ

前言：

家庭教育事关广大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国家民族的长远发展。2022 年 1 月 1 日《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旨在构建一个“家庭负责、国家支持、社会协同”的家庭教育服务体系，突出了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支持家庭教育的立法方向和重心。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如何将家庭教育指导落到实处？长沙中院发出全省首份家庭教育告知书，以实际行动证明法律不仅有力度，也有温度。

“小孩教育是家长双方共同的责任田，婚姻关系虽然结束，但对小孩的爱不会消失，要学会有智慧地建立一种合作关系……”2 月 23 日上午，在长沙中院家事少年法庭内，家庭教育社会工作者与法官一起为某离婚纠纷案件的当事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并对双方提出的疑问悉心解答。

一个小时前，针对两位监护人的监护不当行为，长沙中院向他们发出了《家庭教育告知书》。这是自《家庭教育促进法》生效后，湖南法院系统发出的首份《家庭教育告知书》。

长沙中院在审理李某（女）与王某（男）离婚纠纷一案中查明，两人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登记结婚，共同育有一婚生女王小小现年 3 岁，正处于身心发展的重要阶段。一审法院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婚生女王小小由李某抚养。因不服一审判决，王某上诉至长沙中院。

在二审过程中，法官注意到李某与王某都十分关爱小孩，对于履行抚养义务的意愿十分强烈，都渴望获得小孩的抚养权。然而，双方在教育理念和配合探望方面始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沟通上不注意方式方法，多次争执，致使矛盾不断升级，而此前王某未经协商强行将小孩带至异地的举动甚至惊动警方，这对王小小的健康成长造成不利影响，违反了《家庭教育促进法》第 20 条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24 条的相关规定，应依法予以纠正并指导。因此，长沙中院家事少年庭依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第 34 条的规定，向李某、王某发出《家庭教育告知书》，并邀请第三方专家对他们进行家庭教育专业指导。

经过耐心劝解、说理教育等柔性引导，李某和王某均意识到自己之前行为的不当，表示将会切实担负起养育责任，加强亲子陪伴，注重言传与身教相结合，尊重直接抚养一方对于小孩生活习惯、学习习惯和学习目标的规划与安排，并希望专业人士多给予支持，多提供行为方面的指引和基本法律知识的讲解。

近年来，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家庭教育促进法》作为其中重要组成部分，首次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的离婚案件审理过程中，并鼓励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加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全面发力密织青少年司法保护网，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护。

在《家庭教育促进法》生效后，各地法院已发出多份《家庭教育令》，对存在拒绝、怠于或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行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责令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此次长沙中院发出《家庭教育告知书》，在刚性法律的基础上以柔性的方式督促“失范”父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就小孩的教育问题及时进行理性沟通，共同参与，发挥父母双方的作用，最大限度减少因父母离婚对小孩的不利影响。同时，长沙中院通过引入第三方专家进行指导，不仅能提高家庭教育指导的针对性和专业性，也能更好汇聚社会力量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强有力的保护，力求把科学专业的家庭教育理念、家庭教育知识和家庭教育方法送到家长手中，打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从而有效促进家长依法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

“依法带娃”动真格！云梦法院发出孝感首份《家庭教育令》

2022-02-23 孝感市云梦县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_t-XbE4oehcZlKaRXOhwRA

2 月 22 日上午，云梦法院少年法庭在审理一起探望权案件中，对子女探望存在矛盾的双方当事人发出《家庭教育令》。这是自云梦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在云梦法院城关法庭揭牌成立后，该院发出的首份《家庭教育令》。

案情回顾：

原告明某

我每次去探望孩子时，宋某及其家人态度都极差，经常对我恶语相加。

被告宋某

明某每次探望孩子时对我的态度极其恶劣，不仅让我深感不适，也引起了我父母的愤怒，所以我不愿意让她探望孩子。

原告明某与被告宋某原系夫妻关系，2020 年生育一子，2021 年在县民政局协议离婚，婚生子由被告宋某抚养。双方现因孩子的探望权问题闹得不可开交，诉至法院。

调解过程：

由于在调解过程中原、被告双方态度强硬，二人在每月探望孩子次数问题上争执不休且均不肯让步，致使调解无法继续。基于上述情况，承办法官便帮助当事人认真分析现状，并告诉他们，父母之间不能和睦相处或经常恶语相向，会给孩子留下心理阴影，导致其养成极端的性格，甚至误入歧途。法官进一步向被告宋某强调，孩子有对母爱的需求，母亲适当的探望有益于满足其内心情感需要，如果坚持不让母亲探望孩子，那么孩子的内心会缺失基本的安全感，这对孩子的成长以及未来发展极其不利。

为有力保障双方当事人的探望权利，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承办法官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规定，决定向原告明某和被告宋某发出《家庭教育令》。《家庭教育令》责令被告宋某切实履行监护职责，为被监护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在原告明某探望被监护人时提供必要便利，且不得有有损于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如义务履行人明某和宋某违反本家庭教育令，本院将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训诫、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双方当事人在听完承办法官的意见后，向法院申请了撤诉。表示将以和平方式协商探望孩子的相关事宜，保证站在孩子利益最大化角度出发，让孩子在父母双方都不缺位的关爱下健康成长。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颁布实施，人民法院在处理婚姻家事纠纷案件中，对涉家庭教育相关问题有了法律依据。此案中，承办法官通过《家庭教育令》强化家庭教育服务工作，指导父

母应将孩子的利益放在首位，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让孩子沐浴在爱的海洋中成长。

法官说法：

家庭是未成年人的“第一学校”，父母作为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应当用正确的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孩子，陪伴孩子成长，培育孩子成才。任何一方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否则将承担法律不利后果，会被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必要时将被要求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来源：张柯欣

核稿：汪承军

编辑：吴思怡

父亲带娃失职，和平法院发出首份《家庭教育令》

2022-02-23 天津高院
https://mp.weixin.qq.com/s/xTmelxy-enYjjQGgPOHurw

近日

和平法院在一起离婚纠纷中

对长期未尽子女教育责任的

一方当事人发出《家庭教育令》

图片
这是《家庭教育促进法》

在今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后

该院发出的首份《家庭教育令》

案情简介

该案为赵某起诉王某离婚纠纷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合议庭了解到夫妻双方分居多年，两名子女一直随赵某生活，王某长期未照顾抚养子女，不关注孩子的生理、心理和智力发展状况，亦未支付过抚养费用，未能满足孩子的基本情感需求，在家庭教育中严重缺位，王某不尽父亲责任的行为严重影响了孩子成长。

基于上述情况

由家事法官和来自于区妇联的

人民陪审员组成的合议庭

当庭对王某进行了家庭教育指导

同时
为有力敦促王某
履行抚养、教育义务
切实维护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
合议庭根据

《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规定
积极创新工作
决定向王某发出《家庭教育令》

《家庭教育令》对王某未尽抚养、教育义务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责令王某按时自行给付抚养费用，多关注孩子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并对违法家庭教育令的相应法律后果予以明示。

责令加强亲子陪伴切实履行监护责任

2022-02-23

http://epaper.cnwomen.com.cn/html/2022-02/24/nbs.D110000zgfnb_1.htm#nw.D110000zgfnb_20220224_3-1.htm?time=1645654469936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袁鹏 发自兰州 “责令安某（家长）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加强亲子陪伴、沟通方式，切实履行监护责任，承担家庭主体责任。”近日，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未成年人寻衅滋事案件。被告人小于、小安因犯寻衅滋事罪，分别被判处管制六个月。

该案件宣判后，崆峒区法院向被告人父母发出平凉法院首份《家庭教育令》，教育令督促案件中的被告人父母切实履行家庭教育和监护职责，关心关注孩子的生理和心理状况，以防再次发生违法犯罪。

法官在案件审理中了解到，上述案件中的小于、小安平时在校表现较好。但小于自父母离婚后，缺乏有效约束管教，未能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最终走上犯罪道路。小安从外地来平凉上学，由于父母工作较忙，平时对孩子虽然严厉但缺少关爱，小安因交友不慎，受所谓“哥们义气”影响，最终犯罪获刑。

崆峒区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本案中的监护人因忙于工作，未能与孩子多交流，忽视了孩子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感情需求，没有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及法治意识，导致孩子容易造成错误的是非观，甚至走上犯罪道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规定的“怠于履行家庭教育的责任”行为，应依法予以纠正。

《家庭教育令》裁定，相关家长要多关注孩子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积极与其保持联系、沟通，了解孩子的思想及学习状况，与老师多交流，及时了解孩子在校的表现，避免再有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家庭教育令》中还指出，如义务人违反上述禁令，法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训诫、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检人，这份“护苗手册”请收好

2022-02-23 检察日报
http://jcrbapp.jcrb.com.cn/h5/news.html?id=515773

一年之计在于春。

2 月 23 日，春寒料峭中，1 万余名未检人参加了一场以护苗为宗旨的“约会”——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共同谋划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路径。

稳进！迎战新一轮大考

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4．6 万人，全国共建成“一站式”办案区 1622 个；

全国检察机关共对 20045 名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同比上升 3．8 倍；

针对学校存在的安全问题，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共计 3668 件，防控学生欺凌机制建设问题 336 件；

起诉校园暴力和欺凌犯罪案件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74．7%；

……

2021 年，各级检察机关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能动履职，追求极致，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实践遍地生花，亮点纷呈，在去年底召开的“促进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上得到了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一致肯定。

“当前未成年人保护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未检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各级检察机关要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抓好未检工作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出席会议的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为做好 2022 年未检工作发出“动员令”。

“当未成年人利益与相关因素交织甚至发生冲突，而法律规定不够明确具体时，要以保护未成年人利益作为首要考量。”

“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要同步审查未成年人其他权益是否遭受损害，推动四大检察职能化学融合。”

“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要坚持诉源与溯源理念，把促进解决存在的社会问题作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重中之重。”

……

会上这些谆谆叮嘱，镌刻在未检人心上，落实于具体办案之中。

例如，实践中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请很难被支持。基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2021 年，湖南、甘肃等地探索了支持性侵害案件未成年被害人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均获法院判决支持。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提出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六大保护”相互联系，不可分割。会议要求，检察机关要始终坚持和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更加注重加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主动将检察司法保护融入其他“五大保护”，促进标本兼治，努力实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落实！对标对表做好每项工作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

虽无捷径可循，但不少地区主动作为、探索创新积累了丰富的实践样本和“参考答案”。会上，上海、浙江、重庆、云南 4 个省级检察院分享了各自的司法办案经验。

上海检察机关将入职查询、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由线下延伸至在线教育培训行业，还牵头在上海市“随申办”政务平台上设立“未成年人专区”，对接“12309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区”开展检察监督，实现未成年人事务“一网式服务、一键式转介、一站式监督”。

浙江检察机关创新“嵌入式”法治教育新模式，针对文身治理问题推动出台全国首个地方行业规范，会同公安机关联合开发未成年人入住宾馆预警系统，还开发了“星海守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平台、885 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平台等未检数字化应用，助力提升监督质效。

重庆检察机关探索了“一审五问两访”工作法，还建立了法治进校园同步调查机制、诉前检察建议与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衔接机制，履职手段从惩治向“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一体化转变，促进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云南检察机关围绕提升办案质效构建了“一个平台”“两项机制”“三个规范”，积极推动成立省市县三级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情况纳入了平安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各地检察院要坚持问题导向，查找工作短板，哪类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哪类问题，哪里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哪里的问题，而不是‘五个手指头一般长’，平均用力，泛泛推进。”如何开展好“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更好地解决人民群众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童建明一语中的。

记者注意到，此次会议专门对 2021 年部分全国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围绕“促进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协商议政时所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回应——

加快建立与专门学校的工作衔接机制。各地检察院要借国家加强“专门学校”建设东风，学习借鉴将低龄涉罪未成年人在核准追诉前送入专门学校接受矫治教育的经验，加快建立与专门学校的工作衔接机制。

落实落细强制报告制度和入职查询制度。对于发现的应当报告不报告的及时监督纠正，情节严重的要依法监督追责，让强制报告“长出牙齿”；继续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入职查询，将落实入职查询制度与从业禁止制度结合起来，切实将“大灰狼”挡在校门外。

以“一号检察建议”为牵引，以专项行动为抓手，持续开展性侵、辍学未成年人犯罪等专题分析，给党委政府当好参谋，督促开展专项整治，最大限度地遏制侵害特别是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发生。

……

谋在前列，干在实处，2022 年，委员们的这些关切将从“纸上”落实到每一项具体检察工作中。

提升！以检察监督凝聚“六大保护”力量

统筹运用“四大检察”职能强化综合司法保护不够有力，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特殊程序落实不到位，融入其他“五大保护”的针对性、实效性不足，未检队伍能力素质跟不上职能深化和拓展……这些让人“红脸”“出汗”的自我剖析，引发了与会人员的深刻思考，新征程要有新作为，2022 年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如何提质增效？

“以监督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为牵引，以‘质量建设年’为抓手，以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为重点，创新进取，能动履职，全面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促推‘六大保护’落实落地。”最高检给全国四级检察机关指明了方向。

于大处着眼，也从小处着手，会议结合实际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诸多具体事项作出了周密细致的部署——

在加强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方面，要求各地检察院提高附条件不起诉案件质量、更加重视社会调查工作、切实发挥合适成年人制度效用；保持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态势、建成用好“一站式”办案区、加大未成年被害人救助力度；统筹推进，把握规律，完善机制，推动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不断深入开展。

在促推“六大保护”有机融合、整体落实方面，要求各地检察院有针对性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或者制发“督促监护令”，树立监督权威，加强跟踪问效；通过监督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参加学校安全专项督查等方式推进校园安全建设；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措施推动解决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不履行询问、报告义务等问题，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以办案为切入点和着力点，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职，堵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漏洞；紧紧依靠各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以依法监督的“我管”促职能机关依法履职的“都管”，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在提升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水平方面，未检人不仅做精通刑事检察的“专科大夫”，更要争当熟悉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的“全科医生”，深化“捕、诉、监、防、教”一体化机制建设，以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为引领，大力推进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参与社会调查、关护帮教等工作，以专业化支撑、规范化保障、社会化促推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会议结束时，不少未检人已成竹在胸，表示将以务实举措，积极回应新时代的新要求。

“亮成绩、指不足、推经验、明方向，这次视频会干货满满。”福建省厦门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检察官李津津通过此次会议感受到了“四大检察”化学融合的“大智慧”，诉源、溯源治理的“大担当”，积极融入其他“五大保护”的“大作为”。她表示，“未成年人保护是项大工程，需要我们在理念更新上下功夫、在提高质量上求实效、在形成合力上讲智慧、在狠抓落实上见真章。唯如此，才能不负新时代未检检察官的使命。”

推动未成年人监护干预实现融合发展

2022-02-24 检察日报
https://szb.jcrb.com/mobile/2022/20220224/20220224_007/content_20220224_007_1.htm#page6?operate=true

周岚

当未成年人家庭监护出现不当、缺位甚至不法时，对家庭监护展开必要干预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突显国家亲权责任担当的体现。近年来，浙江省缙云县检察院积极转变监护干预理念，升级监护干预模式，探索监护干预配套机制，纵深推进涉未成年人法律监督职能融合式发展，深化未成年人全方位综合司法保护，促使监护干预实效不断提升。

一、构筑立体监督新机制，织密监督“一张网”

（一）实行多元化监督，体现综合监督效应。该院通过检察建议、督促监护令、附条件不撤销监护权、支持起诉“四手联弹”，增强监护干预效果。对发生未成年人无人监护、监护侵害的，该院制发检察建议，落实临时监护，并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对未成年人予以合理安置。对监护人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的，该院以督促监护令督促父母正确行使监护职责，改变教育方式，缓解亲子关系。对监护人有监护侵害行为，但未成年人因身体、年龄、家庭情况等因素确需父母监护及监护人悔过态度较好的，该院以附条件不撤销监护权的形式，设定考察期限来决定是否撤销监护权。对监护人严重侵害被监护人或者因被羁押无法履行监护义务的，该院通过支持其他亲属或者其他机关起诉，转移监护资格。2020 年以来，该院共制发检察建议 6 份，发送督促监护令 3 份，附条件不撤销监护权案件 2 件，支持起诉撤销监护权 3 件。

（二）实行宽领域监督，体现全面监督效应。对未成年人因父母监护不当、监护缺失、监护侵害等原因产生心理问题或陷入生活困境的，缙云县检察院着眼于未成年人全面保护需求，综合运用各项检察职能，确保监护保护、监护监督、社会关爱、综合帮扶的无缝衔接，解决未成年人的情绪疏导、心理支持、创伤修复、临时庇护等问题。胡某系初二学生，养父明知胡某患有抑郁症，但未带其就医，任其独自一人在外居住，且仅给予少量生活费，导致其无法维持正常生活。该院经与相关部门商讨后，对胡某养父进行谈话教育，告知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后果，将其列入监护考察对象。同时，通过联系民政局给予胡某临时救助，包括办理低保、困境儿童补助、补充生活费等；通过心理咨询师、司法社工、社会组织对胡某进行心理疏导，恢复胡某心理健康。

（三）实行全过程监督，体现闭环监督效应。该院采取一案承包制方式，设置案件跟踪回访制度，实行“一人一档”，并由承办人跟踪回访。在监护干预之后的一年时间内，承办人以定期电话回访、家庭走访等方式，跟踪未成年人的成长及生活情况，发现有问题的及时介入，做到“一人跟踪、一案到底、一站式服务”，最后将回访情况记入档案保存。在办理李某监护干预案中，撤销李某父亲监护资格时，李某正在读初三，为减轻监护权变更对李某的影响，该院在监护权转移后，定期与李某谈心谈话，及时介入心理干预，帮助其顺利度过中考阶段，并在之后一年内继续向李某姑妈（新监护人）、村民、学校了解李某的生活情况，联系企业一对一帮扶，为其提供学费。目前，李某在重点中学就读，生活上也得到良好照顾。

二、搭建联动监护新格局，下好监督“一盘棋”

（一）联合行政机关，实现从单兵作战向合力攻坚的转变。该院联合县教育局、民政局、妇联、团县委、关工委出台《加强监护缺失儿童保护工作意见》，成立工作小组，指定负责人和联络人，依托基层妇联组织工作人员、社工、志愿者、网格员、驻村干部，做好监护缺失儿童排查、登记、报告工作。与法院家事审判庭、矛盾调解中心联系，建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信息联动平台”微信群，提高未成年人监护权益案件线索挖掘的敏感性，分析研判相关监护主体的监护权履行情况，对监护侵害、监护缺失家庭及时介入干预，及早落实监护职责。截至目前，共收到线索 21 条，维护了 6 名未成年人的监护权益。

（二）融合社会力量，实现从事后干预向提前预防的转变。该院积极打造“宣传+预防”双层体系，利用民法典颁布和未成年人“两法”修订之机，开展送法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以微电影、普法小短剧、发放宣传册等“线上+线下”形式，借助校村社各类活动载体，引导未成年人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督促家长增强责任意识，帮助提升儿童主任监督能力，将监护干预职能向前延伸，让更多的孩子远离监护侵害。2021 年以来，该院共开展法治宣讲 20 余场，发放宣传册 1000 余册，覆盖缙云县所有乡镇。

（三）协同办案模式，实现从本地单干向异地协作的转变。对监护人被羁押在本地，而未成年人在外地的，该院向异地检察机关发送协作函，及时落实监护权。如范某、郑某拐卖二人非婚生子（未满周岁）未遂一案中，范某、郑某均被羁押在缙云县本地，未成年被害人在外地由其奶奶照顾，但孩子的奶奶年纪大、无能力照顾，该院遂向孩子所在地检察机关发送异地协作函，请求协助解决监护问题；同时，通过推动解决两地司法救助、低保、困境儿童补助等，解决孩子的后续生活费问题，并给孩子办理了户口登记。

三、创新系统支持新体系，拧成监督“一股绳”

（一）着眼资金支持，构建特别司法救助机制。该院加强与县委政法委对接，制定《关于建立监护困难儿童特殊司法救助机制的意见》，完善司法救助协作机制，优先、重点考虑监护困难未成年人，主动开展经济救助。加强与上级检察机关的联系，争取支持，市、县两级院联动进行司法救助。在张某被拐卖一案中，张某的亲生父母被判刑羁押并被撤销监护权，张某由其奶奶抚养，但奶奶无收入来源，该院通过本院司法救助及争取市院司法救助，在两周内落实司法救助金 5 万元。

（二）着眼智力支持，构建强制亲职教育机制。该院抓住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成立的契机，联合县委政法委、法院、公安局、教育局、民政局、妇联印发《关于对涉案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开展强制亲职教育实施意见》，引入县妇联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的家庭教育专家和心理专家，强制不合格监护人定期接受家庭教育指导，针对个案制定“一对一”监护举措，改变监护人不良教养方式。截至目前，该院联合专业人士对各类不合格监护人开展强制亲职教育 20 余人次。

（三）着眼数据支持，构建分级监护干预机制。该院积极探索未成年人检察大数据建设，根据收集的县域内未成年人监护侵害数据，将未成年人监护状况划分为蓝、黄、红三个等级，有针对性地实施侵害临界预防、考察监护人、撤销监护权、惩处等措施，建立个人档案，联合相关部门定期跟踪，适时介入，织密未成年人监护权益保护网。

（作者单位: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检察院）

不会做合格家长，来补课！

2022-02-27　检察日报
https://szb.jcrb.com/mobile/2022/20220227/20220227_002/content_20220227_002_1.htm#page1?operate=true

“你们知道小花为什么会犯罪么？而且是和其姥姥一起犯罪？”

“你们了解自己女儿目前的心理健康状况么？”

“你们知道父母在家庭教育中具有什么样的职责和义务么？”

2022 年元旦后，未成年人小花的父母步履匆匆地走进北京市通州区检察院，在这里，他们将接受一次特殊的教育活动——家庭教育指导。

北京试水家庭教育指导第一案

2021 年 5 月，最高检与全国妇联、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最高检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全面推行“督促监护令”，并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为落实中央和最高检的要求部署，北京市检察机关积极建立健全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体系，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依法需要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家庭，联合妇联、中国儿童中心等机构，整合社会家庭教育指导资源，探索建立检察机关训诫和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

北京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检察官田东平告诉记者，该院以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为契机，部署安排部分基层院探索检察机关训诫和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规范训诫程序及《督促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模板，对涉案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训诫并制发《督促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并在训诫程序结束当日开展第一次家庭教育指导。小花的父母，就是 2022 年北京市检察机关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第一例。

工作会现场发出督促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

通州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16 岁的小花父母均离异再婚，小花与姥姥李某共同生活。在李某的误导下，小花涉嫌诈骗罪被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刑事拘留。

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检察机关认为，李某作为被委托人，不仅未能尽到照护义务，还将其带入犯罪的深渊，而小花父母对小花的监护及教育方面存在明显缺失，违反法律规定，应对其父母进行训诫并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2022 年 1 月 4 日上午，通州区检察院召开了一场线上的“促进家庭教育，检爱护航成长——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暨首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区妇联、关工委、社工所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远程观摩。

“你们作为小花的监护人，虽然离婚后分别组建了新的家庭，但不能因此忽视对小花的陪伴和管教。对小花金钱观偏颇、自我控制能力不足的情况你们也未及时纠正制止，放任其发展，最终导致小花和其姥姥一起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工作会现场，小花父母接受了第一次家庭教育指导，检察官对两人进行了训诫和教育，向其宣读并送达了《督促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引导他们正视家庭教育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对同案犯小花的姥姥开展训诫。

“离婚之后放松了对小花的管教确实是我们的责任，孩子走上迷途与我们有分不开的关系。”小花的父亲十分愧疚。小花的母亲表示将严格遵守规定，按时接受指导，密切关注小花的言行举止和心理健康状况，帮助小花顺利回归学校和社会。小花的姥姥也承诺将认真反思，带领孩子共同改正。

“家庭教育促进法赋予了检察机关、关工委、妇联组织共同作为法律实施责任主体的地位，关工委与政法机关将加强合作，有效开展社会化帮教活动，推动协同育人机制落地。”参加指导工作会的通州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何惠英在点评交流时说道。

以督促令形式确保家庭教育指导“教有所成”

据了解，类似小花和其监护人的这种情形，在未成年人案件办理过程中并不鲜见。2021 年 2 月，16 岁的小帅在其父亲的邀约下喝了半斤白酒、6 瓶啤酒，后在独自回家途中无故殴打被害人唐某致其轻伤。办理该案的海淀区检察院检察官发现，小帅父母离异，随母亲在北京生活，其父亲长期在河北生活，父子俩见面较少，对小帅关心、教育更少。

检察机关认为，小帅涉嫌寻衅滋事罪与其父亲带其进入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并饮酒过量有关，其母亲也疏于对其管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对涉案未成年人的父母进行训诫并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那么，如何确保法律规定的家庭教育指导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记者了解到，《督促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以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家庭教育促进法为依据，不仅对未成年人父母和其他监护人提出树立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等要求，而且明确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时间、时长和次数。

同时，为了实现高质量的家庭教育指导效果，仅仅依靠检察机关一家之力是远远不够的。为此，北京市检察机关还凝聚多方合力，进行了许多有益探索。比如海淀区检察院联合中国儿童中心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合作项目，通州区检察院通过妇联“妇女之家”“家长学校”“巾帼志愿活动”等平台，形式多样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四、媒体视点

教育部回应——全国政协“促进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双周协商座谈会发言摘登

2022-01-04 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 人民政协报
https://mp.weixin.qq.com/s/wXQkxRQuq-vc9fBU4S2Tmg

【编者按】12 月 24 日，十三届全国政协第 58 次双周协商座谈会在北京召开，围绕“促进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进行协商座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主持会议。全国政协副主席，民盟中央常务副主席陈晓光作主题发言。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介绍了有关情况。10 位政协委员和特邀代表在会上发言。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民政部负责人作了互动交流。现将有关部委回应摘登如下：

教育部副部长郑富芝：

关于委员提出的出台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的具体办法非常有必要。一是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更加明确了对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的要求。教育部已会同司法部、公安部、最高法、最高检等部门进行专题研究。下一步将开展深入调研，特别要明确专门学校建设，以及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的区别和侧重点，加快文件制定进度。二是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在适用对象、实施方式、管理模式、场所设置等方面有很大不同，目前做法是分类管理，但在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作用不能分割。下一步，教育部将与司法部、公安部相互配合，发挥各自职能和优势，构建良性工作机制，开展综合性的教育和矫治。三是关于孩子离校后的评估和跟踪监测工作，下一步将积极完善评估安置制度，对经评估适合转回普通学校就读的适龄学生，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同时，指导地方进行有效探索实践，采取更加周到的关爱举措，会同司法部、公安部等部门全程跟踪管理。

关于委员提出亟待进一步推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进程的建议，非常赞同。下一步，一是要把《道德与法治》教材修订好。课程标准已基本修订完毕，明年年初启动教材修订，将修订法治教育专册，进一步强化法治教育内容。二是将法治教育内容纳入国培计划、省培计划，让所有任课教师接受法治教育，具备法治教育的知识和能力。三是规范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教育部与公安部、司法部起草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即将印发，教育部将推动各地抓好落实。

关于委员提出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原因复杂，有家庭原因，有社会原因，也有学校原因。下一步，一要把中央“双减”政策要求落地，解决孩子们学业负担、校外培训负担过重问题。二要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专项行动，组织研制符合我国青少年儿童特点的心理健康测评工具，及时了解到孩子们心理上是否出现问题、出现什么问题，有针对性早干预、早介入，把心理健康教育做得更加科学、更加规范。

（来源：人民政协报）

民政部回应——全国政协“促进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双周协商座谈会发言摘登

2022-01-04 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 人民政协报
https://mp.weixin.qq.com/s/3SZswlMeziaO2rwdfULz7Q

【编者按】12 月 24 日，十三届全国政协第 58 次双周协商座谈会在北京召开，围绕“促进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进行协商座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主持会议。全国政协副主席，民盟中央常务副主席陈晓光作主题发言。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介绍了有关情况。10 位政协委员和特邀代表在会上发言。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民政部负责人作了互动交流。现将有关部委回应摘登如下：

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

关于进一步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切实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的建议，民政部认领，这是我们的责任。今年 4 月，国务院成立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就涉及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工作内容由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随后，领导小组出台了《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对法律中有规定但不够细化且急需解决的问题作出规定。目前主要在做两方面工作：一是建立基本制度，比如研究制定督查督办制度，牵头推动对未成年人保护法执行情况开展督查。二是推动解决当前一些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比如未成年人文身治理问题，我们正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

完善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有关工作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制度，是我们正在抓紧做的一件事。去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出台《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反响非常好。目前我们正在借鉴地方工作经验，牵头研究起草关于建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有关工作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制度的相关办法。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是一项重要工作。今年，民政部分别与中央网信办、团中央举办了两场论坛，专门研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起到了一定社会效果。培养更多“社计师”人才的建议拓展了我们的思路，我们将和有关部门沟通，讨论如何把社会工作与网络技术工作结合起来，取得好的效果。

关于进一步完善家庭监护和国家监护制度的建议，是我们一定要解决而且要解决好的问题。从国家保护角度来说，目前对困境儿童临时监护、长期监护的资源是充足的，问题是怎样及时发现，并且让全社会意识到发现后，首先要做的就是送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或者儿童福利院。民政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解决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的问题。保护未成年人，需要建立监护评估标准体系，包括家庭监护能力的评估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可能会遇到障碍，但是我们将坚定不移推动国家标准的出台。

（来源：人民政协报）

责令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家教主体责任

2022-01 中国妇女报
http://epaper.cnwomen.com.cn/html/2022-01/12/nbs.D110000zgfnb_1.htm#nw.D110000zgfnb_20220112_5-3.htm?time=1641939671108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吴军华/李菁雯 发自泉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现责令你于 2022 年 1 月 7 日 15 时到泉港法院南埔法庭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近日，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南埔法庭审理了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针对监护人未尽到监护义务的情况，发出了全市首份《家庭教育督促令》。

施某与肖某因感情不和，于 2021 年 2 月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婚生子小明（化名）由肖某直接抚养，抚养费由肖某自行承担。2021 年 12 月，原告施某（小明生母）以被告肖某（小明生父）未尽到抚养责任为由，请求法院判决将婚生子小明的抚养关系变更为由其直接抚养。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查明，施某与肖某协议离婚后，婚生子小明虽随肖某共同生活，但由于肖某长年忙于生意，无暇顾及小明，致使小明长期寄宿在校。寄宿期间，肖某也仅仅是偶尔支付小部分生活费用，对其学习和生活状况关心甚少。施某知晓该情况后，认为肖某怠于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遂诉至法院请求变更抚养关系。

家庭本是温馨的港湾，考虑到父母双方的再次对峙可能对孩子造成二次伤害，承办法官积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针对肖某对孩子缺乏关心教育的行为予以训诫，最终施某同意与肖某协商，并向法院申请撤诉。

为进一步督促肖某履行其作为父亲的抚养照顾义务和监护职责，承办法官向肖某发出《家庭教育督促令》，责令肖某多关注小明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增强家校沟通，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其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

法官认为，家庭是孩子的第一个人生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良好的家庭教育，对于孩子的全面健康成长至关重要。今后，泉港法院将针对家事纠纷中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的当事人送达《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告知夫妻双方即使分居或离异，对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教育责任并不免除，若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将视情况予以训诫，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希望夫妻双方无论何时都应当充分认识到为人父母的责任，强化家庭监护意识，让未成年子女在爱和陪伴中健康快乐成长。

风声丨地铁女子让孩子当众下跪：孩子不是你的个人物品

2022-01-13 凤凰网 张丰

https://ishare.ifeng.com/c/s/v006QJb1vOP3BfwDNNjYmzZbMAOcvVoR4x5WRRAOILO1f--9eXC7mkZimR4IOkMFb1MoL?spss=np&channelId=&aman=87Ra32P737f1ffvc08e6afY794ib4ei29eD1e847b1&gud=41U003W877

有一段在北京地铁上拍摄的视频，引起了很多人的愤怒。在视频中，一个女子当众捏孩子的脸，揪掉口罩，孩子戴好口罩；女子又打掉孩子的帽子，夺过他手里的手机，把孩子手里的书包扔在地上，又让他跪下。

据媒体采访到的目击者透露，孩子从湾子站跪到北京西站。在车厢里也有人劝这个女子，她回怼说：“我说我的孩子，我想让他干嘛就得干嘛。”

这是相当罕见的一幕。在最近这些年媒体所关注的“家庭教育”话题中，孩子都处于中心的位置，家长往往有很强的无力感，但又没有办法，只能用“神兽”来称呼自己的孩子。对都市家庭来说，孩子处于优先地位。也正因此，这段公开罚跪的视频，才更触动人心。

致命的“公开羞辱”

可以想见，这个母亲一定很不容易。她是一个失败的母亲，并最终把自己的失败转化为对孩子的惩罚和公开的侮辱。毫无疑问，她已经涉嫌违法了。今年元旦开始实施的《家庭教育促进法》第 5 条专门强调，家庭教育应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这并不是呼吁让这位母亲马上受到法律制裁，但她的行为相当具有典型性。在我们的社会中，还有很多父母认为，孩子是自己的私有财产，自己掌握对孩子的“绝对权力”。“我的孩子，我想干嘛就干嘛”，她不经意间表达出了某种普遍的教育观念。

地铁是公共场所，在潜意识中，这个妈妈一定知道这一点，所以选择在车厢对孩子进行打击。就视频和媒体报道的内容来看，孩子没有什么错误，非常乖巧，这并不是出格行为引起的“激情报复”，而是对以往过错的“公开处罚”——就像一百多年前到菜市口处决犯人一样。

这个类比看起来似乎用语过重，但其实，这样的“公开羞辱”对孩子来说确实是致命的，他现在默默忍受这一切，但可能要经过相当长时间才能从心理创伤中走出来。很多人在成长中都有类似的经验，我在小时候也经历一次。一次犯错后，父亲对我惩罚，本来是在自己家中，但有好几个邻居在场，变成了“公开行刑”。这激起了我的反感和抵抗，带来的是更激烈的惩罚。

这是我成长中唯一一次“挨揍”。后来，父亲和我都能笑着讨论那件事，我才算真正走出来。但是，那一幕仍然是我成长中的关键时刻，长大后会从各个侧面去回忆它，认为自己有着致命的弱点——很多受到“公开羞辱”的孩子，都会把这种耻辱感内化为自己性格的一部分。

对成年人来说，这可能只是微不足道的一刻；而对一个小孩来说，这可能就是一生的事情。事实上，你永远无法真正“客观看待”小时候的受辱经验，只能内化为创伤或者外化为“报复”，去欺负更弱小的人。

学习如何做父母

那位母亲是众多“中国式父母”中的一位。她能“剥夺”自己孩子的尊严，就是因为没有认识到孩子从出生开始就是一个“独立的人”。一个婴儿没有自由意志，需要靠父母才能存活，但那仍然是一个独立的生命——它并不是所有权属于某人的“财务”，父母的角色只是“监护人”而已。

“我想让他干嘛就干嘛”，这种专断的、绝对的话语让人恐惧。把它推往逻辑上的极端，就是不久前重庆发生的杀孩子事件。一个男子为了和一个女子结婚，把他和前妻所生的两个孩子丢小楼去——在他眼中，孩子只是碍事的财物而已。

中国家长必须学会克制自己的愤怒。不管是教育带来的焦虑，还是成年人自己遇到压力，都会让一个人在瞬间崩溃；但在孩子面前，你首要的只能是控制自己，在任何时候都要记住，那不仅是“你自己的孩子”，也是“他自己”。

平等和爱护，在教育中应该置于同等的位置，你没有权利对他做任何出格的事。在现实中，有这种平等意识的家长，家庭教育也不会太差——这可能是“教育”的真正开始。

中国家长必须学习如何做父母。成为父母，不仅意味着生理意义上的“生下孩子”，也不仅是“有责任心”和抚养，也包括“法律”和”心理”诸层面。

21 世纪 20 年代的父母和 20 世纪的就很不同，比如刚刚生效的《家庭教育法》，就应该成为父母的必修课。“成为父母”，是中国家长也需要完成的“再教育”。

涉罪未成年人要如何挽救？他们的“琢玉”经验值得思考

2022-01-21 方圆 刘俊艳
https://mp.weixin.qq.com/s/kBBr3eAqqrsjUB2ERYXf2g

检察院：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

讲述人：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检委会委员 刘俊燕

河北邯郸是一座历史文化名城，也是成语典故之都。“完璧归赵”是邯郸成语典故的代表，同时也是邯山区检察院未检“琢玉”品牌命名的文化源泉。

古语云：玉不琢不成器。琢磨璞玉，美玉出嫣。然而对于涉世未深的孩子们来说，会成为顽石还是良玉，很多时候就在一念之间。每当我们面对涉案未成年人时，会觉得他们如同埋没在深山里的璞玉，需要未检人以卞和荐玉的恒心、蔺相如护玉的决心，帮助失足的孩子走出泥潭，让受伤的孩子摆脱阴霾。

精雕细琢方可玉汝于成，最终完璧归赵，回归社会。琢玉不易，坚持更不易。在打造邯山区检察院未检品牌的建设中，我们也逐渐探索出对涉案未成年人的“琢玉”之道。

未检工作匠心琢玉

近日，“琢玉”团队成员罗慧丽在邯山区某小学开展寒假法治安全教育活动。（图片来源：资料图片）

2011 年 11 月，邯山区检察院成立河北省检察机关首家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专门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2019 年，未检“琢玉”团队应运而生。

在一件件帮助迷途孩子重回正轨、引导深陷困境的未成年人向阳而生的案子中，未检工作匠心琢玉的精神，总是能唤起我们保护未成年人的决心。

让我印象深刻的是 2012 年 4 月发生的一起多名在校生参与抢劫的案件。这些涉案未成年人大部分是 14 周岁上下的孩子，当看到他们对自己触犯法律的行为表现出满不在乎的态度时，我心里有种强烈的刺痛感。

如果这些孩子不能够意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将来很有可能在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因此加强对临界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也成为未检工作中迫在眉睫的事情。

为此，我们送法进校园，开设普法“娃娃课堂”，以动漫、法治班会、心理团体辅导等形式培养孩子们的法律意识，防患于未然。在持续推进未检品牌化建设的过程中，我们陆续推出了“罗丽说”“慧课堂”“丽聪画法”等未检普法品牌，还成功塑造了普法人物形象“邯小山”和“邯小玉”。

2021 年，我们又推出新普法形式——“成语检说”，以此增强孩子们的法律意识和文化自信。

由于未检工作涉及面广，为了更准确地找到每个涉案未成年人的真实诉求，解决他们身边存在的法律安全隐患，我们也不断去完善未检工作的着力点。

比如在工作之余，我们开始学习大量的心理学、社会学和教育学知识，形成系统的知识结构，这让我们能够全面提升未检业务能力，也可以让我们在办案时跳出案件，用更立体、更全面的视角来看待未检工作的方向。

2015 年，邯山区检察院建成了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未检综合办案区。在“一站式”询问中心，我们可以一次性完成取证、询问、心理辅导等工作，遇到涉及未成年人被侵害的案件，也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因反复、不当询问给受害未成年人带来的二次伤害。

通过不断地尝试和创新突破，邯山区检察院未检品牌建设也逐渐辐射到未检工作的各个领域。

成为指明方向的灯塔

每一起涉罪未成年人案件背后，不仅仅是一个个鲜活的人生，还有一颗颗需要被关爱、被呵护的心灵。

经常有未检检察官说：“让每个孩子心中有爱眼里有光、脸上有笑，是我能想到的最浪漫、最温暖的事。”对于涉罪未成年人，除了法律之外，我们也要做有情义、有温度的事情。

比如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帮教工作，也是未检工作的核心。在日常办案中，我们会花很多时间和精力与涉案未成年人进行沟通，建立起彼此信任的链接。有时候，一句关切的话语，或是一个充满信任的表情，也能像一束光一样，照亮这些未成年人的人生。

让我欣喜的是，通过帮教工作，涉案未成年人与我们的距离更近了。他们每取得一点进步时，会开始想到与我们一起分享。在遇到一些烦恼和忧虑时，他们也会向我们倾诉。

而正是在这样的互动之中，我们感受到了未检工作的力量。在涉案未成年人人生的星辰大海中，未检检察官的全力付出和积极引导犹如一座灯塔，为他们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给予未成年人温暖和希望

十年磨一剑，随着未检工作的开展与未检品牌的融合，邯山区检察院未检“琢玉”团队走入了更多人的视野。尤其是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方面，除了发挥未检检察官的力量，我们也开始借助更多外部力量。

2015 年，我们办理了一起未成年人暴力伤害案。由于家庭的变故，身处其中的未成年人身心受到了严重伤害，甚至还出现了应激反应。在发现这种情况后，我们邀请了心理咨询师对其进行专业的心理危机干预。

当时，邯郸市还没有专业的社工机构和从业人员。在这次案件之后，经过未检团队的努力，邯郸市首家青少年社会服务组织得以孵化成立，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引入司法社工全程参与，进一步增强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力量。

除此之外，借助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琢玉未检团队也在为未成年人提供最全面的司法保护。

比如在帮助一位在游泳培训中丧生的男童父母追索人身损害赔偿金时，我们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和诉前磋商的路径，协调督促相关行政部门划清职能分工，建立联动机制，理顺校外未成年人游泳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管、处罚程序等。对守护未成年人的生命健康安全来说，这提供了更多的保障。

再比如因一起交通肇事案而不幸造成高位截瘫的小泽，案发时他年仅 10 岁。可由于嫌疑人赔偿能力有限，面对高额的治疗费用，小泽一家陷入困境。当时，我们发动全院干警进行捐款，还通过社会各界的力量来帮助小泽。

琢玉未检团队是未检事业发展的见证者、亲历者。以认真细致的不变坚守应对变化，是未检人的选择，也是琢玉团队秉持的信念。虽然这个过程忙碌而辛劳，但对于每个小孩来说，却是温暖与希望。作为未检人，我们要担负起守护者的责任，让每个孩子都可以被温柔以待。

【人民日报】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2022-02-10 最高人民检察院
https://mp.weixin.qq.com/s/Srv5Z8GORBzdml8N23q2dg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关系青少年健康成长和亿万家庭幸福，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司法保护是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如何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更好落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推动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迈向更高水平？日前，全国政协召开双周协商座谈会，邀请部分全国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围绕“促进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协商议政，为未成年人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凝聚共识。

厉行法治

形成未成年人保护

部门联动工作机制

近年来，有关方面围绕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做了大量工作，取得积极成效。2021 年 6 月 1 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正式施行。此后，《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印发，从强化家庭监护责任、加大社会保护力度等方面加强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条款的力度。然而，相关法律在实施中仍存在不少堵点难点，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任重道远。

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张季在调研中发现，当前各部门在协同、协作和协调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有关法律法规之间以及与其他政策间衔接不顺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尚未形成有效的联动工作体系。

“司法保护是未成年人权益的最后一道保护线。”张季建议，建立符合未成年人成长规律的司法工作体系和科学的评价、考核体系，切实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业能力。与此同时，持续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政府保护制度衔接，形成未成年人保护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职责，切实保障好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张季的建议得到了在场委员的普遍认同。大家认为，要更好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牵头作用，完善成员单位分工、协调、衔接机制，促进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相互融合。

未成年人保护法将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人员入职查询制度上升为法律规定，从源头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发生。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际部一级巡视员费薇在调研中发现，入职查询制度存在以下问题：查询适用范围偏窄，一些尚未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未纳入；查询系统不够完善，各地系统处于“孤岛”状态；对相关行业落实入职查询制度监督力度不够等。

“推进入职查询制度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全覆盖，扫除入职查询盲区盲点。”费薇建议，进一步扩大入职查询适用范围，逐步将对未成年人有潜在危险的违法犯罪行为全部纳入查询范围；加强部门协同、信息共享，完善全国统一的犯罪信息库；强化对相关行业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推动司法机关与相关部门共同打造从业禁止执行监督一体化机制。

标本兼治

实现国家监护和家庭监护

有效衔接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监护是未成年人的第一道保护线。

“很多问题少年的背后，往往有一个问题家庭。”全国政协委员、原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杨克勤在调研中发现，一些家庭由于父母离异、外出务工等原因，父母疏于履行监护职责，甚至虐待儿童，造成未成年人身心伤害。杨克勤认为，虽然基本生活有所保障，但儿童的人身安全、心理状况、情感需求等方面的监护很难落实，容易催生失管、涉罪未成年人。

当未成年人遭遇这些问题，政府和司法机关应如何介入？如何避免出现部分不负责任的父母“只生不养”的情况？

“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了以家庭监护为基础、国家监护为兜底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安排。”杨克勤说，“建议尽快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加强对家庭监护的监督引导，夯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细化临时监护和长期监护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国家监护兜底作用，实现二者有效衔接。”

杨克勤还建议：“加大对不依法履行家庭监护职责的监护人的惩戒力度，在现有惩戒机制基础上，考虑将不依法履行家庭监护职责纳入治安处罚范围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中。对因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情况导致未成年人犯罪或受到侵害的，由检察机关向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童建明现场回应：“未来我们将持续加强对家庭监护问题的监督，扎实推动‘督促监护令’落实和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了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然而，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集团公司促进会副秘书长严慧英在调研中发现，大多数人并不了解强制报告制度，日常生活中对未成年人造成伤害的情景，在传统观念里被认为是“家务事”。

“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伤害的关键在于早发现、早制止、早惩治。”严慧英认为，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应建立起统一高效的强制报告受理处置机制。对此，她建议明确相关责任主体不履行报告义务的法律责任，相关职能部门要对主管行业和领域内的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对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又不构成违法犯罪的，支持用纪律和行业管理规范等手段追责。

社会共治

为未成年人司法工作

提供有力支撑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培养未成年人遵纪守法观念和依法自我保护的意识。学校是法治教育宣传的重要阵地，当前，部分中小学存在法治教育边缘化、教材和师资跟不上实践需求、法治副校长覆盖不均衡等问题。

对此，全国政协委员、厦门市政协副主席国桂荣建议，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普法宣传，发挥学校普法主渠道作用，优化教材和法律师资力量，增强未成年人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

“进一步推动法治资源‘引进来’和学生法治教育‘走出去’，按照‘分级选任、就近就地、双向择优’原则，吸纳优秀法律人才担任法治副校长。充分利用法治教育基地，定期开展沉浸式法治教育实践活动，精细开展全方位法治教育。”国桂荣说。

司法社会工作者（以下简称司法社工）作为社会力量，具备独特的专业优势，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涉罪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矫治和减少重新犯罪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未成年人保护法鼓励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教育矫治等工作，长期从事社工教育事业的全国政协委员、青海民族大学师范学院副教授李莉娟发现，由于现阶段社会力量比较薄弱，在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司法机关不得不承担很多社会化工作。

在李莉娟看来，司法社工的介入能有效提高相关未成年人复学、复工率，降低罪错未成年人的再犯率。为此，她建议尽快出台未成年人司法社工服务的国家标准，将司法社工纳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并开展专职司法社工试点工作。“还应加强司法社工队伍职业化与专业化建设，高校在司法社工人才培养方面加强与法院、检察院等部门的衔接与合作，使人才培养更加‘供需匹配’，同时完善司法社工职级晋升、薪酬体系和表彰奖励制度。”李莉娟说。

对于李莉娟的建议，长期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费薇深有同感：“社工、社会学和心理学专业的毕业生在社会组织中可以发挥非常好的作用。”她建议，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动机制中给年轻人更多机会，让他们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前端发挥作用。

“司法社工建设是检察机关专业化和社会化建设结合的重要方面。”童建明表示，最高检将以司法社工服务国家标准出台为契机，继续搭建平台、提供支持，促进社工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为未成年人司法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探视孩子屡遭前夫阻拦！法院发《家庭教育令》，现场多方教育指导！

2022-02-14 上海法治报 胡明东
https://mp.weixin.qq.com/s/fCSwxGVr9hYKLYTkZy_6Zg

2022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后，社会各界对“依法带娃”一事给予了广泛关注和高度支持。

今天（2 月 14 日）上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宝山法院）对一起离婚后探望权的强制执行案中的被执行人李先生发出了《家庭教育令》，希冀能够彻底解决这个长达 6 年的探视难问题，为孩子探索一片健康成长的空间。

夫妻离婚后，母亲想见儿子成难题

记者了解到，周女士因与李先生感情不和向上海宝山法院依法提起离婚诉讼。2016 年 3 月，经法院审理并出具调解书。

调解书中写明，双方所生之子小东（化名）随被告李先生共同生活；周女士有权自 2016 年 4 月起每周六探视儿子小东一次。

具体方式为，原告周女士每周六早上 9 点至被告李先生居住地接儿子小东，同日晚 19 点前原告周女士将儿子送回被告李先生的该居住地。

然而民事调解书生效后，李先生却未能按照调解书内容履行协助探望义务，周女士只能断断续续地短时间实行对儿子的探望。特别是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发生以后，即便在疫情形势缓和的情形下，李先生仍以防疫要求为理由，阻拦周女士探视小东。

为了能够顺利探望小东，周女士先后 8 次向上海宝山法院申请执行，要求李先生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方式履行协助探望义务。每当法院介入时，周女士总能在干警的帮助下顺利见到小东，被执行人李先生也多次向法院承诺会协助配合周女士行使探望权并对孩子进行正确引导。但在没有法院介入的情况下，此前的种种承诺则又变成了空话，李先生仍以各种理由拒绝周女士正常如约探望。

“依据调解书的约定，6 年中，我原本可以探视小东 300 余次，但真正见到小东的次数却只有 80 多次。我只能一次次地向法院请求帮助，只有在法院的强制执行下我才能比较顺利地探望到儿子。”周女士说道。

2021 年 11 月，周女士又一次向法院申请探望权的强制执行。在此次执行过程中，上海宝山法院联合上海宝山检察院的未成年人保护力量，并借助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大学心理学教授、公益心理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希冀能够彻底解决这个长达近 6 年的探视难问题。

2022 年 2 月 14 日上午，在上海宝山检察院向上海宝山法院出具《家庭教育指导建议书》后，上海宝山法院执行干警曾建琼向义务人李先生宣读了《家庭教育令》。

《家庭教育令》责令小东的父亲李先生按照法院或家庭教育机构指定的时间和场所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李先生应当关注未成年人小东的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按照离婚调解书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在不影响小东学习、生活的情况下，履行母亲周女士探望婚生子小东的协助义务，并和周女士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共同促进未成年人小东的健康成长。如义务履行人李先生违反上述责令，法院将依法视情节轻重，予以训诫、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随后，在上海宝山法院、上海宝山检察院、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心理中心副教授华东师范大学心理学博士毕玉芳、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上海一致心理咨询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五方力量的支持下，对李先生及周女士进行了轻松的交流座谈，并对李先生进行了第一次家庭教育指导。

“作为孩子的父母，仅仅履行基础的抚养义务是远远不够的，更多的应当是让孩子的身心健康成长。因此，良好的家庭教育必不可少。此次组织多方力量进行帮助，并非简单的一次探望权执行案的执结，更多的是希望通过此次执行让当事人双方站在孩子的利益最大化角度出发，彻底化解双方因探望问题产生的纠纷，让小东在父母双方不缺位的爱下健康成长。也希望以此案为契机，探索更多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路径。”执行干警曾建琼说道。

法官说法

孩子的监护人尤其是父母，应当承担起孩子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用正确的教育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孩子，陪伴孩子培养良好的思想和品行。

即便是父母处于分居或离异状态，也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否则将承担法律不利后果，会被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必要时将被要求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公检法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可以责令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对家庭教育的方式，《家庭教育促进法》也作出了几项引导性规定，如亲自养育、共同参与、相机而教、潜移默化、严慈相济、尊重差异、平等交流、相互促进等。

国家和社会也应当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家长遇到家庭教育难题，可以向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家长学校、服务热线等求助，也可以关注婚姻登记机构、医疗保健机构、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馆、儿童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提供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作者 | 陈友敏 胡明冬
摄影 | 张旭凡
编辑 | 谢钱钱

这个家境富裕的孩子为何去盗窃？丨今晚九点半

2022-02-14 最高人民检察院
https://mp.weixin.qq.com/s/LFSb2hHuiUJuIbzbBRXxCw

“儿子和我都是倔脾气，之前一直没有好好沟通，出事之后更是互相把微信电话都拉黑了。今天能坐下来和他一起正常地说说话，聊一聊，是我们这么多年来都没有过的，真的很感谢你们的努力。以后我一定积极担起父亲的责任，改变教育方式方法，和孩子一起进步成长……”

近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检察院会议室内，小李的父亲诚恳地接过该院发出的首份《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通知书》。这也是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后，该院与当地妇联联合开展的首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2021 年 6 月至 7 月间，未成年人小李伙同他人多次碰运气偷拉汽车车门，如果打得开就盗窃车内财物，涉案价值人民币 1.6 万余元。案件移送启东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对小李的家庭背景和成长环境进行了详细的社会调查。

检察官了解到，小李父亲生意做得很好，家庭经济比较宽裕。2016 年小李父母离异后，小李与父亲一同在启东生活。由于父亲的管教方式过于简单粗暴，小李和父亲的关系可以用“硬碰硬”来形容。随着时间的推移，两人的隔阂越来越深，一次与父亲争吵后，小李开始在外面租房子住，结识社会上的不良青年，被引诱误导实施了犯罪行为。

办案检察官约谈小李的父亲，与其坦诚沟通。小李父亲恨铁不成钢地说：“我给他找的工作他都不好好干，现在又出了这事，我对他彻底失望了。反正他现在已经满 18 岁了，以后我也不用管他了。”

“小李实施犯罪的时候还未成年，家庭教育失当、监护不力是他误入歧途的一个重要原因。他现在刚刚成年，还没有正式工作，没有经济来源，这时候家长的引导仍然不能缺位。”启东市检察院未成年人办案团队经讨论认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后，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带娃”，而司法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

结合目前小李的家庭监护情况，办案团队认为确有干预必要，立即会同妇联工作人员开展对小李的综合评估，同时启动家庭教育指导程序。

妇联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者接到检察院委托，为小李家定制了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方案，从调整沟通方式、改善家庭氛围、学习教养知识、改变教养方式、提升教育理念、引导教育发展等六个方面规划了具体的家庭教育指导课程。

1 月 13 日，在启东市检察院未成年人办案团队牵头组织下，该市妇联工作人员和“心晴赋能”专家团队成员及家庭教育指导老师来到该院，共同对小李父子进行了首次心理疏导和家庭教育面对面谈话。

专家们对父子间的矛盾焦点进行了深度剖析，指出症结所在，随后又化身为沟通的桥梁，引导他们从改变沟通方式开始改善亲子关系。父子二人在现场热泪盈眶，第一次访谈也以父子间久违的拥抱圆满结束。

“我知道自己很多地方都做得不对，也不善于表达，爸爸生气了我就硬着头皮顶撞他，是我让他失望了。感谢检察官阿姨和教育专家们对我的帮助，以后我会学着好好工作，不会再做违法犯罪的事情了。”小李郑重向大家承诺。

接下来，启东市妇联将组织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者和志愿者，对小李父子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业化指导工作和定期回访，启东市检察院也会及时跟进了解家庭教育指导进展情况，适时调整指导方案，督促和引导小李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办好一个案件、挽救一个孩子、帮助一个家庭，这是检察履职，也是完成社会责任。”办案检察官说。

来源：检察日报

作者：范海燕

编辑：张嘉文

“熊孩子”偷用家长手机解锁驾驶共享汽车撞伤行人

2022-02-15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2/15/content_213834.htm?div=-1

本报讯 一共享汽车 APP 平台的运营方基于商业利益考虑，为增强共享车辆解锁的便捷性以提高使用率，在现有平台安全校验等级更高的人脸识别技术具备监管可能的情况下，要求该平台的技术提供方关闭人脸识别功能，主动放弃对实际驾驶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结果一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偷偷拿走父亲手机，解锁并驾驶共享汽车将一行人撞成右股骨颈、右桡骨远端骨折，造成九级、十级伤残。近日，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该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法院依据相关方的过错程度及交强险合同约定等，判决被告刘某及其儿子共担责 60%，赔偿原告 62859.97 元，被告共享汽车 APP 平台的运营方及技术提供方分别担责 35%、5%赔偿原告 42551.82 元、6078.83 元，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支付原告 11 万元。

2019 年 3 月 10 日，被告刘某通过上传其身份证和机动车驾驶证等申请注册了某共享汽车账户，并于当月 12 日深夜申请用车至次日 3 时。

当天 8 时，刘某还不满 16 岁的儿子因知道刘某手机可以解锁共享汽车，于是偷拿刘某手机，解锁了附近网点的车辆没有还车。因为使用车辆只需要拍照前车轮和后车轮的照片登录软件即可开锁，于是在当天 12 时，刘某的儿子又拿走刘某的手机开锁后偷放回去，然后搭载其同学驾车到成都近郊某处上网，13 时 30 分许在回程途中一食品城内，从一行人后方将其撞倒，致使该行人受伤，车辆受损，刘某直至事故发生后才知情。经交警部门认定刘某的儿子应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之后，该行人住院治疗 23 天后出院，经鉴定其人体致残程度为九级、十级。上述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及限额 5 万元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法院一审认为，刘某的儿子系未成年在读学生，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资格证，其驾驶案涉车辆撞倒上述行人，应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且其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后果应当由其监护人刘某承担。此外，刘某对自己下载有共享汽车 APP 的手机应有特别管理义务，对其儿子长达半天多时间擅自拿走手机使用情况未加有效监管，致使其儿子在尚未取得驾驶证情形下使用其手机解锁共享汽车，其放任手机处于失去管控的行为与本案交通事故发生具有一定因果关系，对上述行人的损失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而上述共享汽车 APP 平台的运营方为了提高共享车辆解锁的便捷性，在现有平台安全校验等级更高的人脸识别技术具备监管可能的情况下，主动放弃对实际驾驶人员进行人脸识别，使得刘某的儿子可以使用刘某的手机解锁共享汽车，其行为存在明显过错。上述平台的技术提供方知晓人脸识别关闭可能带来的审核盲区，对运营方提出的关闭人脸识别功能未提出过任何异议并予以配合，上述二公司均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刘某的儿子未取得驾驶证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属于商业三者险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事由，因此保险公司在商业险限额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法院根据相关方的过错程度等，确认刘某的儿子、刘某、共享汽车 APP 平台的运营方及技术方分别承担 55%、5%、35%、5%的赔偿责任，故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王 鑫 钱薇伽）

■法官提醒■

承办此案的法官张倩说，在当前青少年使用智能手机的熟练程度普遍强于家长的情况下，从私密、支付等安全性预防保护方面来讲，设置屏保密码十分必要，这样可有效防止青少年偷用成年人手机不当使用，相关安全漏洞、隐患也不会被突破，就不会发生类似此案致人受伤的危险性事件，应是最有效预防方法之一。

再者，共享汽车的运营方应正当经营，不能为了商业利益，置重大安全隐患、危险于不顾，在现有技术可做到安全预防保护的情况下，违反相关规定要求，指使技术提供方关闭相关技术保护措施，此举不是积极弥补而是故意开启安全漏洞，会增大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因此，相关部门应加大监管力度，督促相关企业依规经营，尽力杜绝此类不当经营行为的发生。此案的依法处理，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共享汽车的运营方等具有一定警示教育意义。

可以把孩子“托孤”给“特需信托”吗？丨深度报道

原创 2022-02-18 北青深一度
https://mp.weixin.qq.com/s/jT3aymbx-CvV60Jz4Zwplw

确诊孤独症时，赵琦的儿子三岁，从那之后，她便在儿子的书包上挂了一个便签，上面写着她的电话和儿子的情况——万一独自外出时冒犯了别人或需要帮助，旁人可以通过便签知道他的身份。但进入青春期后，儿子长得高高壮壮，出门时常常“嗷”地叫一声，还曾把一个老太太吓得摔了跤，“眼看一个小人儿长到一米九几，你说父母都不在了他怎么办？”

据 2020 年发表的一项研究估测，国内孤独症谱系障碍流行率为 0.7%，6 至 12 岁的患病儿童总数约为 70 万。每一个患病儿童身后都是一个家庭，是在他们终将长大成人之后，不得不为他们谋求“后路”的父母。

“父母走了以后孩子交给谁来照顾，这是我们的终极问题，”赵琦不想把孩子托付给亲人，包括二儿子，“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人生，不能给任何人增加负担。”如今，特殊需要信托（以下简称“特需信托”）成为了家长们的“后路”选择之一，它是以满足和服务特殊需要人群的生活需求为主要目的的信托制度安排。当下，国内特需信托重点针对心智障碍者，包括孤独症、发育迟缓、唐氏综合征以及伴有智力障碍的脑瘫等患者。

目前在北京，包括赵琦在内有三位特殊需要人士家长与光大信托签署了协议，更多家长仍在观望。飞飞妈妈是观望者之一，她觉得特需信托需要完善的地方还有很多，“我把孩子托给这个机构，那这个钱以后会花到哪呢？未来有谁能监督整个过程？”

孤独症人士妈妈赵琦在论坛上发言

“我们等不起了”

身为北京市晓更助残基金会执行理事，同时也是一位脑瘫人士的父亲，李俊峰觉得心智障碍者家长都面临同一个问题：我们走了以后孩子怎么办？

2019 年，晓更助残基金会启动特需信托助力心智障碍者家庭专项项目，试图联合各方一起来推动特需信托制度的建设。 2020 年 9 月，在深圳市《关于促进身心障碍者信托发展的指导意见》出台发布会上，李俊峰代表晓更基金会与光大信托沟通建立特需信托的意向，希望联合信托公司、专家学者等共同构建信托框架。此后半年，上述几方就法律架构、“信托门槛能否降至三十万”等事项多次讨论，于 2021 年 3 月基本形成完整框架。

虽然信托公司“管钱”、监护人做决策、监察人监督流程、服务枢纽对接服务主体与第三方服务的框架基本形成，但除信托公司以外的“角色”仍处于发展初期，在得到相关政策支持之前，一些“等不起”的家长们不得不想办法推动这些“空白”的发展。

“我从一个具体执行的角色去看，（只有）大家相信信托框架里角色的权威性，才有可能拿钱来买服务，但这不是短期内就能实现的。”晓更助残基金会工作人员陈婧劼说。

“但我们等不了，你们作为专职人员需要推进过程，但我们的孩子都大了，真不知道明天和意外哪个先来。”赵琦说。

2021 年 12 月 14 日，晓更助残基金会办公室里，陈婧劼与李俊峰、孤独症人士家长赵琦面对面坐着，商讨一个月后在北京举办的“托付与生活”特殊需要家庭信托系列论坛的方案。

儿子小时候，赵琦经常梦到他被人拐走，如今儿子 20 岁了，身高一米九，她再也不担心孩子被拐。“他拐人家还差不多，”赵琦笑起来，马上又扯平嘴角，“眼看一个小人儿长到一米九几，你说父母都不在了他怎么办？”

赵琦家境不错，过去二十年，夫妻俩努力为儿子往后几十年的生活所需积累财富，但有了钱，谁来管、怎么花又成了问题。通过设立特需信托，心智障碍者家长作为委托人，可将财产委托给信托公司管理，另外可设定自己信任的个人或组织为监护人及监察人，信托中还会设置专业服务枢纽平台，将监护人的决策及受益人的需求对接给第三方服务机构。

2021 年 3 月，李俊峰与光大信托签署了国内首单特需信托，监护人设为自己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融爱融乐心智障碍者家庭支持中心，监察人则设为晓更基金会。选择机构、组织而非个人作为监护人和监察人，是因为李俊峰觉得自然人的生命是脆弱的，生老病死难以避免，“在孩子真正进入信托体系之后，任何个人担任这两种角色都不够稳定。”

6 个月后，国内第一家自闭症服务机构星星雨教育研究所创始人田惠萍也与光大信托签署特需信托合同。但更多家长仍处于观望状态。“咱不能老扔一大块石头，一点水花都没有”，赵琦认为，只有更多家长参与进来，信托的“池子”变大，才能引起社会重视，“只有三五个人的话，国家也不会出台相关政策”。

“那你们期待招募的家长数量是多少？”陈婧劼问。“我觉得至少要一万。”赵琦很笃定，“你策划里那些监察人的职能、服务枢纽机构的建立跟我想的完全不一样，我们首先得先见着需求见着钱。”陈婧劼追问，“家长拿钱做信托之后，下一步干什么？”赵琦答：“有钱都能干。”

2022 年 1 月 12 日，“托付与生活”论坛现场，赵琦作为首位发言嘉宾，告知大家自己签署了特需信托，“这算是我给儿子 20 岁的生日礼物吧”。论坛结束后，两位孤独症人士家长围着光大信托的工作人员问，“现在签的人多吗？”“信托框架还是不够完善，是吧？”

2019 年 3 月 31 日，西安，一名孤独症人士的母亲每天带着孩子出门，尽可能多地接触社会

“托孤”之路

关于心智障碍者的未来生活保障，几乎是所有家长面临的终极问题，他们中的许多人尝试过一些方式去“托孤”，但都不尽如人意。

“我觉得是近十年吧，开始思考‘托孤’。”赵琦说，“我就觉得我们终了的那一天，不能给别人增加任何负担，包括我家老二。”为此，她去咨询过一些养老机构，得知交 300 万后，60 岁以后可以入住享受服务，但又被告知这项服务不接受残疾人，包括孤独症。

田慧萍也做过不少尝试。在她看来，如果一个人变成了“孤”，是社会保障体系的责任，在社会保障型照料缺失的情况下，人们才不得不用自己的方式为亲人寻求保护。而以往，这种“保护”多是通过亲人牺牲个人生活的照料来实现。“但这种捆绑是对被托付者的一种侵权。”田慧萍说。

“我没想过生老二，也没想过把孩子托付给任何一个人”，田慧萍曾想过通过立遗嘱的方式“托孤”。2014 年马航事件后，经常坐飞机带儿子出游的田慧萍正式起草遗嘱，每次出发前都嘱咐星星雨的工作人员，“遗嘱在保险柜里，要是有飞机掉下来，你就看看老田在不在上面”。

田慧萍的遗嘱内容包括“钱”和“人”两方面，她计划把钱交给某个机构管理，日后照顾儿子的成本以及照料者的劳务支出都可以去报销。在“人”的设定上她遇到了问题，在当时的法律中，监护人还不能指定——直到 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其中规定，被监护人的父母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指定范围包括其他近亲属，或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所以我想活的时间长点，期待社会的进展和变化。”田慧萍说。

儿子被确诊之后，原本是大学教师的赵琦辞去工作，开始探索学前融合教育，成为北京市学前特殊教育示范基地——北京现代艺术幼儿园园长，之后还创立了北京睿智全纳教育康复中心。她记得，当时每个来上学的孩子都喊她“园长妈妈”，但自己的儿子却不会叫妈妈。“我想有一个健康的孩子。”赵琦说。

老二上三年级的时候曾问赵琦：“你们死了以后，我哥怎么办？”“你放心，到时候我们会给他安排好，”赵琦跟老二解释自己的计划，“我们会给他留钱，给他买房，让他有个工作的地方，你就偶尔去看看他就行。”但赵琦始终没有找到自己这一计划的合理实施方式。

李俊峰告诉深一度，目前国家针对心智障碍者有兜底政策，如果没有法定监护人，会将其接到福利院或养老院，保障基本生活，“所以饿是饿不死的”。但赵琦希望儿子在“实在没办法”的时候才去那儿，如果有可能，还是希望他在兜底标准之上，过上有品质的生活。

但在对特需信托建立信任之前，家长们还有很多疑虑。目前，在北京，和光大信托签署特需信托合同的只有李俊峰、田慧萍和赵琦三人，更多家长还在观望，论坛主持人飞飞妈妈也在其中。儿子上高中后，飞飞妈妈开始将“托孤”提上日程，“因为意识到他跟正常孩子之间的差距无法弥补了，比如就业、管钱”。为了测试儿子对金钱的把握程度，飞飞妈妈曾给飞飞一些现金，告诉他存在银行可以收利息，但飞飞拿到钱以后光”守着“，“钱都不会管，以后的生活怎么能保障呢？”

特需信托出现之后，身边的家长说什么的都有，有人质疑“信托能保什么东西”、“信托是不是在圈钱”，飞飞妈妈并不这么想，此前她从其他家长那了解到国外信托已经很成熟，在她看来“没什么东西能让人完全放心，信托能让人相对放心就可以了”，但她觉得目前国内特需信托需要完善的地方还很多，“我把孩子托给这个机构了，这个钱以后会花到哪？未来有谁能监督整个过程？”

李俊峰的儿子西西外出参加活动

缺失的“角色”

专业评估服务的缺少是特需信托的诸多“空白”之一。

“无评估不服务”，持续为心智障碍者提供支持性就业和自主生活服务的北京利智康复中心总干事冯璐认为，评估服务是个别化服务，只有通过评估才能了解个案在不同方面，如居家生活、社区生活、就业和社交、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需求，在此基础上去思考要实现这些需求，所需要的支持强度、频率，以及支持实现的渠道。

李俊峰在签署特需信托之前，给患有脑瘫的儿子西西做了评估，在他看来，评估不仅能反映孩子的需求，更关系到投放到信托中的金额，“不然谁能知道未来几十年要花多少钱”。

西西的评估从 2021 年 11 月开始，为期三个月。在此期间，评估人员与西西保持着每周两次，每次五个小时的交流频率，包括家庭生活、人际交往，及工作状态等方面。除了西西本人，李俊峰夫妇以及所有跟西西交往较多的人，如小区保安，都在评估师访谈之列。这些访谈最终将形成评估量表中的数据及报告，“但报告跟孩子的能力无关，它反映的是孩子的期望值与社会支持强度是否匹配”。

拿到评估结果之前，李俊峰觉得自己已经非常了解西西——他喜欢做饭、运动；生活节俭，上班只坐公交，因为拿残疾证可以免费；他还喜欢与人交往，微信上有一千五百多个好友，微博也是他的“社交阵地”之一，“粉丝搞了几百个，都是他自己弄的”。

一直以来，李俊峰都以为社交是儿子的优势所在，但评估结果显示，社交是最让西西困惑的部分。“他对社交有更高的需求，他希望交往能更深入”，通过评估师的反馈，李俊峰得知西西不只想和朋友一起聊天，还想一起写作业、跑马拉松、分享更多话题。之前曾有志愿者陪他跑马拉松，但志愿者思考的是怎么提高成绩，而西西想的是能不能跟志愿者一起去更多地方训练。

“这确实是我们没想到的。”李俊峰觉得作为家长，对孩子的了解也难免存在误区，而评估是缩小误区最有效的方式。他告诉深一度，目前在国内，专业评估服务还处于起步阶段，可承接这项业务的机构少、价格贵，西西的评估服务花费了一万元。

据李俊峰了解，目前评估所用量表来自美国，在中国进行“本土化”需要一个过程，而且评估人员需经过五年时间培养才能“出师”，“光人才培养就花了多少钱，按照商业逻辑，这些人能坚守到现在已经很不容易了”。他还了解到广州有来自香港的团队可以做评估，为期一星期，但因为来回成本高，价格在两万元左右，“其实对人家团队来说也是‘公益价’了，但对我们来说聊胜于无吧”。

除专业评估服务的缺乏之外，在特需信托的框架里，监护人、监察人，以及服务枢纽、第三方服务发展也处于起步阶段。据李俊峰了解，在监护人方面，目前广州和上海有一些组织可担任该角色，上海尽善社会监护服务中心是其中之一，这是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专门提供监护服务；而在监察人方面，目前李俊峰还未找到相应的组织、机构。

这也是大部分家长犹豫不决的主要原因，为此，飞飞妈妈还联系了光大信托慈善办公室负责人，组织部分家长召开了小型答疑会。答疑会上，家长们询问，“监护人、监察人这些角色缺失怎么办？”“我签了信托，你们就能对孩子负全责吗？”

“我们实事求是地跟他们说了，从无到有需要一个过程”，该负责人告诉深一度，等所有条件完备再去做信托，对很多大龄心智障碍者家长来说是来不及的，所以虽然存在角色缺失的情况，但也只能开始推进，等市场上有足够多的需求，就一定会出现监护以及监察机构。在现有条件下，他们会建议家长选择残联下属的协会或公益基金会等公益机构，或者社会上的家长组织去承担监护或监察责任，“只有这样不断优化、调整，未来的框架才会越来越完善。”

2021 年 8 月 19 日，济南，一家新开业的“星空小卖部”便利店里，自闭症患者“小乐”开店门迎客。“星空小卖部”长期为自闭症儿童提供体验便利店工作的机会，以此鼓励他们接触社会

填补空白

据相关文献，在美国，对特需信托的研究和运用已成为其社会救助制度的重要补充，关系到对精神病人、老年人、残疾人等身心障碍者利益的保护，其中包含资金运用、受托人权利束缚等方面的设计。

如在选择受托人时，有家庭受托人、专业受托人和共同受托人三种，较为推荐的是考虑聘请专业机构（银行、金融机构）或个人（律师）担任受托人，或是由家庭成员与专业人士共同担任受托人，共同受托人之间可以进行相互约束与帮助；在特需信托中，受益人对受托人可以进行权力束缚，受托人须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准则来行使权力，在提供医疗救助之外，将提高生活质量作为第一目的，同时受益人有权监督受托人管理财产。

如今，在国内，对于特需信托“空白”的填补也正在进行。

在今年 1 月举行的“托付与生活”论坛现场，星星雨教育研究所执行主任孙忠凯宣布，星星雨将尝试作为服务枢纽机构，为心智障碍者提供服务。在他看来，服务枢纽机构应该承担的责任包括居家生活、健康管理、作业活动、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参与以及与外界的互动与链接等。“我们不能建了服务机构，最后把心智障碍者都关在里面”，孙忠凯说所有行为最终的目的是要确保服务对象的权益和生活质量。

除此之外，上海闵行区的公共监护人制度以及广州首例民政局作为孤儿监护人的案例也让心智障碍者家长们看到了些许希望。2020 年 7 月，上海闵行区民政局印发了《闵行区推进公共监护人制度实施方案》，针对孤寡、特殊困难及其他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老年人，成立闵行区公共监护服务组织；2021 年 10 月，广州一名智力障碍儿童父母相继去世后，民政局向黄浦法院提出变更监护人申请，成为孩子的监护人。

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张嫚也参与了特需信托框架的研究与构建。在她看来，上海的公共监护人制度主要针对老年人群，而老年人与心智障碍者在服务需求层面存在较大差别，比如老年人因年龄原因服务需求范围相对狭窄，总体上以生活照料、医疗救治、权益维护等为主，而心智障碍者年龄覆盖面较广，除基本生活照料等服务需求外，生活内容相对丰富，在青年或者中年时期需要工作就业、社区融合生活、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支持，涉及的照护服务支持体系也更广，因此对照护者以及照护体系的专业性要求也更高。

关于监察，张嫚称这部分发展较为薄弱，是影响整个框架建成的一个瓶颈因素，“但也在探索当中”，她告诉深一度，2020 年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身心障碍者信托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说明了当受益人利益受到损害时，监察人要及时维护，“从政策层面来说，这是很好的尝试”。

家长们对特需信托所需的发展过程感到理解但又觉得“等不起”。“如果宣传不到位，到明年还是这么几个人，可能信托这个产品就没有了，”进行方案讨论时赵琦说，“就像包饺子，现在不能等馅儿拌好，皮儿也弄好，再去包，而是得想哪怕只有一样，咱也得先把饺子做出来。”

“从小我就有一个愿望，希望我哥哥能成为一个普通孩子”，这是赵琦的二儿子写在作文里的一句话。她经常问老二是否介意别人知道他哥哥患孤独症，老二摆摆手，“没事，我觉得他挺好的，我们班上还有个小朋友跟我哥差不多。”

“张海迪说过一句话，她说残疾不是某一个人的，也不是某一个家庭的，而是整个社会的。”赵琦很认同这句话，在她看来，特需信托靠一两个家长是无法有效推动的，“只有出台政策或者法律，这个东西才有保障，才能推动信托框架更加完善”。

（应受访者要求，文中西西为化名）

1 周内 20 多次打骂婴儿，这月嫂竟是花一万九请的！警方介入

2022-02-19 法司年少
https://mp.weixin.qq.com/s/VK3PS_7jk2DyhFweqqNDTQ

西安市民田女士怎么都想不到，她每个月花费 1.9 万元请的月嫂，竟然会多次粗暴对待自己的孩子，两个多月的婴儿被医院诊断为摔伤。目前，警方已介入调查此事。

曾告知月嫂房间安装有监控

2021 年 11 月，田女士产下一名男孩。孩子出生后，田女士就住进和医院同一栋楼的月子会所。当时月子会所配备了两名月嫂，其中一人主要负责照顾大人，另一人则负责照顾小孩，当她离开月子会所回家时，聘请了其中一名月嫂肖某。不过是田女士和肖某个人达成服务协议，并没有通过月子会所。

田女士说，之所以选择肖某，是她觉得肖某在她住月子会所期间表现不错，对孩子照顾得很细心。而在月子会所期间，另外一名月嫂在没有得到她和家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孩子抱出了有监控的房子，因此田女士的丈夫和月子会所闹得有些不愉快。可能因为这件事，她离开时，月子会所方面表示要聘请肖某就自己谈，会所方面不管。

和肖某谈好费用和服务内容等后，田女士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从月子会所回家。根据两人聊天记录显示，田女士先后给肖某付款 19350 元，服务内容为专职照顾宝宝的生活。

田女士回家后，为了方便照顾孩子，安排月嫂和孩子两人住在一个房间。田女士说，当时她告诉月嫂房间里装了一个摄像头，不是不信任她，只是想着有啥问题在监控下能说清楚。另外，有时她也会通过监控看看房间里的情况。

两个多月大的婴儿被诊断有摔伤

回家后，田女士看到肖某对孩子照顾得非常精细，她很高兴。根据两人 1 月 20 日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田女士还在微信上对肖某精心照顾孩子表示感谢。

1 月 23 日下午，午睡醒来的田女士在手机上查看监控，发现月嫂肖某在抱着哄孩子的时候有发力挤压孩子的情况，这让她非常愤怒。

田女士说：“看到监控后我立即去质问肖某，她起初辩解说是腿绊了一下，我就拿视频给她看，她没话说了就给我们鞠躬道歉，让原谅她。孩子才两个多月，她那么用力挤压孩子能对孩子没有影响吗？当时我第一想法是这人不能用了，要让她走，不过我丈夫觉得这属于粗暴对待婴儿，于是我们就报了警。”

1 月 23 日，警方将双方都带到派出所进行调查。田女士说：“民警提醒我们要给孩子做个体检，另外需要再查一下监控看看还有没有类似的行为。”当天田女士就带着孩子到附近的医院检查，医生说孩子有疼痛反应，为了确认，建议他们再去西安市儿童医院检查。

1 月 24 日，田女士带着孩子到西安市儿童医院进行体检，孩子被诊断为有摔伤，这个诊断结果让田女士非常震惊。田女士说，两个多月大的孩子怎么会有摔伤，这说明除了被她发现的这次，月嫂肖某还有其他的粗暴行为。

监控拍下月嫂多次粗暴对待婴儿

于是，田女士和丈夫开始仔细翻查监控录像保留下来的内容。让她和家人愤怒的是，仅在 1 月 17 日至 1 月 23 日一周时间里，他们找到 20 多条月嫂肖某粗暴对待孩子的情形。

田女士说，由于她买的监控记录只能在服务器里保存 7 天，超过这个时间就会被覆盖，所以只查到 7 天内的监控，她怀疑在这之前月嫂肖某应该还有粗暴对待孩子的行为。

根据田女士提供的 25 段监控录像片段显示，1 月 18 日 5 时 44 分，孩子正在哭闹，月嫂将孩子抱起后，不耐烦地说了句什么，之后又在孩子屁股打了几下，嘴里还嘟囔着“打死你、打死你……”

1 月 20 日 15 时 38 分，月嫂抱着孩子背对着摄像头，出现挥舞手臂并且发出“啪啪”的声音；

1 月 21 日 22 时 17 分，月嫂抱着孩子突然对着孩子面部大口吹气……

记者注意到，田女士整理的这些视频片段最早的发生在凌晨 5 时 44 分，最晚的是晚上 10 时 42 分。其中多个片段显示，月嫂在抱起和放下孩子时都有些粗暴，也有抱着孩子用力晃动的情况，另外几段视频都有打孩子屁股的行为，个别片段有“打死你”“摔你”等言语。

相关证据已提交给警方
警方介入调查

田女士说她 34 岁，丈夫 40 岁，自己当宝贝的孩子被月嫂这么粗暴对待，无法接受。事发后，肖某曾在微信上给她道歉，希望获得原谅，但田女士和丈夫决定将这件事情交给警方和法律处理，希望能严惩肖某，更希望相关部门能规范这个行业，否则以后谁还敢请月嫂。

根据田女士与肖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1 月 23 日双方到派出所接受调查后，肖某给田女士发信息说：“真心给两位道歉，对不起，我不当的行为给你们造成心理伤害，请求你们原谅我的不当行为，我会在派出所等你们的检查结果。”

2 月 15 日，肖某再次给田女士发信息说，她对因不够细心给双方造成的伤害特别自责，“希望能尽快处理我们之间的事情”。对于行为不妥之处，恳请得到田女士的海涵，如果觉得她不够真诚，她可以登门跪求田女士的原谅。

田女士则表示，她和家人不会再和月嫂肖某联系，这件事情就交给警方处理，她已经将视频证据、孩子的诊断证明等资料提交给警方。

2 月 17 日，记者曾多次试图添加肖某的微信，一直未获通过。记者一直未能联系上肖某。

2 月 18 日，记者联系到田女士曾经入住过的月子会所的一位负责人。该负责人表示，田女士确实在月子会所住过一段时间，肖某是会所的临聘人员，田女士和肖某之间服务并没有经过月子会所，她本人对双方之间的纠纷还不知情。

记者希望通过月子会所联系到肖某，该负责人表示，经过了解得知，会所方面负责管理月嫂的负责人曾经配合警方调查此事，具体情况需要向警方了解。2 月 18 日会所方面也曾试图联系肖某，但对方电话无法接通。

目前，西安雁塔警方正在调查此事。

一周时间内月嫂 20 多次威胁打骂孩子

1 月 17 日 7 点 1 分：打孩子
1 月 18 日 5 点 44 分：拖拽孩子，剧烈晃动
1 月 18 日 5 点 45 分：剧烈晃动孩子
1 月 18 日 5 点 54 分：摔孩子
1 月 18 日 6 点 12 分：拖拽孩子头
1 月 19 日 17 点 48 分：剧烈晃动孩子
1 月 20 日 15 点 38 分：打孩子头
1 月 20 日 16 点 17 分：言语威胁孩子
1 月 20 日 16 点 13 分：摔孩子
1 月 20 日 16 点 18 分：剧烈挤压晃动，威胁恐吓孩子
1 月 21 日 7 点 36 分：剧烈晃动孩子
1 月 21 日 7 点 40 分：言语威胁孩子
1 月 21 日 22 点 14 分：拖拽孩子
1 月 21 日 21 点 48 分：剧烈晃动，打孩子
1 月 21 日 21 点 50 分：剧烈晃动孩子
1 月 21 日 22 点 17 分：向孩子大口吹气
1 月 21 日 21 点 49 分：打掐孩子
1 月 21 日 22 点 42 分：打孩子
1 月 21 日 22 点 21 分：拖拽、言语威胁孩子
1 月 21 日 22 点 18 分：言语威胁孩子
1 月 22 日 14 点 27 分：打孩子
1 月 23 日 14 点 28 分：打孩子
1 月 23 日 15 点 02 分：剧烈晃动孩子
1 月 23 日 15 点 55 分：打孩子、剧烈晃动、言语威胁
1 月 23 日 16 点 16 分：剧烈挤压晃动孩子

来源丨华商报、央视网等
编辑丨 Jocelyn

法治副校长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022-02-21 民主与法制时报 侯亚璇
https://mp.weixin.qq.com/s/CiVkH1nLyadk6im-A__deQ

作者|侯亚璇

责编|李　旭

正文共 1356 个字，预计阅读需 4 分钟▼

2 月 17 日，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新出炉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自今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规定每所中小学校至少配备一名法治副校长。《办法》重点围绕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是什么”“干什么”“谁来管”“怎么聘”“如何干好”等问题，系统设计了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制度。（2 月 18 日京报网）

法治副校长是指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推荐或者委派，经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聘任，在学校兼任副校长职务，协助开展有关工作的人员。法治副校长制度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设计，是法治工作部门参与、支持学校治理的重要制度载体。2003 年，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教育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兼职法制副校长职责和选聘管理工作的意见》以来，在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兼职法治副校长制度成为教育管理的“助推器”，在增强学校师生权益保护、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维护学校及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明确提出“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法治副校长也作出明确规定。在全面依法治国大背景下，中小学设置法治副校长，是一项一举多赢的有益举措，有利于加强对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依法整治校园内部和周边环境，维护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制止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需要指出的是，从实践来看，有些地方的法治副校长存在“挂名”现象。被聘请的法治副校长多为公检法部门的业务骨干或领导，平时事务繁忙，有的每年给所在学校学生上一两次法治教育课，有的一年难得进一次学校。法治副校长直接参与未成年学生的教育管理，职责重大，这类问题必须加以解决，让《办法》切实落地生根。法治副校长要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深入学校、深入学生当中，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协助开展保护学生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参与安全管理、实施或者指导教育惩戒、指导依法治理等。要坚持高标准、择优选择法治副校长，选择政治素质好、品德优秀、作风正派、责任心强的法学法律工作者，确保有较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与法治实践经历，热心教育工作，了解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的身心特点，关心学生健康成长，同时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交流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法治副校长要避免一“长”就灵，需要建立健全保障机制。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法治副校长培训方案和规划；派出机关要为法治副校长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将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纳入工作量，明确为考核内容；学校要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建立工作机制，积极支持、配合法治副校长开展工作。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法治副校长、开展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要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奖励。总之，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选强配齐法治副校长，拿出实际举措推动法治副校长更好履职，为呵护未成年人成长成才作出积极贡献。

防止未成年人大额消费应各尽其责

2022-02-22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2/22/content_214048.htm?div=-1

近日，浙江省永康市小甲（化名）的妈妈碰到了烦心事。未成年学生小甲到当地一家手机店用 7900 元现金购买了一部 iPhone13 手机。

民法典规定，对于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如果其购买的商品超出其正常消费水平，且事后未得到家长追认，通常会被认定为无效法律行为。此次涉案的手机价款属于大额消费，未成年人独立购买，应征得监护人同意或者追认，买卖合同才有效。然而，该商家面对疑似未成年人的大额消费，未取得其监护人许可、追认，在知道或应知道“该手机一旦销售激活家长可能来退单，再次销售要贬值”的情况下，仍照卖不误，存在明显不当，因而应对此造成的损失负主要责任。

从司法实践来看，如果商家没有损失，双方各自履行退货退款即可。但是，如果商品无法返还，如手机已拆封、激活等，商家面临损失，就需考虑责任承担问题。显然，防止未成年人大额消费，商家和家长应各尽其责。

对商家来说，在经营中遇到未成年人独自前来购买大额商品，应提醒孩子取得家长同意，并及时进行联系，避免因事先未经家长同意、事后未获追认，导致买卖合同被撤销，给双方带来损失和麻烦。同时也需看到，时下对大额消费没有明确的标准，对商家的责任和义务也没有清晰的界定，现实中不少商家在利益驱动下，提醒义务很难得到执行。对家长来说，更需要尽到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引导，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家长自己也应长点心，管好自己的现金及账号密码，对孩子的“家底”做到心中有数，防止孩子脱离监管而随意挥霍。——付　彪

少年伙同他人游野湖溺亡

2022-02-22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2/22/content_214049.htm?div=-1

本报讯 （记者 刘 洋 通讯员 陈春宇）15 岁的小陈前往网红矿坑湖玩耍，在施救滑落水中的同伴时，跌入水中溺亡，谁来为小陈的死担责？近日，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一审公开宣判，小陈的父母承担 60%责任，三名同行成年人各承担 5%责任，落水生还的未成年人承担 25%责任。为此，三名同行成年人以及未成年人父母共同支付死者父母赔偿金共计 26.8 万余元。

事发矿坑湖系巴南区龙洲湾街道红炉村一采石场关闭后形成的堰塞湖，因富含矿物质，湖内水质碧绿，风景优美，在经过互联网传播后，自行前往的游人逐渐增多。

2021 年 5 月 2 日，小陈与三名成年人张某、熊某、任某以及三名未成年人小刘、小况、小周前往网红矿坑湖游泳。因小陈、小况、小刘 3 人不会游泳，便没有下水，其他人则在湖边跳水、游泳。在浅水区给狗洗澡的小况不慎踩滑掉进湖里，小陈见状急忙去拉，一起掉进湖中。慌乱中，小况在水里乱按，正好按住了小陈头部。岸上的小刘大声呼救后，将挣扎到近处的小况拉上了岸。听到呼救后的张某等人赶来入水救人未果，小陈于当日晚被打捞上岸，医院当场宣布其已死亡。

事发后，小陈的父母向巴南区法院提起诉讼，索赔各项损失共计 89.9 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矿坑湖并非经营场所，也非对公众开放的休闲场所，且村里早已在矿坑湖周围修筑围墙、安装防护网、设置警示标语牌、定时定点巡查，并组织安全劝导员宣传教育游泳戏水的危险性，事发后亦积极组织力量进行施救，已尽到合理的安全警示和监管义务，不应对小陈的溺亡承担责任。

原告作为小陈监护人，在其辍学后，未采取合理有效的教育方式，放任其离家居住，使其处于几乎无监护状态，应对小陈的死亡承担主要过错责任。被告中同行的三名成年人对脱离监护人监管的小陈，依法负有照顾和安全保护的义务。三人虽无邀约行为，但对同行的未成年人未予以劝阻。到矿坑湖后，三人虽告知其不能下水，但随后到 100 米外的地方跳水、游泳，未能及时发现小陈、小况溺水并施救，上述行为均存在一定过错。

而小陈已年近 16 岁，已具备与其年龄、智力相当的生活能力和安全常识，其自愿到矿坑湖游玩并下水，属于自甘风险，自身存在一定过错。三被告在得知小陈、小况溺水后也入水尽力寻找并报警施救，可相应减轻三人的责任承担比例。

此外，小陈伸手拉小况的行为应属于救助行为，小陈被拉入水中后，小况存在按住小陈头部借力浮出水面的情形，对小陈溺亡负有一定责任，小况应对小陈的死亡承担比三位成年人更多比例的责任，小况的监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义务，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给双胞胎一个家里的春节

2022-02-22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2/22/content_214064.htm?div=-1

临近春节，路旁张灯结彩，人头攒动，到处都是喜气洋洋的氛围。听朋友说山里下雪了，瑞雪兆丰年，喜上加喜。

农历腊月廿六，刚走进办公室的我接到派出所的电话，说有人要把双胞胎孩子留在派出所过年。事情还要从我主持调解的一起离婚案件说起。原告张某起诉被告严某没能力承担家庭责任，坚决要求离婚，经劝说后夫妻仍无法和好，双方协商自愿离婚，并约定婚生大女儿由严某抚养，婚生双胞胎女儿由张某抚养，双方还就抚养费、探视权及共同债权债务等达成一致协议。

协议达成后，张某迟迟未及时接走双胞胎女儿，严某心生不满。我打电话给张某询问原因。张某告诉我她在路边售卖滑雪用品，打算趁春节期间人流量大，清理完库存商品后再接走双胞胎女儿。严某不同意，要求张某立即接走，不然就把双胞胎女儿留在派出所或法院过年。双方僵持不下。

我与严某、张某进行电话沟通后双方情绪有所缓和。第二天一早，我先驱车前往张某摆摊地点。一下车寒风直灌脖领子。看到脸颊通红的张某站在雪地里向过往的路人兜售雪具时，我看到张某的确不易。经与其沟通，张某承诺正月初七接走孩子。随即我又前往严某家中，劝说严某春节本是阖家团圆之日，虽然婚姻破裂，但作为父母应该不遗余力处理好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尽量减少父母离婚带给孩子的伤害。耐心劝说后，严某的父母同意暂时照顾双胞胎孩子到初七。

春节期间，看到身边的孩子个个洋溢着幸福、快乐的笑容，我心中更挂念起严某家的 3 个小孩，不知道他们有没有得到妥善照看。上班第一天，我立马联系张某，得知她因居所不固定仍未接走双胞胎女儿，便提议让她次日同我一起到严某家中商议孩子的去留问题。

第二天一早，我们来到严某家中，与双方当事人及严某的父母协商，劝说严某的父母暂时继续照看双胞胎，等张某有一个稳定的居住条件后，再接走两个孩子。严某父母表示同意，与张某签订了儿童托管协议，约定由严某的父母暂时代为照料双胞胎，张某每月支付代管费 1000 元，并负责双胞胎的教育费。

孩子的生活得到妥善安置后，我悬着的心也放下了。

（本报记者　刘　洋　本报通讯员　谭燕珂/整理）

保持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

2022-02-24 中国妇女报
https://mp.weixin.qq.com/s/LFSb2hHuiUJuIbzbBRXxCw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王春霞 发自北京 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 月 23 日召开。据了解，全国检察机关今年将继续立足检察职能加强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依法惩戒、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最高检要求，全国检察机关要保持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并且要加大未成年被害人救助力度。

据悉，2021 年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4.6 万人，全国共建成“一站式”办案区 1622 个；全国检察机关共对 20045 名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同比上升 3.8 倍；针对学校存在的安全问题，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共计 3668 件，防控学生欺凌机制建设问题 336 件；起诉校园暴力和欺凌犯罪案件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74.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指出，未检工作要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双向保护、综合司法保护、主动融入“五大保护”和标本兼治五项原则，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点、难点、痛点问题。要以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为抓手，统筹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化学融合”，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要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要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大未成年被害人救助力度。要围绕落实未成年人“两法”，抓好“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加快建立与专门学校的工作衔接机制，依法规范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工作，落实落细强制报告制度和入职查询制度，以“一号检察建议”为牵引，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把未成年人保护有关法律规定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童建明强调，要依法能动履职，以开展监护监督为基础促进家庭保护、以完善防范机制为依托促进学校保护、以深化专项治理为抓手促进社会保护、以惩防网络犯罪为重点促进网络保护、以形成部门合力为目标促进政府保护，以检察之力促推其他“五大保护”落实落细，以依法监督的“我管”促职能机关依法履职的“都管”，实现双赢多赢共赢。要通过加强业务培训、完善制度规范、强化示范建设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水平，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你家孩子有考虑学习一门艺术课程吗？”

2022-02-24 检察日报
https://szb.jcrb.com/mobile/2022/20220224/20220224_005/content_20220224_005_2.htm#page4?operate=true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李伟）“你家孩子有考虑学习一门艺术课程吗？”开学之际，是不是常有家长会接到类似电话？由此引出的未成年人信息保护话题，一直令人关注。近日，浙江省杭州互联网法院对杭州市拱墅区检察院诉邓某、肖某侵害未成年人信息案作出判决，判令两人赔偿侵害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害 30 万元，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向社会公众刊发赔礼道歉声明。据了解，这是浙江省首例搭建非法平台出售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公益诉讼案。

2020 年，肖某突发奇想，告知邓某想要注册一个贩卖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用户可通过平台注册成为商家，对外出售个人信息，由肖某从中渔利。随后，肖某借用邓某身份证件注册了工作室，以工作室名义运营贩卖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并对外开放注册。两人也在平台中注册成为卖家，对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经查，涉案平台累积了 200 余名卖家，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96 万余条，其中 95 万余条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交易总金额 47 万余元，抽成 2 万余元。

2020 年 10 月，涉案平台因出售公民个人信息被关闭。2021 年 3 月，拱墅区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肖某、邓某以及涉案平台卖家分别作出刑事判决，肖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11 万元；邓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6 万元。

承办检察官在办理该刑事案件时，发现该案除刑事犯罪外，还可能危害不特定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随即，拱墅区检察院在全省首试涉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肖某、邓某二人承担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

2022 年 1 月 19 日，法院经审理认为，邓某、肖某在未取得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他人处购买获得大量未成年人身份信息，并自行组织搭建、运营涉案平台，用以出售并允许他人出售未成年人身份信息。上述行为属于非法收集、买卖个人信息的大规模侵权行为，损害了公共信息安全领域的社会公共利益，伤害了社会公众的人格尊严和人格自由。而且，邓某、肖某不仅非法收集、买卖个人信息，还通过搭建、运营平台，组织他人共同买卖个人信息，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之单个个人信息买卖行为更为严重。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机关提出的‘损害赔偿金专款专用’诉请得到法院判决支持。”拱墅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损害赔偿金将以专项基金的形式用于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等权益保护，助力保护未成年人公益事业发展。

检察官提醒，未成年人上网时，不要随意点击网站并填写姓名、地址等信息，不要随意在游戏中和陌生人聊天，不要在陌生的 QQ 群、微信群里发布个人信息；家长们晒娃时应尽量控制在熟人范围内，不要随意添加陌生人为好友，更不能轻易泄露孩子的就读学校、常去地点、兴趣爱好等信息，筑牢保护孩子个人信息的第一道防线。

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的坚守与革新

2022-02-24 检察日报
https://szb.jcrb.com/mobile/2022/20220224/20220224_007/content_20220224_007_3.htm#page6?operate=true

是未成年人独立人格之养成及社会化塑造，最先在家庭中实现和积淀，家庭的教育功能是落实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重要载体。随着社会的变化发展以及家庭结构的核心化演进，家庭教育中面临的风险和矛盾日益显现。特别是伴随着数字时代的高速发展，未成年人的社会化在其踏入社会之前便已开始，这给家庭教育带来了新的挑战。

当前，一些家庭存在养而不教、教而不当现象，严重影响未成年人的生存和发展权益。家庭教育促进法正是在这一背景下诞生，该法明确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提出赋能家庭的新思路、新方法，为落实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带来了契机。新时期，以法治力量护航引领家庭教育，应该有所坚守，有所革新。

一、始终贯彻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

在成年人主导的家庭教育中，未成年人的需求及利益常有被忽视、被侵犯的风险。父母等监护人更习惯于从自身视角和意愿出发，思考及安排未成年人的教育事项，常常错判未成年人真正的需求和能力，直接或间接引发未成年人成长中的系列问题。未成年人具有天然脆弱性，其有限的行为能力要求在涉及与其相关的事项中理应进行倾斜、优先保护。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第 1 款确立了儿童利益最大化的理念，成为保护未成年人的核心原则。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要求在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事项中，确立未成年人权利主体地位，优先考虑未成年人的利益，以此作为处理未成年人相关问题的理论来源和规范依据。基于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主观性和不确定性，不同年龄段及不同生活环境中的未成年人最大利益的表征不尽相同，这就要求在实施家庭教育的过程中，吸纳专业力量，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专业指导。

因此，在具体的家庭教育场景中，首先应当尊重未成年人权利主体地位，摒弃家长主义的弊端，从未成年人最基本、最迫切的需求和利益出发，最大限度地作出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选择。其次，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为未成年人有效参与家庭教育提供机会保障。尊重未成年人表达的意愿，对与其成熟度相匹配的表达给予充分的考量和采纳，让未成年人成为家庭教育的重要推动力量，在有效参与中提升未成年人的自治力。最后，建立家庭教育中未成年人保护监督机制。当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家庭教育中不作为或乱作为造成危害未成年人的严重后果时，国家应当进行必要的干预来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这是国家亲权的具体体现。但需注意，一味取消监护权并非明智之举，通过督促监护、强制亲职教育等方式有效实现监护效果的改善才是治本之策。在涉及相关事项的诉讼中，应当从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出发，为其配置诉讼代理人，支持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落到实处。

二、尊重未成年人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地位

家庭教育是一个互动的过程，虽然家庭教育促进法中采用了狭义的家庭教育概念，但要实现家庭教育的良性发展，首先，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在家庭中的主体地位。特别是网络时代，未成年人的独立性更加凸显，俨然成为网络“原住民”。在成年人占绝对优势的家庭教育中，对未成年人表达和行为的有限关注是现代家庭教育焦虑的一个重要原因，立足于成年人的视角无法准确识别未成年人的真正需求，进而对子女形成脱离实际的期望。“家长拉动式”抑或“拔苗助长式”的教育不仅会徒增双方压力，而且最终难逃子

女厌学、弃学甚至走向极端的局面。家庭教育促进法第 17 条明确要求，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合理运用与未成年人“平等交流，予以尊重、理解和鼓励”的方式方法。这意味着，致力于打造“伙伴式”的亲子关系，摒弃“父权制”的专断独行，是这部法的宗旨之一。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日常生活中应注意规范自身的言行，自觉承认并尊重子女的表达。

其次，相信未成年人有能力表达自己，尊重儿童作为权利主体的自治权。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每个有“主见能力”的儿童之意见都应当得到与其年龄及成熟度相匹配的对待。心理学的研究发现，儿童很小的时候就能形成观点，即使他们不能用成人的语言表达，但也会通过特殊的形式（声音、表情、肢体语言等）表现，因而建议不应为参与权设置年龄下限。由此，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跳出未成年人有限行为能力论的局限，将未成年人看作是能够根据自己的生活观念作出选择及采取行动的人，是家庭教育的积极参与者。

最后，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自身的感知、经验和行动给予足够的理解和尊重，特别是非语言形式的表达和交流。例如，未成年人通过绘画、游戏及肢体传达出的信息。同时，将对未成年人的关切贯穿于影响其家庭教育的决策中。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未成年人在家庭教育中享有完全的自主权，当其存在明显的认知和行为偏差时，须及时加以引导。

三、精准识别和干预有教育需求的家庭

家庭教育的第一责任人是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但这并不意味着家庭教育完全是家庭的私事。家庭教育乃一切教育之源，未成年人获得良好的家庭教育亦是全社会的责任。当前，我国家庭教育中存在一系列问题，保护未成年人的要求使得家庭教育的需求不断提升。除了家庭教育中普遍存在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缺乏科学教育理念和必要教育知识外，不同的家庭还有不同的教育需求，特别是一些特殊家庭，其教育需求需要迫切的满足。例如，贫困家庭、单亲家庭、留守流动家庭等。此外，数字化时代给家庭教育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更多不确定风险，包括网络霸凌、欺诈、性剥削、沉迷游戏等。家庭教育促进法中指出了家庭教育的三种不同促进形态，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不同的地域和家庭对教育的需求有所不同甚至差别巨大，这就对家庭教育的指导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

首先，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前期工作，为准确识别家庭教育中存在的缺陷做好铺垫。对于实践经验表明家庭教育问题多发的家庭结构及类型，要做好建档标识工作，国家及社会相关部门应主动关注和关心此类家庭的家庭教育状况，必要时给予专业的指导和帮助。

其次，家庭教育问题多发的原因，除了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缺乏必要能力外，他们无暇顾及也是一个重要原因。针对此类情况，首先要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梳理正确的教育理念，让其认识到家庭教育于未成年人及家庭的重要性。此外，还应得到父母工作单位的支持，树立企业的育人责任，对于需要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或亲职教育的员工，企业应当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例如，准予合理的“教育假”，开展集体学习、企业文化的适度引导等。

最后，家庭教育不是单打独斗，需要多方支持，形成家庭教育的合力。一方面，需要政府部门等官方机构之间的有效联动，形成家庭教育指导和支持的长效机制；另一方面，亦需要政府和社会组织的共建，让更多专业社会组织的力量注入家庭，让专业的个案工作者发挥家庭教育的促进作用，最终形成家庭、社会、国家推进家庭教育的合力。

四、打造未成年人友好型家庭环境

家庭教育的开展依赖于家庭环境的塑造，友好的家庭环境是落实家庭教育、切实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关键。未成年人的辨别能力较低，受环境的影响较大。可以说，有什么样的家庭环境就有什么样的家庭教育，将来国家就有什么样的年轻力量。

首先，塑造良好的家庭关系。家庭关系包括夫妻关系和亲子关系，家庭教育不仅是亲子关系的考验，更深受夫妻关系的影响。夫妻间的问题常常对子女造成深远的影响，如夫妻之间存在家庭暴力的家庭中，未成年人长期目睹家暴会对自身发展产生严重危害，造成敏感、胆怯、恐惧的性格特征，特别是发生在未成年人生命早期的不良影响，会对其产生长久的负面效应。

其次，创造亲子共同参与的环境条件。共同参与不仅仅是父母双方的共同参与，更应是父母与未成年子女的共时性参与。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及社会教育的最大区别在于家庭教育是生活教育，是在更轻松的环境中开启的多样化教育。家庭教育的优势在于，可以更直接地了解未成年人的性格特征，更易于融合、发展个性化的教育。共同参与有助于营造民主的家庭氛围，是良好家教传承的重要方式。家庭中的成年人在塑造良好家风方面负有重要责任，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严格自我要求和自我约束，规范自身的言行，为未成年人的成长成才做榜样。当然，共同参与也要尽量杜绝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替未成年人决策、替未成年人行为，真正实现在“有效陪伴”“言传身教”中推进家庭教育。

最后，良好家庭环境的塑造需要家庭和社区共建。社区也是未成年人成长的重要场所，且对家庭环境的打造具有重大影响。社区在推广优秀家庭教育、倡导家庭教育理念、推进家庭教育实践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可以集中家庭教育的优质资源为家庭提供针对性的供给，为家庭教育及家庭环境的塑造注入活力。因此，需重视社区的教育环境建设，形成家庭、社区共建的格局，共同致力于未成年人的全面健康发展。

（本文是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项目“当代西方人权理论研究”阶段成果）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

两“令”齐发　为孩子呼唤爱

2022-01-25　人民法院报
https://szb.jcrb.com/mobile/2022/20220225/20220225_004/content_20220225_004_2.htm#page3?operate=true

本报讯（通讯员钱宇文）日前，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针对王某疏于联系、关心未成年女儿小琳，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况，向法院制发《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建议书》。最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建议，向王某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2020 年 4 月底，长宁区检察院未检云平台接到某学校报告称，该校学生小琳（13 周岁）遭受父亲王某体罚。经调查发现，王某离异后，女儿小琳跟随其共同生活。王某在抚养期间多次对女儿实施体罚。

母亲李某得知后，准备强行接走女儿。检察官积极疏导李某的情绪，并联合辖区派出所，在充分听取女儿小琳的意见后，将小琳安置至李某处。

2021 年 6 月，该院支持李某提起变更小琳抚养权的诉讼，并向法院制发支持起诉书。在检察机关帮助下，李某与王某达成调解协议：小琳随李某生活，王某每月支付抚养费。

同年 7 月，小琳向检察官反映称父亲从不主动联络自己，见到也不打招呼。检察官找到王某了解情况，王某称女儿被母亲挑唆，导致亲子关系恶化，自己不愿意继续履行抚养义务。

对此，长宁区检察院向王某制发《督促监护令》，训诫其仍需承担对子女的抚养、教育义务，督促其按时支付抚养费。检察官还找到李某，希望她重视孩子的情感需求，为王某探望女儿提供便利条件。

2022 年 1 月上旬，检察官在回访调查中得知，王某虽按时支付抚养费，但还是不主动与女儿沟通联系，女儿主动联系时也不回复，便建议法院发“令”督促。

该院还以强制型家庭教育指导为王某建档，委托家事关护站对王某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并对他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评估。目前，王某每周都会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关心女儿的学习、生活情况，开学前夕还为女儿购置学习用品，王某表示日后将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对女儿作出补偿。

五、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 司法机关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案例盘点

2022-01-04 法司年少
https://mp.weixin.qq.com/s/LFSb2hHuiUJuIbzbBRXxCw

近年来，司法机关对办案中发现明显存在问题的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了家庭教育干预和指导，取得了良好成效。本期聚焦于家庭教育方式、父母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未成年人犯罪等社会热点，选取部分关于监护教育不当或失管失教的家庭教育指导的典型案例。

一

重塑家庭教育理念 改变不当教育方式

对家庭教育方式不当的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办理一起案件中，联合教委、检察院、妇联等 6 家单位，对 8 岁女孩小月（化名）的父母进行了家庭教育指导，要求妥善解决小月上学问题，并发出了全市首张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

小月尚未出生，父母便开始分居。多年来，小月一直随母亲朱某生活。但是直到小月已满 8 岁，朱某一直不愿意让小月到学校上学。在多次交涉无果后，小月的父亲王某将朱某告上法庭，要求朱某送女儿上学。法庭上，朱某辩称，小月虽然没有到学校上学，但她通过请一对一家教等方式，为小月提供了钢琴、游泳、画画、语文、数学等课程教学，孩子完全可以不用到学校上学。一审败诉后，朱某不服，上诉至重庆一中法院。

市一中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凡年满 6 周岁的儿童，均应当入学接受义务教育，这不仅是其享有的权利，也是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适龄儿童父母送孩子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是应当履行的法定监护职责，任何人都不得违反。且义务教育的目的在于使未成年人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不能用其他形式的教育替代义务教育。市一中法院判决驳回朱某上诉，维持原判。同时，根据 2021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及 2020 年 10 月 17 日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为了能让朱某意识到自己的错误，使小月顺利入学，法院联合教委、检察院、妇联等 6 家单位为朱某和王某组织家庭教育指导暨沟通协调会。法官针对朱某没有履行监护职责的行为进行了训诫，并向其送达了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朱某依法履行好监护职责，尽快送孩子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法院还专门请来家庭教育指导专家，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学校教育的优势以及对孩子成长的帮助等多个方面，结合小月的具体情况，对朱某进行了详细讲解。

案例来源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二章 学 生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二

提升家庭监护意识 强化家庭教育主体责任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叙永县人民法院向一彩礼纠纷案件当事人发出了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当事人限期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这是《家庭教育促进法》颁布后，泸州市叙永法院发出的首张《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也是全省首张《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

2020 年 10 月，刘某听说同村的雷某某、邱某某的女儿邱某甲初中毕业后闲留家中，考虑到自己的儿子张某尚未恋爱，于是就请托同村村民柯某到雷某某家说媒。在取得雷某某初步同意后，刘某将张某从广东叫回泸州叙永老家，安排张某与邱某甲见面。其后，双方家长开始为二人议亲。2021 年 1 月 12 日，雷某某收取了张某彩礼金 8 万元后，按照当地风俗将邱某甲的“小年更”交给张某，为张某与邱某甲订立婚约。同月 20 日，张某将邱某甲带到广东务工，并同居生活。二人同居期间，张某进厂上班挣钱负责二人生活开支。邱某甲则闲留出租屋内，未上班也未打理家务，二人饮食靠餐馆就餐或点外卖。2021 年 7 月初，张某与邱某甲因性格不和决定分居。7 月 30 日，张某将邱某甲送回其父母家中。双方因彩礼返还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诉至法院。

泸州叙永县人民法院受案后，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开庭审理了本案。经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邱某甲、雷某某、邱某某自愿退还原告彩礼。鉴于邱某某、雷某某（邱某甲 、父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严重侵犯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该案的承办法官对邱某某、雷某某进行了训诫，并向其发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为保障家庭教育指导得到切实落实，叙永法院为邱某甲家庭指派了长期从事未成年权益保护工作的干警与妇联的工作人员一起作为该家庭的家庭指导师。2021 年 10 月 29 日，家庭教育指导师在叙永法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对邱某某、雷某某进行了一对一家庭教育指导。后续叙永法院少审庭还将持续关注邱某甲的生活学习情况及家庭教育情况，并为该家庭建立跟踪回访档案。

案例来源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二）放任、教唆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三）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参与邪教、迷信活动或者接受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侵害；

（四）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下同）、饮酒、赌博、流浪乞讨或者欺凌他人；

（五）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六）放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七）放任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八）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劳动；

（九）允许、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者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十）违法处分、侵吞未成年人的财产或者利用未成年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

三

针对特殊主体 分类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探索建立“幸福家庭五步曲”的家庭教育指导模式

该县检察院未检办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的聚众斗殴案件中，发现有多名涉案未成年人未到刑事责任年龄，但存在严重不良行为。饶平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优势，开展多元化、创新型的未成年人保护活动，探索建立“幸福家庭五步曲”的家庭教育指导模式。

1.深入走访调查，评估家庭教育状况。为全面了解涉案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深层次原因，饶平县检察院联合潮州市启明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几名涉案未成年人的家庭、学校、社区等进行调查、走访，深入了解其成长生活轨迹。经调查发现这些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或长期与未成年人分开两地，或存在监护缺位、监护教育不当、疏于管教、亲子沟通不顺畅等问题，与涉案未成年人的偏差行为存在较大的关联。

2.实行家庭分类，制定个性化“督促监护令”。“督促监护令”是检察机关加强监护权监督的新工作机制，旨在促进落实家庭保护责任。为了使“督促监护令”更有针对性和有效性，真正做到“一案已制发，制发必有效”。饶平县检察院因案施策，根据监护缺位、监护教育不当、家庭教育不足三类常见的“问题家庭”，结合调查评估情况制定个性化的三类“督促监护令”：强制型、指导型、建议型。本次根据案件家庭教育调查评估结果，制定了“建议型”督促监护令。

3.一场座谈，一纸监护令，多方合力帮教。针对这些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问题，饶平县检察院联合镇政府、派出所、学校、村委会、社工组织等在三饶派出所与未成年人及其家长进行了一次座谈。会上，检察官根据未成年人的涉案原因、性格特点及其存在的家庭问题提出了针对性意见，派出所代表、学校代表、村委代表也针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监护人存在问题进行发言，并希望父母能全面积极履行监护职责，在青春关键期督促孩子养成良好的生活、学习习惯，关爱孩子，帮助孩子回归家庭、学校。现场，饶平县检察院向一名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督促监护人严格履行职责。这是饶平县人民检察院发出的首份《督促监护令》，是加强监护权监督，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有益探索。

4.专业的亲职教育，唤醒缺位的爱。一是开展团体家庭教育指导课。启明星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谢融冰围绕调整沟通方式、改善家庭氛围、“三责三扶”家庭教育技巧等几方面为“熊孩子”和家长们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家庭教育指导课，有效地引起家长反思自身的教育方式，重视家庭教育，促进家长与孩子互相敞开心扉，打开心结。家长也纷纷表示愿意以身作则，为了孩子作出改变。二是一对一亲子危机干预。针对一名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与孩子沟通存在问题，情绪较为激动的情况，心理咨询师马上对该对亲子进行心理疏导、认知干预。在心理咨询师的引导下，该名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情绪好转，与其孩子的关系更加紧密，表示愿意为了和谐美好的家庭而一起努力。

5.“一团一课一平台”家庭教育指导系列。饶平县检察院以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为核心，以搭建未成年人社区支持系统为重点，注重加强与公安、教育、政府、社会组织等的衔接配合，引导多方力量积极参与，发挥合力优势，组建家庭教育指导志愿讲师团，参与饶检录制法治、亲职教育等公益家庭教育课程，依托“饶检明星学堂”小程序的法治与家庭教育学习平台，丰富亲子学习资源，开展亲子共学习、共打卡活动，同时联合启明星社工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亲子公益活动，对未成年人及监护人进行指导、帮教，积极营造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良好氛围，提升督促监护工作成效。

案例来源

饶平发布微信公众号平台 2021-12-07

筑牢预防未成年人

犯罪的第一道防线

为了推动家庭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涉案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矫治，海勃湾区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落实“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及教育、挽救、感化的方针。在办理一起聚众斗殴案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涉案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存在的沟通问题及监护问题，经社会调查，在对三名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后，承办检察官联合团委工作人员对三名犯罪嫌疑人及监护人开展了家庭教育。

一是深入开展社会调查，准确评估家庭教育状况和问题。为全面了解导致三名犯罪嫌疑人犯罪的深层次原因，海勃湾区人民检察院对三人的成长生活轨迹进行了深入调查，详细询问监护人，走访邻居、教师、社区工作人员。经调查发现，乐乐、皓皓系单亲家庭，均由父亲一个人抚养长大。小江系双亲监护，但父母过于宠溺。幼年时乐乐、皓皓常有偷拿家中零钱的不良行为，上初一后缺乏管教沾染不良习气。2019 年两人相识后结交社会上闲散少年团伙作案，经常实施盗窃，被公安机关抓获，因其二人未满 14 周岁，经教育后被其父领回，随后长期在外不回家。在对乐乐、皓皓抚养监护过程中，乐乐、皓皓父亲的态度从起初的教育方式简单粗暴逐渐演变为不管不问。

二是制定个性化方案，督促履行监护职责。针对乐乐、皓皓及小江的家庭教育问题，检察机关以及团委工作人员针对其三人制定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方案。针对乐乐、皓皓父亲监护缺位以及小江父母管教方式不当过于宠溺孩子等问题，从调整沟通方式、改善家庭氛围、学习教养知识、改变教养方式、提升教育理念、引导教育发展等六个方面规划具体的家庭教育指导课程，通过家庭心理辅导对乐乐、皓皓、小江及其父母进行心理疏导、认知干预和行为矫正，在家庭教育专家引导下，通过亲子游戏等活动辅助修复家庭关系，以有效的沟通重新唤起亲情，影响亲子关系的心结逐渐得以解开。

通过家庭教育指导，小江家庭关系明显改善，但乐乐长期辍学对其成长极为不利。检察机关督促其父亲和继母履职，由其跟随父亲一起在其父所在工厂一起实习，对其更好的监护帮教，回归家庭后表现良好，亲子关系融洽。

案例来源

海勃湾区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平台

2021-11-22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六章　政府保护

第八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鼓励和支持有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九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等提供专业服务。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第五章 对重新犯罪的预防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社会组织、机构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社会调查；根据实际需要并经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心理测评。

社会调查和心理测评的报告可以作为办理案件和教育未成年人的参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第四章 社会协同

第三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立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配合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组织面向居民、村民的家庭教育知识宣传，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资料整理丨刘铃悦

排版丨张子泽　　审核丨何挺

停止侵权、公开道歉！淮安市检察院提起的酒吧侵害未成年人权利民事公益诉讼案今日宣判

2022-01-11 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　淮安检察
https://mp.weixin.qq.com/s/ZlohiXJFHhU5JIAGvIS-zg

本院认为，被告涟水某酒馆、李某某招用未成年人、接纳未成年人进入酒吧饮酒消费的行为侵害了不特定多数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应当要求被告涟水某酒馆、李某某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的民事侵权责任。

2022 年 1 月 11 日，由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酒吧侵害未成年人权利民事公益诉讼在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淮安市人民检察院的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提出了上述诉讼请求。、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刘月进出庭依法履行职务。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市人社局、市文广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妇联、团市委、市关工委，涟水县相关单位，教师代表，酒吧从业人员等 80 余人旁听庭审。

> 希望通过本案的起诉、开庭、判决，警示酒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行业都能够依法规范经营，同时对整个社会形成正向的示范引领，倡导全社会共同关注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维护未成年人公共利益、守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相信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关爱和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将取得更大成效。

公益诉讼起诉人从被告李某某、涟水某酒馆招用未成年人并接纳未成年人饮酒的违法行为侵犯了不特定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侵害的是公共利益、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具备正当性和合法性、公益诉讼起诉书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等方面发表出庭意见，并希望被告从本案中汲取教训。

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了淮安市人民检察院的起诉意见，当庭判令涟水县某酒吧及其实际经营者立即停止招用未成年人、接纳未成年人进入其经营场所的行为，十日内在省级媒体及涟水微时光酒馆开设的社交营销账号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我已经认识到了行为的错误，愿意支付 10 万元公益金用于受害群体的家庭教育……”被告李某某当庭陈述，并承诺今后不再招用、接纳未成年人进入酒吧消费。

庭审后，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座谈会，并联合淮安市妇联举行家庭教育指导会，联合对涉案未成年人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座谈会

刘月进 淮安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

时恒支 淮安市中级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左进 省人大代表、淮阴工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处处长、国际教育学院院长

陈欣 市人大代表、江苏省清江中学校长、党委书记

蒋鼎宏 市人大代表、江苏省淮阴中学副校长、新淮高级中学校长

陈广东 市人大代表、淮安市实验小学校长、党委书记

唐玉辉 市人大代表、淮阴师范学院第一附属小学校长

李强 市人大代表、江苏省清浦中学校长助理、德育处主任

左文中 市政协委员、淮安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副教授

魏莉 市政协委员、淮安市开明中学教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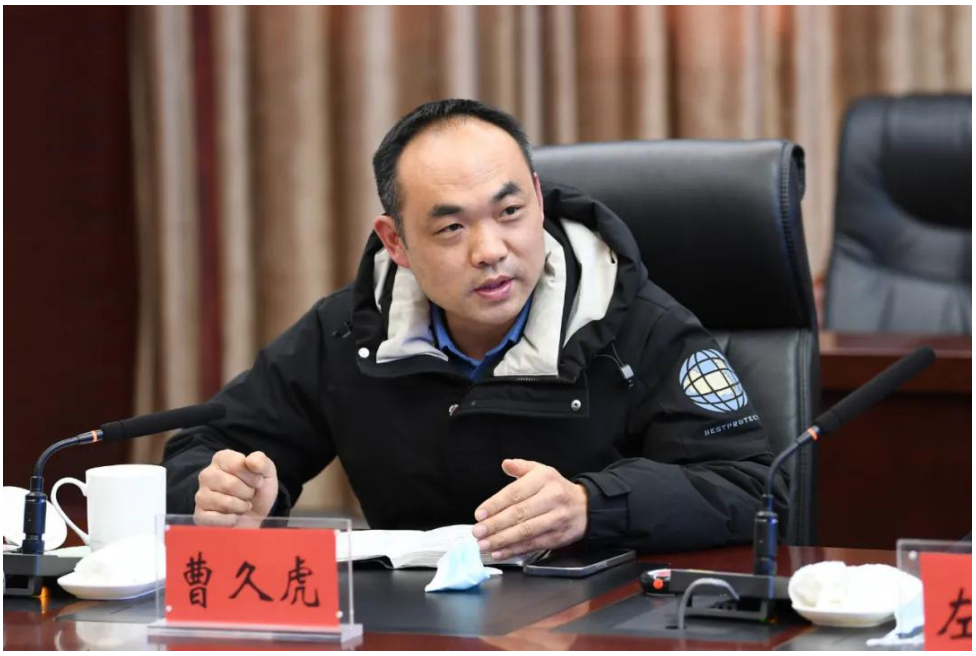

曹久虎 江苏省清江中学学生工作处主任

王甫 江苏省清江中学团委副书记

家庭教育指导会

据悉，该案为全国首例酒吧侵害未成年人权利民事公益诉讼并同时对涉案未成年人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案，由检察院和法院联合发出全国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

案件背景✦

2021 年 4 月，涟水县人民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发现，被告李某某经营的某酒吧自 2020 年 10 月营业以来，先后招用 60 名未成年人在酒吧充当“气氛组”，并接纳 20 名未成年人在该场所饮酒。

检察官与行政执法人员向涉事酒吧工作人员核实情况

检察机关对涉该酒吧刑事案件及接处警记录进行全面梳理，发现该酒吧内环境状况较差、人员结构复杂、节目内容露骨，且经常出现酒后滋事问题。未成年人进入酒吧打工或消费，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及成长有着明显的不利影响。

联合办案组在突击执法现场，对酒吧内各类人员年龄进行逐人排查

检察官与行政执法人员在涉事酒吧办公室核查营业执照、员工人事资料及工资明细表

2021 年 12 月 1 日，淮安市县两级检察机关联合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代表均认为，在行政机关已经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下，检察机关有必要提起公益诉讼，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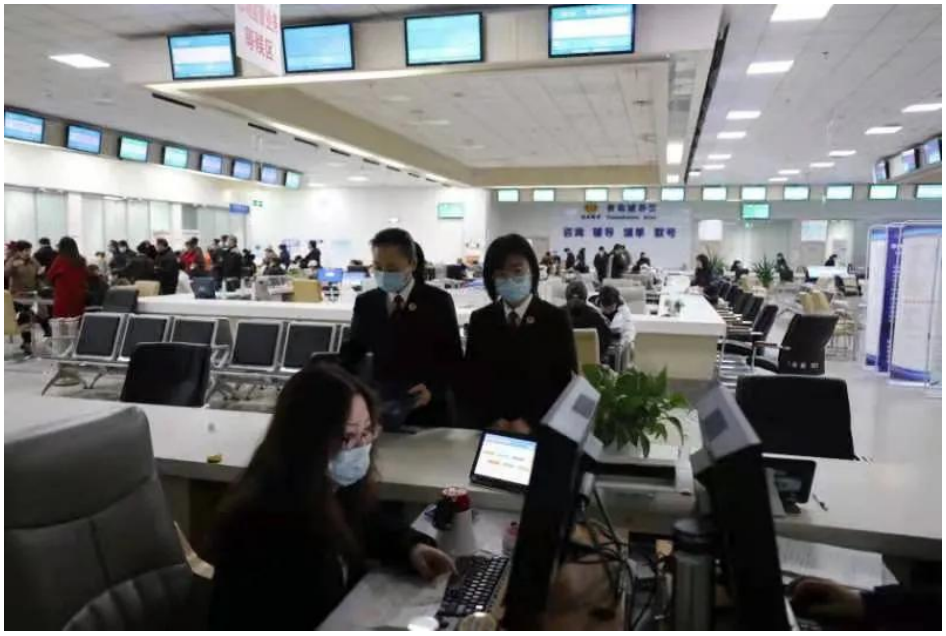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办案组走访行政主管部门，了解涉案酒吧相关信息

听证会上，办案组检察官助理正在进行多媒体示证

12 月 17 日，经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批复同意后，淮安市检察机关正式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立案。

2021 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

2022-01-22 检察日报
https://szb.jcrb.com/mobile/2022/20220122/20220122_003/content_20220122_003_1.htm#page2?operate=true

1 首次适用刑法修正案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新罪名，检察机关批捕“辣笔小球”

2021 年 3 月 1 日，江苏省南京检察机关依法以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对“辣笔小球”微博博主仇子明批准逮捕。“辣笔小球”成为我国首个适用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罪名的犯罪嫌疑人。该案被写入 2021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 年 2 月 19 日，犯罪嫌疑人仇子明在新浪微博上使用其个人注册账号“辣笔小球”，先后发布两条信息，贬低、嘲讽卫国戍边的英雄烈士，造成恶劣社会影响。2 月 20 日，犯罪嫌疑人仇子明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南京市建邺区检察院依法介入侦查。2 月 25 日，公安机关以涉嫌寻衅滋事罪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英雄烈士保护法、民法典明确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的行为，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明确规定了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检察机关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仇子明利用信息网络贬低、嘲讽英雄烈士，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依法应予追诉。

南京市建邺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对犯罪嫌疑人仇子明批准逮捕。同时，在军事检察机关的支持配合下，南京检察机关决定公益诉讼立案并开展调查。

2021 年 4 月 26 日，南京市建邺区检察院依法对仇子明提起公诉，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仇子明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依法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5 月 31 日，法院开庭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和量刑建议，以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当庭判处被告人仇子明有期徒刑八个月，并责令其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通过国内主要门户网站及全国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2　最高检直接立案办理南四湖环境公益诉讼案，环境治理取得初步成效

2021 年 4 月 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山东、江苏、河南、安徽交界处的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问题立案，并成立专案组启动公益诉讼检察程序。这是最高检 2021 年立案办理的第一起公益诉讼案件。

南四湖由微山湖、昭阳湖、独山湖和南阳湖四个相连湖泊组成，流域面积 3.17 万平方公里，涉及山东、江苏、河南、安徽 4 省 34 县（市、区），湖区面积 1266 平方公里，是我国北方最大的淡水湖泊，同时也是京杭大运河航运交通要道，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输水干线和重要的调蓄水库，未来还将向雄安新区供水，具有重要战略地位。

为切实解决南四湖流域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最高检对此直接立案，并成立以副检察长张雪樵为组长、第八检察厅和相关地方检察人员参加的专案组，山东、江苏、河南、安徽等地检察机关分别设立专案分组。

专案组收集的线索主要涉及工业污染、围湖养殖污染、码头船舶污染、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等生态环境问题。根据生态环境和资源受损程度、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跨度、造成影响程度等情况，专案组对案件线索进行研判筛选，确定一般案件线索、重大案件线索和特别重大案件线索。

专案立案以来，相关地方检察机关共推动南四湖流域关闭工业企业非法设置排污口 99 个，处置固废、危废 2.1 万余吨，拆除沿湖违章建筑 18 处，处置沿湖生活垃圾约 1970 吨，治理黑臭水体 461 处，拆除违法养殖 87 处，依法关停企业 63 家，已取得初步成效。

3　最高检首次直接立案办理英烈权益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保护陈望道姓名肖像权益

浙江省义乌市城西街道分水塘村，因全国重点文保单位陈望道故居而远近闻名。作为《共产党宣言》的翻译地，家喻户晓的“蘸墨吃粽子”“真理的味道非常甜”的典故便发生于此。

2021 年 4 月，义乌市检察院在走访陈望道故居时发现，在毗邻望道故里的一家名为“道·味粽子铺”的食品商店销售标有“寻味真理　追望大道”的“望道”牌粽子、“望道”牌米粉干等食品，多次在媒体上进行宣传并远销省内外。

经与陈望道近亲属核实，检察官得知他们未曾授权相关单位、人员以陈望道肖像、“望道”名字等为商标进行注册，并用于商品生产销售等营利活动。因商标注册问题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义乌市检察院将这个线索层报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2021 年 6 月 9 日，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办案组成员赴浙江义乌，联合义乌市检察院实地走访调查，以拍摄照片、视频等方式固定公益受到侵害的证据。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等渠道，办案组查询到该公司注册的商标共有 20 个，经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司法判例，确定了其中 2 个陈望道肖像图形商标和 3 个“望道”文字商标能够明确地指向陈望道先生，系违法商标。

2021 年 6 月 25 日，最高检决定对该公司违法注册商标侵害陈望道姓名、肖像权益问题行政公益诉讼直接立案，并指导浙江省三级检察院进一步细化、固定案件证据。此案是最高检直接立案办理首例英烈权益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

2021 年 7 月 6 日，就审核撤销涉嫌违法商标、消除社会影响等事项，最高检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磋商并发出书面磋商函，建议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依法宣告案涉商标无效。

2021 年 8 月 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宣告案涉商标无效。义乌某公司负责人放弃复审，该商标宣告无效的决定正式生效。截至目前，市场监管部门已对涉事某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决定，对公司 3 家销售商处责令收回并销毁“望道”商标全部产品，收缴 5000 余套“望道”产品外包装盒。同时加大对红色教育基地及周边市场巡查力度，并要求商标代理机构开展自查自纠，严禁将英烈姓名、肖像用于或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

4　赖小民十八大以后顶风作案致重大损失，检察机关提出判处死刑公诉意见被法院采纳

2021 年 1 月 5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公开宣判由天津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提起公诉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赖小民受贿、贪污、重婚一案。

2018 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赖小民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时认为：赖小民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完全丧失，党性原则荡然无存，擅权妄为、腐化堕落、道德败坏、生活奢靡，甘于被“围猎”，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并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且毫无顾忌、不知敬畏、变本加厉，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相互交织，群众反映特别强烈、腐败问题特别严重、性质特别恶劣，应予严肃处理。

2019 年 2 月，最高检发布消息：赖小民涉嫌受贿、贪污、重婚一案，天津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已向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赖小民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罪行极其严重，检察机关提出判处死刑的公诉意见，法院判决予以采纳，对被告人赖小民以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 万元；以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时，法院判决，对赖小民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对贪污所得财物依法发还被害单位。

被告人赖小民直接或通过特定关系人非法收受、索取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17.88 亿余元，其中 1.04 亿余元属于犯罪未遂。赖小民还伙同特定关系人侵吞、套取单位公共资金共计人民币 2513 万余元。赖小民在与妻子合法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长期以夫妻名义共同居住生活，并育有子女。检察机关认为，虽然赖小民提供下属人员重大犯罪线索并经查证属实，具有重大立功表现，但综合其所犯受贿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不足以对其从宽处罚。

一审宣判后，赖小民提出上诉。2021 年 1 月 21 日，天津市高级法院对赖小民受贿、贪污、重婚案二审公开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对赖小民执行了死刑。

5 “刑事缺席审判第一案”一审开庭，河南郑州检察机关指控外逃贪官程三昌贪污 300 余万元

2021 年 12 月 9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法院公开开庭缺席审理了“百名红通”人员河南省漯河市委原书记、豫港（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程三昌贪污一案。

郑州市检察院指控：2000 年 12 月 7 日至 2000 年 12 月 15 日，被告人程三昌利用担任豫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职务便利，以在新西兰设立分公司为由，先后三次指使财务人员将公款转入其名下支票账户及其在新西兰开设的个人账户，非法占有公款港元、新西兰元、美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308.88 万余元。程三昌于 2001 年 2 月 7 日逃往国外。2002 年 2 月 8 日，国际刑警组织对其发布红色通报。

郑州市检察院提请适用缺席审判程序，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郑州市中级法院依法将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程三昌后，程三昌未按要求到案。程三昌的近亲属代为委托的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庭审中，控辩双方分别出示了相关证据，并进行了质证，在法庭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程三昌的近亲属委托辩护人代其宣读了最后意见。这是我国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审理的第一起外逃被告人贪污案。

2018 年 10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增设“缺席审判程序”专章，对缺席审判案件的范围、程序以及被告人权利保障等作出系统规定。缺席审判成为继 2012 年刑诉法修订增设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后，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的又一有力法律武器。程三昌案也成为党的十九大以来追逃追赃和法治建设的标志性案件。

2022 年 1 月 17 日，郑州市中级法院公开宣判程三昌贪污一案，以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追缴程三昌贪污犯罪所得依法予以返还。

6　浙江杭州检察机关办理全国首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2021 年 3 月 11 日，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诉国内某知名短视频公司侵犯儿童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经杭州互联网法院出具调解书后结案。此前，检察机关就该案提出了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诉求，该公司均无异议，已针对存在问题全面开展整改。该案系民法典实施及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后，检察机关针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全国第一案。

近年来，杭州市余杭区发生的几起违法犯罪案件反映出某知名短视频公司在开发运营 App 的过程中，未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并征得儿童监护人的有效明示同意，便允许注册儿童账户并收集、存储儿童个人信息，并向用户直接推送含有儿童个人信息的短视频，没有采取技术手段对儿童信息进行专门保护。

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指导下，浙江省检察院成立由省、市、区三级检察机关未检干警组成的专案组。专案组全面梳理分析该公司 App 存在的问题，走访网信部门、公安机关、法院、互联网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在充分征求、吸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决定以此案作为突破口，积极稳妥开展民事公益诉讼，推动网络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完善行业规则，承担好社会责任，切实加强对儿童个人信息的网络保护。

浙江省检察院指定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办理此案，经诉前公告，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实施利用 App 侵害儿童个人信息的侵权行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并将款项交至相关儿童保护公益组织，专门用于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公益事项。

2021 年 2 月 7 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庭审中，该公司对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责、积极推动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促进和帮助企业合法合规经营表示感谢。在法庭组织下，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与该公司就前期达成的和解协议进一步确认，形成了调解协议。2 月 9 日，依照公益诉讼法定程序，法院进行了公告。

7　江西南昌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得关键证据，劳荣枝一审被判死刑

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2021 年 9 月 9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劳荣枝故意杀人、抢劫、绑架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以被告人劳荣枝犯故意杀人罪、抢劫罪、绑架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1996 年起，法子英伙同女友劳荣枝在南昌、温州、合肥等地实施犯罪，劳荣枝用色相勾引看上去家庭殷实的男子，将其骗至出租屋后，采用持枪、持刀绑架勒索、抢劫等手段劫财，前后残忍杀害了 7 人。

1999 年 12 月 28 日，法子英被执行枪决，而劳荣枝自此逃亡。直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福建厦门警方将其抓获，经 DNA 比对，确认其逃犯身份，12 月 5 日，厦门市公安局向江西省南昌市公安局移交劳荣枝。2019 年 12 月 12 日，南昌市检察院对该案提前介入，12 月 17 日，劳荣枝被南昌市检察院批捕。

2020 年 8 月 31 日，南昌市检察院依法对劳荣枝涉嫌故意杀人、绑架、抢劫罪一案向南昌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法律不会忘记任何一位受害者，也不会放过任何一个犯罪人！”2020 年 12 月 21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劳荣枝案，南昌市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指控劳荣枝涉嫌故意杀人罪、绑架罪、抢劫罪三项罪名。

庭审中，南昌市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劳荣枝涉四起犯罪事实，分别是：在江西省南昌市、浙江省温州市、江苏省常州市、安徽省合肥市与法子英共同实施故意杀人、绑架及抢劫犯罪。其中，在江苏省常州市的犯罪事实为检察机关在介入侦查引导取证阶段发现的原侦查机关未认定的犯罪事实，这起事实的被害人刘某也是系列案中唯一的幸存者。作为亲身经历案件发生经过的被害人，刘某是关键证人。南昌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得关键证据。

8　最高检抗诉一起长达 12 年民间借贷纠纷案，当事人家属最终拿到执行款

从一审、二审、省高院再审，检察机关抗诉，直至启动最高人民法院再审，一张五厘米宽的小纸条所引发的诉讼，耗时 12 年之久。2021 年 8 月，当事人的家人拿到了执行款。

魏正义生前是河南省新密市的一名企业家。2004 年至 2005 年，魏正义先后 4 次共借给当地一家耐火材料公司实际经营者王彩虹（化名）140 万元，王彩虹给魏正义打了 4 张借条。2006 年 6 月底，魏正义向王彩虹催要借款未果。2006 年 7 月 31 日，魏正义突发疾病去世。

魏正义去世后，他的家人多次向王彩虹催讨借款。2007 年上半年，王彩虹却拿出一张纸条，说她已在魏正义生前还清了 140 万元欠款。魏正义家人对此不认可，沟通无果后，2007 年 6 月 5 日，魏正义家人将王彩虹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王彩虹偿还 140 万元借款及利息。

字据的真伪成了双方争议的焦点。历经 4 次鉴定，经历了一审、二审、再审，法院均认为，仅凭“魏正义”签名真实，也可以认定证据的真实性，案件相关事实已经查证属实。最终，法院采纳了被告所提出的 140 万元已经还清的辩解，驳回了原告诉讼请求。

魏正义家人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河南省检察院对全案证据进行了仔细分析，认为终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遂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最高检认为，字据系孤证，且存在多处瑕疵；王彩虹所称以承兑汇票贴息兑付方式还款 100 万元的事实，无法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以字据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关键证据，证明力明显不足，遂向最高法提出抗诉。最终，最高法经审理后认定，王彩虹并未清偿 140 万元借款。2019 年 3 月 25 日，最高法作出终审判决，王彩虹应向魏正义家人支付 140 万元及相应利息。

通过成功抗诉，检察机关传递了这样的理念：民事审判不应被鉴定意见带偏，陷入“唯鉴是举”的错误思维。

9　湖北武汉检察机关申请没收“百名红通”人员徐进贪污受贿违法所得获法院支持

2021 年 11 月 15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法院公开宣判“百名红通”犯罪嫌疑人徐进贪污、受贿违法所得没收申请一案，裁定没收武汉市黄陂区滠口渔场 780.67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徐进受贿所得的 8 套房产、3 个车位及 1 辆奥迪轿车。

湖北省检察院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对此案立案侦查。2012 年 5 月 9 日，湖北省检察院对徐进决定逮捕。经湖北省检察院依法指定，此案由武汉市检察院侦查终结。

2019 年 5 月 27 日，武汉市检察院向武汉市中级法院提出没收犯罪嫌疑人徐进贪污、受贿违法所得申请。2021 年 8 月 20 日，武汉市中级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徐进贪污、受贿违法所得没收申请一案，武汉市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申请。

武汉市检察院申请书载明：2006 年至 2007 年，徐进与他人合谋骗取国有资金人民币 1.9793 亿元，用于支付他人实际控制公司获取的 780.67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徐进多次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其中部分款项用于购买 8 套房产、3 个车位及 1 辆奥迪车。徐进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逃匿境外，2011 年 12 月 23 日被上网追逃。2012 年 7 月 5 日，国际刑警组织对徐进发布红色通报。徐进至今逃匿不到案。武汉市检察院遂依法向武汉市中级法院提出申请没收因犯罪嫌疑人徐进贪污国有资金获取的 780.67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徐进受贿所得的上述房产、车位及车辆。法院对检察机关提出的申请全部予以支持。

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了一批违法所得没收案件，有效切断了外逃人员经济来源，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极大震慑了潜在的外逃人员以及仍在外隐匿的腐败分子，充分展示了我国政府反腐败的决心、反腐败国际责任的担当，以及反腐败追逃追赃所秉持的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

10　安徽检察机关起诉全国首例“自洗钱”犯罪案宣判，找人代管毒资也犯罪

2021 年 7 月 13 日，由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费某、程某某涉嫌贩卖毒品、洗钱一案，经蜀山区法院公开审理后当庭作出宣判，被告人费某因犯贩卖毒品罪、洗钱罪，被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 万元；被告人程某某因犯洗钱罪，被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八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这是 2021 年 3 月 1 日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以来，安徽省检察机关起诉并获判决的首例“自洗钱”犯罪案件，也是全国首例。

据蜀山区检察院指控，2021 年 4 月，被告人费某与杨某某、王某某（均另案处理）合谋贩卖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并由费某用一条金项链典当获取 6500 元贩毒本金。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24 日期间，经费某联系向两名吸毒人员贩卖甲基苯丙胺 11 次，总计重约 6 克。

被告人费某在伙同王某某、杨某某贩卖毒品过程中，均是通过微信收取毒资。费某为掩饰资金来源及性质，就要求被告人程某某帮其代为保管毒资，并采取“小额多笔”的方式转回。自 2021 年 5 月 8 日开

始，费某先后 4 次在收取毒资后，随即通过微信转给程某某共计 6800 元，并删除相关收款、转账记录。程某某在明知费某所转的资金系贩毒所得的情况下，仍然予以接收和代为保管，并按费某的要求，在短时间内又分成多笔转回给费某。两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检察机关认为，应以贩卖毒品罪、洗钱罪追究费某的刑事责任，且费某系累犯，一人犯数罪应数罪并罚；应以洗钱罪追究程某某的刑事责任。

审查起诉阶段，费某、程某某两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具结书，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合肥市蜀山区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及量刑建议，两名被告人亦当庭表示认罪认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一审宣判后，两被告人均当庭表示不上诉。

文稿统筹：本报全媒体记者　徐日丹　史兆琨　孙风娟　闫晶晶　见习记者　刘亭亭　单鸽

妈妈代儿子起诉爸爸返还“压岁钱”，法院判决：返还给孩子！

2022-02-10 烟语法明
https://mp.weixin.qq.com/s/6Z2Xo0tg68u3i00kUDk30Q

关于压岁钱的性质认定一节，压岁钱作为中国传统年节习俗之一，是由长辈派发给晚辈的，代表着长辈对晚辈的关切与祝福。从法律意义上看，长辈交给晚辈压岁钱具有赠与的性质，是长辈无偿将自己的财产赠与给晚辈，并不需要晚辈做出何种行为。关于原告主张的压岁钱是否存在一节，结合原被告的身份关系、微信截图及原被告的庭审陈述，可以认定被告于某某 1 作为原告的法定代理人收到了 4000 元压岁钱的事实。关于原告提出返还压岁钱一节，原告现年满 10 周岁，系未成年人，原告的母亲吴某和被告于某某 1 均系原告的监护人，都可以代理被监护人于某某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对于两名监护人的职责履行原则，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现原告随其母亲吴某共同生活，被告于某某 1 应将该压岁钱 4000 元给付给原告，更有利于原告的生活教育，故对于原告提出的该主张，本院予以支持。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辽 0502 民初 744 号

原告：于某某，男，2008 年 X 月 XX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本溪市人，小学学生，住大连市沙河口区。
法定代理人：吴某（原告母亲），女，1963 年 X 月 X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辽阳市人，退休职工，住大连市沙河口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桓先，大连市沙河口区圣熙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于某某 1，男，1956 年 XX 月 XX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本溪市人，退休职工，住本溪市平山区。

原告于某某与被告于某某 1 赠与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于某某的法定代理人吴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桓先，被告于某某 1 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 2019 年接受赠与所得 4000 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与原告是父子关系，原告随母亲在大连生活、学习。2019 年春节原告的姑姑奶奶给原告的压岁钱由被告代为接受，至今没有转交原告，侵犯了原告的财产权利，原告为了维护合法权利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交付赠与所得 4000 元。

被告辩称，原告是我孩子，我与其母亲均是再婚，现在已经离婚了，原告现在在大连与其母亲生活在一起，去年 8 月份我把原告领回来准备在本溪生活，在 10 月份的时候，原告母亲没有通知我就把原告领回大连了。孩子现在的情况我不清楚。原告母亲和原告母亲之前生的孩子和我失去联系。与原告失联后，我三姐的孩子给原告买的小天才手表，才与原告取得联系。随后原告母亲又掐断了电话联系。我家中有母亲，年纪太大了。我退休后任务就是照顾我母亲，我一离开我母亲就打电话找我。原告是一直在封闭学校住宿。原告年纪小，不认得钱，没有对钱的概念。我母亲和我姐姐很喜欢原告。2018 年以前，三个姑姑和奶奶，每人 1000 元是固定的。并且他的哥哥姐姐也给压岁钱。今年因为失联了，我就发了信息，告诉原告你回不来你打个电话也有压岁钱。我是给原告灌输尊敬长辈和钱的概念，但是没有回我。压岁钱是要有

行为，才能有压岁钱。每年原告压岁钱收入也有 8000 元或者 1 万元。今年没有给，因为原告没有回来，也没有拜年，连个电话也没有。说是赠与也不合适。没有行为就没有赠与。与姑姑奶奶没有继承财产权。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于某某的法定代理人吴某与被告于某某 1 未办理结婚登记，双方共同生育原告于某某（2008 年 7 月 17 日出生）。现原告于某某随吴某共同生活。

2019 年 2 月 5 日上午 11 时 22 分，被告向原告微信软件内发送 4000 元照片一张，并发送“这是奶奶，二姑，三姑，小姑送你的压发钱。要努力学习赶超前列同学噢！”。2 月 5 日晚 19 时 15 分，被告向原告微信软件内发送“压岁钱！”。

在本案审理期间，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于某某 1 给付抚养费，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作出（2019）辽 0502 民初 743 号民事调解，协议内容为被告于某某 1 每月给付原告于某某抚养费 2000 元（此款从 2019 年 4 月份开始给付，每月 29 日前给付）。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如下：压岁钱性质如何认定、原告主张返还压岁钱有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原被告应承担何种责任。

关于压岁钱的性质认定一节，压岁钱作为中国传统年节习俗之一，是由长辈派发给晚辈的，代表着长辈对晚辈的关切与祝福。从法律意义上看，长辈交给晚辈压岁钱具有赠与的性质，是长辈无偿将自己的财产赠与给晚辈，并不需要晚辈做出何种行为。关于原告主张的压岁钱是否存在一节，结合原被告的身份关系、微信截图及原被告的庭审陈述，可以认定被告于某某 1 作为原告的法定代理人收到了 4000 元压岁钱的事实。关于原告提出返还压岁钱一节，原告现年满 10 周岁，系未成年人，原告的母亲吴某和被告于某某 1 均系原告的监护人，都可以代理被监护人于某某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对于两名监护人的职责履行原则，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现原告随其母亲吴某共同生活，被告于某某 1 应将该压岁钱 4000 元给付给原告，更有利于原告的生活教育，故对于原告提出的该主张，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于某某 1 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返还原告于某某压岁钱 400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0 元（原告于某某已预交），由被告于某某 1 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孙启斌
人民陪审员　　王　鑫
人民陪审员　　李　红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吴　丹
书　记　员　　姜明松

杭互法院宣判一起涉未成年人信息公益诉讼案

2022-02-24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2/24/content_214117.htm?div=-1

本报讯 （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沈 堃）近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对公益诉讼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诉邓某、肖某侵害未成年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作出判决，责令被告邓某、肖某支付损害赔偿款 30 万元，专门用于个人信息保护或信息安全等公益事项，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向社会公众刊发赔礼道歉声明。

2020 年，肖某告知邓某想要注册一个贩卖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用户可通过平台注册成为商家，对外出售个人信息，由肖某从中抽成营利。两人一拍即合，肖某借用邓某身份证件注册了工作室，以工作室名义运营贩卖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并对外开放注册。两人也在平台中注册成为卖家，对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2020 年 10 月，上述平台因出售公民个人信息被关闭。2021 年 3 月，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肖某、邓某以及涉案平台卖家分别作出刑事判决。

肖某自述，涉案平台已累积 200 余名卖家，共抽成 2 万余元。据悉，该平台网站数据库内储存有大量公民身份证号码，且多数为未成年人身份信息，涉案平台交易总金额超 47 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邓某、肖某在未取得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他人处购买获得大量未成年人身份信息，并自行组织搭建、运营涉案平台，用以出售并允许他人出售未成年人身份信息。上述行为属于非法收集、买卖个人信息的大规模侵权行为，损害了公共信息安全领域的社会公共利益，伤害了社会公众的人格尊严和人格自由。

在搭建涉案平台过程中，肖某已明确告知邓某借用身份证的目的系注册公司并运营涉案平台，且邓某自认其知晓建立、运营涉案平台的目的。同时，两被告的侵权行为均依托于涉案平台，平台是其实施侵权行为的手段。故两被告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主观上也具有共同意思联络的故意，侵害了众多个人的信息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该损害结果与侵权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构成共同侵权。

肖某系涉案平台实际控制人，从中抽成营利。邓某参与搭建、运营平台，亦系所有非法交易的基础，其危害性应从整个涉案平台出售的未成年人身份信息予以考量。邓某、肖某侵害众多不特定未成年人的利益，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失难以界定，但涉案身份信息数量大、总销售额已超 47 万元，公益起诉人要求邓某、肖某承担 30 万元损害赔偿金，具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符合比例原则，依法予以支持。该赔偿款交由公益诉讼起诉人代为保管，专门用于个人信息保护或信息安全等公益事项。

■法官说法■

本案中，邓某、肖某不仅非法收集、买卖个人信息，还通过搭建、运营平台，组织他人共同买卖个人信息。平台上所有买卖个人信息行为均依托于平台发起，故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之单个个人信息买卖行为更为严重。因此，法院未采纳邓某、肖某主张在单独出售个人身份信息的范围内承担财产赔偿责任的抗辩，而是认定邓某、肖某实施具有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行为，从平台涉及的总体交易量、销售额评判邓

某、肖某的损害赔偿责任，根据比例原则，判定邓某、肖某应承担 30 万元的损害赔偿金。本案有效惩治了公民个人信息交易黑灰产业链，维护了社会公众尤其是未成年人群体的个人信息安全。

附一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群规则

（2019 年 2 月版）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由“家事法苑”律师团队创建，目前包括以下 11 个群：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A-H 群）、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A-B 群）、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

总群主：杨晓林

其中，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分群主：赵宁宁；副群主：李丹、陆珊菁、冉维佳

各群管理员：杨晓林、段凤丽、邓雯芬、李凯文、陈贝贝、刘海娜；

王志锋、徐文丽、杨竹一、李琳、陈建宏、李炜、辜其坤、季凤建、严健、王钦、万薇、谷友军。

1、建群宗旨

家事无小事。真诚欢迎对婚姻家事继承及相关领域感兴趣的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学生、媒体朋友加入，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法律职业共同体业务探讨交流的和谐平台。

2、本系列群分享、交流的主题及范围

本系列群定位为特定专业领域主题群、学习型群。

本系列群主题为婚姻家事继承相关问题，群内分享资讯及交流范围原则上应限于与主题相关的实体及诉讼与非讼程序理论与实务问题。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和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分享资讯及交流范围特定于继承问题和涉外家事问题。

群内主要分享国内外婚姻家庭立法、司法及理论研究动态，如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典型婚姻家事案例等资讯。在主题上涵盖婚姻家庭继承领域权利保护问题，如性别平等、妇女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及老年人权益保护等基础法律议题；与婚姻家庭继承有关的新型财产、新型权利等新型法律实务难题；婚姻家庭伦理方面社会学、心理学等相关社会科学议题。

本系列群无意走向综合群，如单纯刑事、商事、劳动、交通事故等其他领域话题可另行解决，但与本群主题交叉的除外。

3、入群方式

为保障本群安全、高质量及可持续发展，防止滥加群，本群对外不作任何宣传，群规则只刊发于“家事法苑”微信公号自定义菜单及每期公号推文的文末。群友入群由群管理员专人统一审查、邀请新人入群。

1.请拟申请加入“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者先添加以下管理员个人好友：陈贝贝律师（微信号：18817836410））、李凤影助理（微信号：18734563726），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真实姓名，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

2.请拟申请加入“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者添加陈贝贝律师（微信号：18817836410）管理员个人好友，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姓名，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

3.请拟申请加入“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者添加李凯文律师（微信号：13240475703）管理员个人好

友，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姓名，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

新群友认真阅读管理员发送的本群规、承诺将严格遵守后，管理员方可拉其入群。

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A-H 群），管理员每天统一分享资讯，群友只加一群即可，不必重复加群。

4、实名交流

本群实行实名（真实身份）交流制！

群友入群后应马上按要求修改群昵称，点击群界面右上角三个点标志，向上划动屏幕，出现“我在本群的昵称”点击即可修改：

1.律师署名方式：省份+城市+姓名+律师，如：北京***律师、山东淄博***律师，群昵称中不得显示电话、律所名称、字号、具体部门职务、业务方向及其它带有商业营销色彩文字。

2.公证员署名方式：省份+城市+姓名+公证员，如：上海公证员李**；

3.学者署名方式：学校简称+姓名，如：北大王**，广西师大李**；

4.学生署名方式：学校简称+身份+姓名，如：中科大博士生张**，吉大硕士生李**，北大本科生丁**；

5.法官、检察官署名方式：省份+真实姓氏+法官或检察官的方式，如北京李法官、黑龙江王检察官；

6.民政部门、妇联、媒体等其他界别群友参考前列署名方式，省份+城市+职业+姓名，如：北京妇联***，上海公司法务***，人民日报***。

群友不能接受实名规则的免入，入群后应当立即按照要求修改群昵称，经过群管理员三次提醒仍不配合的，管理员有权将其移除出群。

5、尊重群友

尊重群友，未经事先允许、不得随意添加其他群友为个人好友。

严禁违反群友意愿，发送广告等商业信息、擅拉群友加入其他主题群等不良行为，一经举报，立即移除出群。

6、温馨免打扰提示

如群消息过多，影响本人工作、学习及休息，可在手机右上角，点开群设置界面开启“消息免打扰”，定期浏览群信息、参与互动即可。

7、友善发言及禁忌

本群群友来自于法律职业共同体各界别，大家非常难得聚在一起，特别要注意自身形象，互相尊重；

群内严禁闲聊，只研讨专业问题。发言交流要注意顾及他人感受，就事论事，不要有任何人身攻击、贬低他人人格或针对其他群体的偏激言行。

严禁转发或发布招聘、推销、心灵鸡汤、拉票、优惠券信息；严禁转发涉及政治性的资讯；严禁转发律师个人及律所营销的帖子；与本群专业领域不相关的公、检、法等机关、机构及组织的纯官宣资讯同样不宜转发本群。

本群除农历大年三十、大年初一、大年初二；农历八月十五（中秋节）；公历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外，不允许在群内发红包。

8、分享注意事项

本群鼓励群友分享与本群第二条主题及范围相关的各种审判动态、典型判例及最新法律法规及地方法院审判意见等，尤其鼓励群友分享自己原创的相关实务研究文章，包括分享自己个人网站、博客、微信公号上的文章。故本群禁止任何形式的营销行为，群友分享的文章页面上尽可能不要附有过于明显带有营销色彩的个人照片、宣传文字及过于详细的名片式联系方式。

本群谢绝分享过于简单的普法、相关问题说明性的“软文”及单纯诉讼技巧类的文章。

群内严禁功利性地推送微信个人名片及公众号名片；微网站名片及链接；个人网站链接、博客链接，严禁将相关专业资讯贴到自己的个人网站、博客或公众号上再推荐链接到微信群这样以提高点击率、博粉为目的商业推广做法。【注：“家事法苑”公众号（微信号：famlaw）已做到了去商业化，可参考】

9、交流方式建议

鼓励、提倡群友开展与群主题密切相关的理论与实务的互动交流。

本群交流问题，可由个案切入，但禁止单纯的个案办理咨询，应先概括基本事实，从中提取有理论及实务研讨价值的一个或几个问题集中深入交流，最后以旗帜鲜明的问题进行讨论。

本群交流问题的方式建议为：应先主动查找必要资料，一次性把基本案情、事实叙述清楚（不要再让群友追问事实）并注明自己的初步看法，能附上相关法律法规法条及司法解释等依据为宜，抛砖引玉，希望听取群友的意见和建议。

群友在解答问题时，也应先思考，较系统阐述自己对此问题的看法及观点，不要采用漫无边际地三言两语聊天式交流，以免造成刷屏、影响群友。

群友可在群内畅所欲言，严禁群友不管基于任何目的、未经发言群友同意、擅自截屏在群外分享、使用，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管理员有权清理出群。

10、尊重智力劳动成果

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群内分享资讯仅供群友学术及实务探讨、交流及研究使用。

资讯搜索、编辑、整理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正常情况下，我团队每天收集、分享、推送的资讯信息，月底汇编起来就是每月的“家事法苑”婚姻家事法律资讯简报（下载：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

群友不宜经常性地或整体性取材本群资讯信息，上传到网络(个人网站、博客、公号等自媒体)、转到自己或其他的微信群、QQ 群，或为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

规范使用本群资讯，应注明资讯来源于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

11、违规及处理

群友应自觉遵守本群规则并接受群主及管理员的善意提醒及劝告；

对于违反群规则的行为，群主或管理员有权、有义务即时制止。

群友违反群规则经提醒三次，不回应、不接受，管理员可直接移除本群；

群友间应友善相处，如发生争议，应保持克制，务必不要与其他群友或管理员争执、造成刷屏，影响

其他群友。建议发生争议时，建议群友及时向群主或管理员反映，由群主或管理员给出处理意见。

良好的群的氛围，需要大家共同维护、共同呵护!

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学生、媒体等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探讨交流的和谐平台！

“家事法苑”微信群管理员团队

2019 年 2 月 1 日